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Zhuhai FUJI Chinon Co., Ltd.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3号(B栋厂房、C栋厂房)、5栋)



公开转让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长城证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2024】年【12】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终端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精密结构组件,主要包括显示终端结构组件、新能源结构组件、单反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显示终端结构组件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视、教育/办公显示、电竞显示、车载显示等终端产品,单反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主要包括单反相机、教育平板、录音笔/词典笔等终端产品,上述终端产品易受显示技术、移动通讯技术的发展,以及消费者习惯变化、新材料和新技术的不断涌现等而加速迭代,从而推动终端品牌商在外观设计、外壳选材等方面进行不断变化、创新。新能源结构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若公司对下游终端产品的发展趋势判断出现偏差或公司在材料应用、模具开发、产品设计、工艺技术开发等方面不能满足终端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将会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新产品开发、经营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产品开发主要聚焦铝制材料、精密结构组件,基于在材料应用、模具开发、精密加工、智能制造等技术及大客户服务能力,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在显示终端结构组件领域,公司开发了应用于智能座舱大屏显示终端结构组件;在新能源结构组件领域,公司开发了电池托盘型材、IGBT(半导体)散热基板、CCS等产品;公司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开发了汽车自动驾驶 ADAS 结构件、智能音箱结构件等产品;如公司新开发产品不能有效的控制良率或新产品销量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风险	精密结构组件市场需求量较大,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医疗器械、新能源、通信设备等众多行业。目前,在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汽车制造等细分领域已形成众多 A 股上市公司,这些企业均具有一定规模的制造能力,并在技术水平、产品开发、加工工艺等方面各有特点,在资金实力、产能等方面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如果公司在竞争中不能保持竞争优势、稳定并扩大市场份额,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及客户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11%、53.39%及40.7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由于下游行业公司集中度较高,且公司的主要客户设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公司进入其供应链体系需经过较严格的审查程序和较长的磨合期,因此公司在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后,能够与其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显示终端结构组件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索尼、LGE、海信、TCL、长虹、创维等行业知名企业;新能源结构组件客户包括震裕科技、瑞浦兰钧、巨石新能源、浙江中泽、盛世科技等新能源结构件制造企业,公司与其业务稳定性与持续性较好,但若主要客户经营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竞争对手通过经营策略、技术创新等抢占公司主要客户资源,或者主要客户调整其产品结构、市场策略等导致结构组件市场需求下降,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铝锭和铝材(包括铝型材、铝棒、铝板料级卷料)等铝制材料,报告期内,铝制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10,587.97万元、20,841.19万元、5,213.25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46.55%、52.62%、36.57%,报告期内,铝锭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产品报价时会充分考虑材料价格,并约定了铝锭一定价格波动幅度的调价机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但显示终端和新能源客户调价审核周期相对较长,公司存在因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公司盈利波动的风险。
公司规模扩张面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资产规模、经营规模、产品线不断扩大,使得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难度加大,将对公司市场开拓、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

	部门协作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管理能力以及管理人员配置不能满足资产、业务规模扩张的要求,将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鲁少洲和董春涛,其合计控制公司 63.14%的表决权。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6,058.72万元、30,380.74万元、26,973.1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84%、28.31%、25.05%,占比较高。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周转、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及增值税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具体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福建富达、深圳卓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15%优惠税率;子公司珠海富智、珠海富拓、深圳富智、福建鑫富达、宁波富能享受小微企业税收减免优惠。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的资质,则公司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取消或减少而盈利降低的风险。 2、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相关政策,主要产品执行13%的退税率,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506.65万元、253.68万元、312.46万元,在国家稳定出口的背景下,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预计在未来保持稳定。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动,将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本及产品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2,214.31万元、13,086.00万元、12,863.0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09%、12.20%、11.95%。一方面,公司整体存货余额规模较高,并且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另一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1,631.75万元、1,656.64万元、1,544.58万元,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大幅降价,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存货规模,将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汇率波动及汇兑损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17,760.37万元、19,248.72万元、10,022.5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31.23%、22.34%、28.58%。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以美元为主的外币进行结算,各期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738.96万元、-196.04万元、-144.86万元。随着国家持续推动汇率市场化改革,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增强,汇率波动幅度可能较大。若人民币对美元等公司外销结算货币持续升值,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汇率风险,则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用工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且曾存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10%的情况,违反了《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若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法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占比,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将对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社保、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已经作出了承诺。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6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8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4
六、 商业模式	89
七、 创新特征	9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2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2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22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22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2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24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9
一、	财务报表.....	12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40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0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1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8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0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2
十、	重要事项.....	226
十一、	股利分配	226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2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9
第六节	附表	23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5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5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9

主办券商声明.....	262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4
审计机构声明.....	265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66
第八节 附件	26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富士智能	指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有限	指	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
台山富广	指	台山市富广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富智	指	珠海市富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富拓	指	珠海市富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深圳富智	指	深圳市富士智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珠海蓝悦	指	珠海蓝悦工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富达	指	福建省富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富士	指	富士智能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肥富士	指	合肥市富士智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福建鑫富达	指	福建省鑫富达铝业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已注销
宁波富能	指	宁波富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富士机电	指	富士智能机电（香港）有限公司，曾为富士有限股东，已注销
斗门分公司	指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斗门区分公司
深圳卓源	指	深圳市卓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卓源变更注册地址并更名为“合肥市富士卓源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简称为“合肥卓源”）
卓源精密东莞分公司	指	深圳市卓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珠海富淳	指	珠海市富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珠海富烨	指	珠海市富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珠海优创	指	珠海市优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珠海富赢	指	珠海市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珠海富荣	指	珠海市富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珠海卓源	指	珠海市卓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珠海市监局	指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更名前为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斗门市监局	指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更名前为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的《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科大讯飞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的客户

京东方	指	合肥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的客户
索尼	指	索尼株式会社（SONY）及子公司，公司的客户
LGE	指	乐金电子公司（LG ELECTRONICS INC）及子公司，公司的客户
海信	指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的客户
松下	指	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及子公司，公司的客户
长虹	指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的客户
新谱	指	NEW OPTICS LTD.及子公司（LGE 代工厂），公司的客户
TCL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的客户
富士胶片	指	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公司的客户
创维	指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的客户
柯尼卡	指	柯尼卡美能达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公司的客户
冠捷	指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公司的客户
喜星	指	喜星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公司的客户
午星	指	午星显示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公司的客户
巨石新能源	指	福建巨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公司，公司的客户
祥鑫	指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的客户
震裕科技	指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的客户
瑞浦兰钧	指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的客户
浙江中泽	指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客户
盛世科技	指	马鞍山盛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客户
上海宾竣	指	上海宾竣经贸有限公司，公司的供应商
乔森经贸	指	乔森经贸（广州）有限公司，公司的供应商
奋安铝业	指	奋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供应商
三水凤铝	指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公司的供应商
东莞今朝	指	东莞市今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供应商
谦毅达	指	深圳市谦毅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供应商
天奇铜业	指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公司的供应商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590036 号）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广信君达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组件	指	供装配整台机器、构件或元件的零件组合，或者说在电子或机械设备中组装在一起形成一个功能单元的一组元件
模具	指	在工业生产中，用于将材料强制约束成指定模型（形状）的一种工具

挤型	指	用冲头或凸模对放置在凹模中的铝材坯料加压，使之产生塑性流动，从而获得相应于模具的型孔或凹凸模形状的制件的一种压力加工方法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型加工方法
挤塑	指	将塑料原料加热，使之呈黏流状态，在加压的作用下，通过挤塑模具而成为截面与口模形状相仿的连续体
注塑	指	将塑料加热进行高温熔化，然后注射到模具里面成型，再经过冷却降温完成形状，塑料凝固后脱模的工艺流程
NC	指	用离散的数字信息控制机械等装置的运行，只能由操作者自己编程
CNC	指	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并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动作并加工零件
改性	指	通过物理和化学手段改变材料物质形态或性质的方法
喷砂	指	利用高压将磨料打到物体表面，取得想要的效果，或是对表面进行打磨抛光或是取得想要的粗糙度
拉丝	指	通过研磨产品在工件表面形成线纹，起到装饰效果的一种表面处理手段。
镭射	指	利用高能量密度的光束，照射到材料表面，使材料汽化或发生颜色变化的加工过程
线割	指	利用移动的金属丝作电极丝，靠电极丝和工件之间脉冲电火花放电，产生高温使金属熔化或汽化，形成切缝，从而切割出零件的加工方法
抛光	指	使用抛光设备和抛光材料对产品进行表面精细加工的具体工艺
R 角	指	两条直线相交处的过渡圆弧的半径，通常在进行模具精密成型的时候产生的圆角
表面处理	指	表面处理是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表面处理的目的是满足产品的耐蚀性、耐磨性、装饰或其他特种功能要求
阳极氧化	指	阳极氧化是指金属或合金的电化学氧化，铝及其合金在相应的电解液和特定的工艺条件下，在外加电流的作用下，在铝制品（阳极）上形成一层氧化膜的过程
高光	指	高光是应用了精雕机辅助技术通过精雕机钻石刀具高速运转，对结构组件进行加工得到高亮面效果的表面处理
印刷	指	印刷是按照客户的需求将文字、图画、照片、防伪等原稿经制版、施墨、加压等工序，使油墨转移到铝产品等材料表面上的技术
智能电视	指	基于 Internet 应用技术，具备开放式操作系统与芯片，拥有开放式应用平台，可实现双向人机交互功能，集影音、娱乐、数据等多种功能于一体，以满足用户多样化和个性化需求的电视产品
显示终端	指	机电系统和操作者间进行信息交换、沟通与互动的媒介
磨料	指	在磨削、研磨和抛光中起切削作用的材料
夹具	指	机械制造过程中用来固定加工对象，使之占有正确的位置，以接受施工或检测的装置
打样	指	产品开发出来后就其功能，工艺，流程方面的验证，主要在研发方面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满足客户的需求
大尺寸	指	报告期内的“大尺寸”，指 65 寸及以上的尺寸

时效处理	指	金属或合金在一定温度下（分为自然时效和人工时效），保持一段时间，由于过饱和固溶体脱溶和晶格沉淀而使强度逐渐升高的现象
T6 处理	指	T6 是一种热处理工艺，即固溶热处理后进行人工时效的状态。可以用于变形铝合金、铸造铝合金
电池托盘	指	作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的载体，需要同时具备安全性、保护性和密封性等特质，又称“电池盒箱体”、“电池包下壳体”等
防爆阀	指	又称“防爆片”，是一种突发情况出现时保护电池的一种安全装置。其作用是在电池过压或者温度过高时，自动打开阀门，将内部高压气体直接散发掉，从而达到防爆的目的
CCS（Cells Contact System，集成母排）	指	主要由信号采集组件（FPC、PCB、线束等）、塑胶结构件、铜铝排等组成，通过热压合或铆接等工艺连接成一个整体，实现电芯高压串并联，以及电池的温度采样、电芯电压采样功能，通过 FPC/PCB 和连接器组件提供温度和电压信号给 BMS 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属于 BMS 系统的一部分
IGBT 半导体散热基板	指	IGBT 是英文“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的缩写，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 半导体散热基板是管理和消散大功率电子应用中 IGBT 器件产生的热量的关键组件。IGBT 半导体散热基板通常由高导热率的材料制成，能够有效地将热量从 IGBT 传导出去。此外，散热基板通常与散热器和冷却系统集成，以保持最佳温度，从而提高 IGBT 和整个电子系统的性能和使用寿命
ADAS	指	英文“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ce System”缩写，是指利用安装在车上的各式各样传感器（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单/双目摄像头以及卫星导航），在汽车行驶过程中随时感应周围的环境，收集数据，进行静态、动态物体的辨识、侦测与追踪，并结合导航地图数据进行系统的运算与分析，从而预先让驾驶者察觉到可能发生的危险，有效增加汽车驾驶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CPK	指	制程能力指数；是现代企业用于表示制程能力的指标，它衡量的是制程能力满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程度。具体来说，CPK 是指工序在一定时间里，处于控制状态（稳定状态）下的实际加工能力，它是工序固有的能力，是工序保证质量的能力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69339281X	
注册资本（万元）	14,269.73	
法定代表人	鲁少洲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 3 号（B 栋厂房、C 栋厂房）、5 栋	
电话	0756-6358887	
传真	0756-6358887	
邮编	519180	
电子信箱	investor@fujichino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潘德垠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10	家庭耐用消费品
	13111010	消费电子产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胶表面处理；电镀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铝制精密结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富士智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42,697,3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鲁少行	股份限售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	2,100,000
董春江	股份限售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	2,100,000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珠海富淳	24,345,000	17.0606%	否	是	否	0	0	0	0	6,086,250
2	珠海富烨	23,855,000	16.7172%	否	是	否	0	0	0	0	5,963,750
3	鲁少洲	21,205,000	14.8601%	是	是	否	0	0	0	0	5,301,250
4	董春涛	20,695,000	14.5027%	是	是	否	0	0	0	0	5,173,750
5	许佳福	6,795,300	4.7620%	否	否	否	0	0	0	0	6,795,300
6	珠海卓源	6,795,100	4.7619%	否	否	否	0	0	0	0	6,795,100
7	珠海优创	6,000,000	4.2047%	否	否	否	0	0	0	0	5,325,000
8	珠海富赢	5,000,000	3.5039%	否	否	否	0	0	0	0	3,651,667
9	珠海富荣	5,000,000	3.5039%	否	否	否	0	0	0	0	3,486,667
10	李希	4,233,300	2.9666%	否	否	否	0	0	0	0	4,233,300
11	许志泓	2,973,600	2.0839%	否	否	否	0	0	0	0	2,973,600
12	鲁少行	2,800,000	1.9622%	否	否	否	0	0	0	0	700,000
13	董春江	2,800,000	1.9622%	否	否	否	0	0	0	0	700,000
14	苏日幸	2,600,000	1.8220%	是	否	否	0	0	0	0	650,000
15	龙协	2,600,000	1.8220%	是	否	否	0	0	0	0	650,000
16	文剑峰	1,900,000	1.3315%	否	否	否	0	0	0	0	1,900,000
17	陈中星	1,700,000	1.1913%	否	否	否	0	0	0	0	1,700,000
18	潘德垠	800,000	0.5606%	是	否	否	0	0	0	0	200,000
19	吴都伟	600,000	0.4205%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0

合计	-	142,697,300	100.00%	-	-	-	0	0	0	0	62,885,634
----	---	-------------	---------	---	---	---	---	---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 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4,269.73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 适用 □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7.25	2,95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8.00	2,788.3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 适用 √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 适用 √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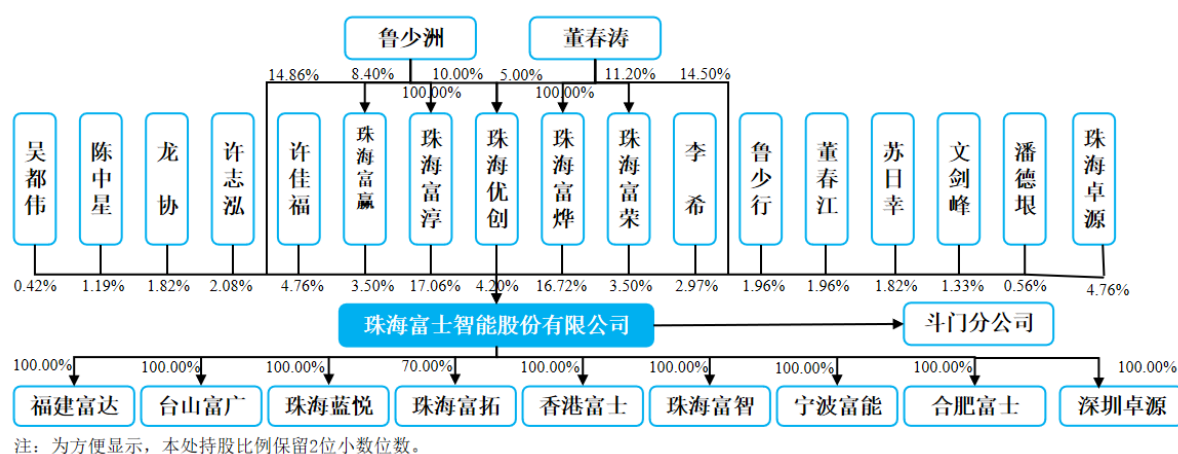
公司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590036 号），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2,788.31 万元和 3,078.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1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的单一股东，公司股东鲁少洲和董春涛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31.92%和 31.22%，合计控制公司 63.14%的股份，相互之间控制的比例较为接近，不属于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况，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 1-6 实际控制人第一条第二款情况，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鲁少洲和董春涛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31.92%和 31.22%，合计控制公司 63.14%的股份。并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鲁少洲及董春涛能够有效控制公司总股份对应表决权的 63.14%，足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两人能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起控制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

因此，鲁少洲和董春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鲁少洲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1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6年6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并于2022年12月进修毕业于暨南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4年1月，历任青木机电（珠海）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2004年2月至 2004年9月 ，担任奥捷五金（上海）有限公司开发设计部经理； 2004年10月至2004年11月，筹备设立富士有限 ；2004年12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富士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年7月至今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职务 ；2014年12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富士机电董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珠海富淳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董春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6年6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并于2022年12月进修毕业于暨南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1月，担任青木机电（珠海）有限公司技术员、主管、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04年9月，担任金达（珠海）电路版有

	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10月至2004年11月，筹备富士有限；2004年12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富士有限助理总经理；2009年7月至今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担任董事、监事、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12月至2017年3月，担任富士有限监事；2014年12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富士机电董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珠海富烨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7年2月21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17年2月21日，鲁少洲与董春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分歧解决机制的约定如下：
1、如双方在提出提案阶段，经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放弃将该事项提交审议；
2、如双方在表决议案阶段，经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针对分歧事项均投反对票，一致否决该项议案。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珠海富淳	24,345,000	17.0606%	法人	否
2	珠海富烨	23,855,000	16.7172%	法人	否
3	鲁少洲	21,205,000	14.8601%	自然人	否
4	董春涛	20,695,000	14.5027%	自然人	否
5	许佳福	6,795,300	4.7620%	自然人	否
6	珠海卓源	6,795,100	4.7619%	合伙企业	否
7	珠海优创	6,000,000	4.2047%	合伙企业	否
8	珠海富赢	5,000,000	3.5039%	合伙企业	否
9	珠海富荣	5,000,000	3.5039%	合伙企业	否
10	李希	4,233,300	2.9666%	自然人	否
合计	-	123,923,700	86.8436%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鲁少洲、珠海富淳&鲁少行

直接股东鲁少行为直接股东鲁少洲的胞兄；直接股东珠海富淳为鲁少洲 100%控股的公司。

2、董春涛、珠海富烨&董春江

直接股东董春江为直接股东董春涛的胞弟；直接股东珠海富烨为董春涛 100%控股的公司。

3、苏日幸、珠海富荣

直接股东苏日幸为直接股东珠海富荣（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龙协、珠海富赢

直接股东龙协为直接股东珠海富赢（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许佳福&许志泓

直接股东许佳福为直接股东许志泓的胞弟。

注：鲁少洲与董春涛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1）珠海富淳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市富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3MA54AYRA0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鲁少洲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399 号 41 栋 2 单元 503 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鲁少洲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2）珠海富烨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市富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3MA54B09P1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春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1399 号 44 栋 1 单元 501 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董春涛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3) 珠海卓源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市卓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ED9GU4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土红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濠江路 8 号 10 栋 2 单元 1702 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郑博	12,825,000	12,825,000	42.75%
2	古利军	8,550,000	8,550,000	28.50%
3	胡敏	7,125,000	7,125,000	23.75%
4	郑土红	1,500,000	1,500,000	5.00%
合计	-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4) 珠海优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市优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41KH1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镇南角街 16 号一楼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勇	6,803,300	6,803,300	43.3331%
2	珠海横琴谦益达科技企业（普通合伙）	6,541,700	6,541,700	41.6669%
3	鲁少洲	1,570,000	1,570,000	10.0000%
4	董春涛	785,000	785,000	5.0000%
合计	-	15,700,000	15,700,000	100.00%

(5) 珠海富赢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市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XRF92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协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南角街 16 号二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何小丽	3,583,310	3,583,310	27.20%
2	龙协	1,580,870	1,580,870	12.00%
3	王亦伟	1,185,652	1,185,652	9.00%
4	何国平	1,185,652	1,185,652	9.00%
5	鲁少洲	1,106,608	1,106,608	8.40%
6	鲁怡乐	948,522	948,522	7.20%
7	吴坤	316,174	316,174	2.40%
8	李园园	316,174	316,174	2.40%
9	金凡炜	263,478	263,478	2.00%
10	梁志钢	263,478	263,478	2.00%
11	董小梅	263,478	263,478	2.00%
12	易群艳	184,435	184,435	1.40%
13	鲁家荣	184,435	184,435	1.40%
14	彭洪贵	158,087	158,087	1.20%
15	何相平	131,739	131,739	1.00%
16	谢林志	131,739	131,739	1.00%
17	倪军	131,739	131,739	1.00%
18	王晓果	131,739	131,739	1.00%
19	冼少龙	131,739	131,739	1.00%
20	钟孜菡	131,739	131,739	1.00%
21	谭瑞南	105,391	105,391	0.80%
22	吴远明	105,391	105,391	0.80%
23	赵卫莲	79,043	79,043	0.60%
24	罗泽荣	79,043	79,043	0.60%
25	鲁锦麟	79,043	79,043	0.60%
26	邓光银	79,043	79,043	0.60%
27	周瑞香	79,043	79,043	0.60%
28	杨小梅	79,043	79,043	0.60%
29	曾庆焕	79,043	79,043	0.60%
30	郭结强	79,043	79,043	0.60%
合计	-	13,173,913	13,173,913	100.00%

(6) 珠海富荣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市富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XR XU9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日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南角街 16 号三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日幸	1,580,870	1,580,870	12.00%
2	董春涛	1,475,478	1,475,478	11.20%
3	李象明	1,185,655	1,185,655	9.00%
4	方曦	948,522	948,522	7.20%
5	黄小汉	948,522	948,522	7.20%
6	黄伟标	816,783	816,783	6.20%
7	胡彩凤	395,217	395,217	3.00%
8	焦刚勇	316,174	316,174	2.40%
9	刘晓新	158,087	158,087	1.20%
10	董春勇	263,478	263,478	2.00%
11	陈从瑜	263,478	263,478	2.00%
12	陈文敏	263,478	263,478	2.00%
13	赵运娥	263,478	263,478	2.00%
14	李中剑	263,478	263,478	2.00%
15	林世忠	210,783	210,783	1.60%
16	李军	184,435	184,435	1.40%
17	仇晖	184,435	184,435	1.40%
18	方超	184,435	184,435	1.40%
19	鲁源盛	158,087	158,087	1.20%
20	朱奋勇	158,087	158,087	1.20%
21	钟雪芳	158,087	158,087	1.20%
22	阳星明	158,087	158,087	1.20%
23	詹李辉	158,087	158,087	1.20%
24	欧珍晖	158,087	158,087	1.20%
25	居正柱	158,087	158,087	1.20%
26	詹良泽	131,739	131,739	1.00%
27	叶聪聪	131,739	131,739	1.00%
28	前川成道	131,739	131,739	1.00%
29	谭明勇	131,739	131,739	1.00%
30	吕高文	131,739	131,739	1.00%
31	卢细妹	131,739	131,739	1.00%
32	李广仁	105,391	105,391	0.80%
33	邓雄	79,043	79,043	0.60%
34	滕今早	79,043	79,043	0.60%
35	邹继成	79,043	79,043	0.60%
36	陈炳焰	79,043	79,043	0.60%

37	董春松	79,043	79,043	0.60%
38	都正涛	52,696	52,696	0.40%
39	蔡兵	52,696	52,696	0.40%
40	邱庆表	395,217	395,217	3.00%
41	张玉杰	184,435	184,435	1.40%
42	张少龙	105,391	105,391	0.80%
1	张谋雄	79,043	79,043	0.60%
合计	-	13,173,913	13,173,913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投资方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珠海卓源于 2023 年 6 月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中第三条第一款约定：“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的，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或指定第三方回购珠海卓源所持全部股份。”

公司与珠海卓源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签署《关于<增资扩股协议>部分条款的终止协议》，约定“一、《增资扩股协议》中第三条第一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再产生任何约束力，亦不再重新溯及生效。二、双方确认，除《增资扩股协议》外，双方不存在任何以公司经营业绩、挂牌、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或以公司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不存在关于珠海卓源特殊权利的安排，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挂牌或发行上市可能构成障碍或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协议或安排。”

根据公司与珠海卓源签署的协议约定，截至协议签署日，双方不存在因履行《增资扩股协议》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珠海卓源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截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富士智能未能向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的，珠海卓源有权提出回购请求。自富士智能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回购条款及相关约定终止。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珠海富淳	是	否	--
2	珠海富烨	是	否	--
3	鲁少洲	是	否	--
4	董春涛	是	否	--
5	许佳福	是	否	--
6	珠海卓源	是	否	--

7	珠海优创	是	否	--
8	珠海富赢	是	是	--
9	珠海富荣	是	是	--
10	李 希	是	否	--
11	许志泓	是	否	--
12	鲁少行	是	否	--
13	董春江	是	否	--
14	苏日幸	是	否	--
15	龙 协	是	否	--
16	陈中星	是	否	--
17	文剑峰	是	否	--
18	潘德垠	是	否	--
19	吴都伟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4 年 11 月 22 日，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筹）取得珠海市监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珠工商）名预核外字[2004]第 00225 号）。

2004 年 12 月 6 日，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申请表及章程的批复》（珠高技管外字[2004]58 号），同意设立富士有限。

2004 年 12 月 9 日，富士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珠外资证字[2004]0435 号），投资者为富士机电，出资额为 300.00 万港元。

2004 年 12 月 10 日，富士有限取得珠海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富士有限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富士机电	300.00	100.00
总计		3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富士智能前身为富士有限，系由富士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富士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设立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富士有限完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10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 34-0025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富士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 366,397,873.18 元。

2020 年 11 月 1 日，中铭国际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0]第 15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富士有限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41,318.2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 日，富士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原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66,397,873.18 元为依据，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12,946.6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 236,931,273.18 元转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2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34-00009 号《验资报告》。

2022 年 6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就公司上述实收资本情况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0028 号《验资复核报告》。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取得了珠海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富淳	2,474.50	19.1130
2	珠海富烨	2,425.50	18.7346
3	鲁少洲	2,090.50	16.1470
4	董春涛	2,019.50	15.5986
5	珠海优创	600.00	4.6344
6	珠海富赢	460.00	3.5530
7	珠海富荣	460.00	3.5530
8	李希	423.33	3.2698
9	许佳福	333.33	2.5746
10	鲁少行	280.00	2.1627
11	董春江	280.00	2.1627
12	龙协	260.00	2.0082
13	苏日幸	260.00	2.0082
14	陈中星	200.00	1.5448
15	文剑峰	190.00	1.4676
16	吴都伟	110.00	0.8496
17	潘德垠	80.00	0.6179
合计		12,946.66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新增注册资本679.51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由13,590.22万元增加至14,269.7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珠海卓源认购。

2023年7月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28号），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珠海卓源缴纳的投资款3,000.00万元。

2023年7月11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程序。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富淳	2,474.50	17.3409
2	珠海富烨	2,425.50	16.9975
3	鲁少洲	2,090.50	14.6499
4	董春涛	2,019.50	14.1523
5	许佳福	679.53	4.7620
6	珠海卓源	679.51	4.7619
7	珠海优创	600.00	4.2047
8	珠海富赢	460.00	3.2236
9	珠海富荣	460.00	3.2236
10	李希	423.33	2.9666
11	许志泓	297.36	2.0839
12	鲁少行	280.00	1.9622
13	董春江	280.00	1.9622
14	龙协	260.00	1.8220
15	苏日幸	260.00	1.8220
16	陈中星	200.00	1.4016
17	文剑峰	190.00	1.3315
18	吴都伟	110.00	0.7709
19	潘德垠	80.00	0.5606
合计		14,269.73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3年5月，陈中星与鲁少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中星将其持有公司30.00万股的股份以108.00万元转让给鲁少洲。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富淳	2,474.50	17.3409
2	珠海富烨	2,425.50	16.9975
3	鲁少洲	2,120.50	14.8601
4	董春涛	2,019.50	14.1523
5	许佳福	679.53	4.7620
6	珠海卓源	679.51	4.7619

7	珠海优创	600.00	4.2047
8	珠海富赢	460.00	3.2236
9	珠海富荣	460.00	3.2236
10	李希	423.33	2.9666
11	许志泓	297.36	2.0839
12	鲁少行	280.00	1.9622
13	董春江	280.00	1.9622
14	龙协	260.00	1.8220
15	苏日幸	260.00	1.8220
16	文剑峰	190.00	1.3315
17	陈中星	170.00	1.1913
18	吴都伟	110.00	0.7709
19	潘德垠	80.00	0.5606
合计		14,269.73	100.00

3、报告期内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年12月9日，珠海富淳与珠海富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珠海富淳将其持有公司40.00万股的股份以144.00万元转让给珠海富赢。同日，珠海富烨与珠海富荣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珠海富烨将其持有公司40万股的股份以144万元转让给珠海富荣。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和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富淳	2,434.50	17.0606
2	珠海富烨	2,385.50	16.7172
3	鲁少洲	2,120.50	14.8601
4	董春涛	2,019.50	14.1523
5	许佳福	679.53	4.7620
6	珠海卓源	679.51	4.7619
7	珠海优创	600.00	4.2047
8	珠海富赢	500.00	3.5039
9	珠海富荣	500.00	3.5039
10	李希	423.33	2.9666
11	许志泓	297.36	2.0839
12	鲁少行	280.00	1.9622
13	董春江	280.00	1.9622
14	苏日幸	260.00	1.8220
15	龙协	260.00	1.8220
16	文剑峰	190.00	1.3315
17	陈中星	170.00	1.1913
18	吴都伟	110.00	0.7709
19	潘德垠	80.00	0.5606
合计		14,269.73	100.00

4、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3年12月20日，吴都伟与董春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都伟将其持有公司50.00

万股的股份以 180.00 万元转让给董春涛。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珠海富淳	24,345,000	17.0606
2	珠海富烨	23,855,000	16.7172
3	鲁少洲	21,205,000	14.8601
4	董春涛	20,695,000	14.5027
5	许佳福	6,795,300	4.7620
6	珠海卓源	6,795,100	4.7619
7	珠海优创	6,000,000	4.2047
8	珠海富赢	5,000,000	3.5039
9	珠海富荣	5,000,000	3.5039
10	李希	4,233,300	2.9666
11	许志泓	2,973,600	2.0839
12	鲁少行	2,800,000	1.9622
13	董春江	2,800,000	1.9622
14	苏日幸	2,600,000	1.8220
15	龙协	2,600,000	1.8220
16	陈中星	1,700,000	1.1913
17	文剑峰	1,900,000	1.3315
18	潘德垠	800,000	0.5606
19	吴都伟	600,000	0.4205
合计		142,697,300	100.00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同时，为了回报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2020 年公司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对鲁少行、董春江、龙协、苏日幸、陈中星、吴都伟和潘德垠共 7 人进行股权激励。 为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了珠海富荣和珠海富赢两个员工持股平台。 1、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珠海富荣、珠海富赢的基本情况、激励对象持有份额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股份支付情况说明

（1）直接持股人员

该股份支付系基于所激励的管理层过往对公司的贡献而授予的激励事项，各方于授予时未约定服务期限，因此在 2020 年当年授予时即已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2）间接持股人员

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该部分股份于股份授予日开始按 3 年摊销股权激励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53.71 万元、70.88 万元和 5.29 万元。

3、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1）直接持股人员

根据《员工持股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上述 7 名直接持股的员工不存在设定服务期情形，亦无离职股份转让的相关安排。

（2）间接持股人员

根据珠海富荣、珠海富赢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

“（1）服务期

激励对象自取得激励股份之日起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服务期为 36 个月。

（2）除特别约定外，在如下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所持激励股份不得转让、用于设定担保、偿还债务、退伙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1）激励对象承诺的服务期限内；

（2.2）服务期内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或上市的，则锁定期自动延长至筹备期届满日；

（2.3）服务期满后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或上市的，则挂牌筹备期或上市筹备期间激励对象亦需遵守公司激励计划或合伙协议有关锁定期的要求。

因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形式间接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该等间接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原则上与授予激励股份的锁定期相同，但监管规则对前述股份的锁定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3）在服务期内，激励对象若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其持有的激励股份将被收回，并退伙：

（3.1）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届满前辞职、被辞退等和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劳务关

系的；

(3.2) 因出现不良行为而被公司合伙人委员会认定为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情形；

(3.3) 死亡、丧失部分或全部劳动能力，成为限制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3.4) 人民法院以生效法律文书需要强制执行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激励财产份额；

(3.5) 法律规定约定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 服务期内发生上述情形的，退出价格按照如下情形处理：

(4.1)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丧失部分或全部劳动能力、成为限制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身故的，退出价格按照取得价格+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具体执行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确定；

(4.2) 服务期内发生上述其他非正常退出情形的，退出价格按照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份的出资成本确定。”

4、激励人员的服务期

(1) 直接持股人员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龙协、苏日幸、陈中星、吴都伟、潘德垠、鲁少行、董春江）是鉴于其过往对公司的贡献而授予的激励事项，授予时均未约定服务期限。

(2) 间接持股人员

根据珠海富荣、珠海富赢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约定，激励对象自取得激励股份之日起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服务期为 36 个月。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1、公司历史上涉及外资股东出资

(1) 历史沿革中外资股东出资情况

时间	设立/股权变动	外资股东出资情况
2004.12	富士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300.00 万港元	截至 2004 年 12 月 28 日，富士有限收到富士机电实缴出资 100.00 万港元
		截至 2005 年 4 月 5 日，富士有限收到富士机电新增实缴出资 200.00 万港元
2005.12	富士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港元增加至 1,300.00 万港元	截至 2006 年 5 月 24 日，富士有限收到富士机电新增实缴出资 1,000.00 万港元
2007.01	富士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由 1,300.00 万港元增加至 3,300.00 万港元	截至 2007 年 3 月 19 日，富士有限收到富士机电新增实缴出资 600.00 万港元
		截至 2008 年 4 月 22 日，富士有限收到富士机电新增实缴出资 900.00 万港元
		截至 2008 年 10 月 20 日，富士有限收到富士机电新增实缴出资 500.00 万港元
2012.12	富士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3,300.00 万港元增加至 4,800.00 万港元	截至 2012 年 10 月 22 日，富士有限收到富士机电新增实缴出资 499.00 万元，折合 613.38 万港元
		截至 2012 年 11 月 21 日，富士有限收到富士机电新增实缴出资 719.70 万元，折合 886.62 万港元
2016.09	富士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4,800.00 万港元增至 7,200.00 万港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止，富士有限收到富士机电新增实缴出资 2,400.00 万港元，富士机电以富士有限未分配利润出资
2017.03	富士有限企业类型变更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鲁少洲、董春涛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通过中国银行珠海斗门支行提交《个人结汇、购汇申请书》《境外汇款申请书》，分别购汇向富士机电支付股权转让款

2017 年 2 月，富士机电作出股东决定，分别将其持有的富士有限 50.5%、49.5%的股权转让给鲁少洲、董春涛。

2017 年 3 月，经珠海市监局核准，富士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报告期内，为了完善自身业务布局，公司存在股权收购情况（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具体如下：

收购标的	收购日	收购背景	收购对价（万元）	收购类型
深圳卓源	2023.6.26	拓展公司新能源结构件领域产品线，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生产设计能力	5,1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述收购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标的的交易金额、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均较小，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系对公司业务布局的战略补充。具体分析如下：

（1）收购的背景和具体内容

深圳卓源主要从事新能源锂电池结构件，如防爆阀、连接片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次收购前，深圳卓源系郑土红持股 45%、古利军持股 30%和尹林超持股 25%的企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收购可进一步提高公司新能源锂电池结构件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并通过深度绑定新能源结构件生产企业，为公司未来 IGBT 半导体散热基板、CCS 电池连接组件等新能源结构组件产品业务发展带来机会。

（2）收购的过程和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卓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5,17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郑土红、古利军、尹林超合计持有的深圳卓源 100%的股权。

2023 年 5 月 27 日，富士智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深圳市卓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郑土红、古利军、尹林超及深圳卓源签署《关于深圳市卓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约定公司以 5,17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郑土红、古利军、尹林超合计持有的深圳卓源 100%的股权。

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价格系以深圳卓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参考，双方协商确定。根据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3）第 1080 号），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深圳卓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251.00 万元。

2023 年 6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深圳卓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卓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收购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被收购方深圳卓源在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即 2022 年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占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主体	总资产	净资产
2022.12.31	深圳卓源	12,731.29	2,549.24
	公司	80,928.87	49,160.95
	占比	15.73%	5.19%

本次收购前，深圳卓源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权下的行业上下游整合，收购的新增业务与公司收购前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和协同性。根据上表计算结果，被收购方深圳卓源在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占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的

比例分别为 15.73%、5.19%，占比较小，未达到或超过 50%。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本次收购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管理层经营以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公司收购深圳卓源后，整体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深圳卓源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结构件，如防爆阀、连接片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协调互补。本次收购前后公司管理层团队、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发展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珠海蓝悦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3 日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 3 号（A 栋厂房）2 楼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持有办公楼及厂房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无其他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697.44	5,961.81
净资产	3,669.50	3,604.40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21.41	780.24
净利润	65.10	145.1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审计）	

2、台山富广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19 日
住所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区井岗长山 9-10 号（9 号厂房一、厂房二、综合楼和

	10 号厂房三、厂房四)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单反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富士智能属于同类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145.61	6,292.86
净资产	1,551.56	1,002.21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939.33	8,756.47
净利润	549.35	-500.7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审计）	

3、福建富达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1 日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祥芝镇鑫旺路 5 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富士智能属于同类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423.44	27,557.94
净资产	14,988.36	14,632.03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115.81	25,118.23
净利润	354.53	2,507.7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审计）	

4、珠海富智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珠海市高栏港区平沙镇丰收路 36 号 3#厂房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铝型材料的加工，将铝锭加工为铝型材料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销售给富士智能和台山富广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69.90	3,287.97
净资产	2,303.87	2,044.70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435.69	6,593.66
净利润	259.17	101.7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审计）	

5、珠海富拓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 3 号（A 栋厂房）1 楼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生产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富士智能属于同类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富士智能 70.00%持股；厦门欧远致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39.17	811.71
净资产	497.13	353.20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46.72	2,265.57
净利润	143.93	168.8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审计）	

6、合肥富士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18 日
住所	合肥市新站区通淮北路与梅冲湖路交口东南侧 50 米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暂无实际业务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暂无实际业务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795.01	6,953.12
净资产	2,958.08	2,962.57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49	-28.3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审计）	

7、宁波富能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16 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298 号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5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型材的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依托铝制精密结构件多年生产管理经验、技术设备积累，在新能源汽车机构件领域的产品延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866.96	4,583.92
净资产	542.15	680.50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749.84	5,581.82
净利润	-138.35	-589.2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审计）	

8、深圳卓源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3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工业东路创新模具厂左侧平房 103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新能源锂电池结构件防爆阀、连接件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是公司依托铝制精密结构件多年生产管理经验、技术设备积累，在锂电池结构件领域的产品延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 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202.00	14,838.45
净资产	7,159.87	6,420.09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注）
营业收入	7,068.02	8,932.34
净利润	418.43	730.1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审计）	

注：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收购深圳卓源，此处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系深圳卓源 2023 年 7-12 月的数据。

9、香港富士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1日
住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2号顺丰国际中心19楼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实缴资本	10.00万美元
主要业务	精密结构组件的境外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富士智能的境外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100.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01.49	5,626.33
净资产	1,424.53	1,114.55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40.14	122.21
净利润	309.98	-128.9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审计）	

10、重要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财务数据、合法合规经营等情况如下：

（1）公司将单家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包含内部销售）占合并报表比例超过10%的公司列为重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重要控股子公司包括台山富广、福建富达、珠海富智、深圳卓源、香港富士5家子公司，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台山富广

①台山富广的设立

2014年8月7日，台山市富繁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繁金属”）取得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台山内名称预核[2014]第1400237111号）。

2014年8月8日，曹祝、姚能江签署了《台山市富繁金属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8月19日，富繁金属经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台山核设通内字[2014]第1400250250号）。

设立时，富繁金属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祝	500,000	50.00	货币
2	姚能江	5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注：2017年8月9日，富繁金属经台山市监局核准更名为台山市富广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②台山富广的股东变更为富士有限

2017年11月16日，台山富广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富士有限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台山富广的100%股权，台山富广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

2007年11月27日，台山富广取得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台山核变通内字【2017】第1700268444号）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经台山市监局核准，台山富广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后，台山富广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富士有限	7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7500,000	100.00	

③报告期内台山富广为公司100%控股子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2) 福建富达

①福建富达的设立

2015年4月30日，福建富达取得石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7848号）。

2015年5月21日，鲁少洲、董春涛、泉州智慧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商贸”）、陈中星签署公司章程。同日，福建富达领取营业执照。

设立时，福建富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少洲	10,500,000	35.00	货币
2	董春涛	10,500,000	35.00	货币
3	智慧商贸	8,100,000	27.00	货币
4	陈中星	900,000	3.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00	

②福建富达的股东变更为富士有限

2020年4月30日，福建富达原股东鲁少洲、董春涛和陈中星与富士有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富士有限对福建富达增资2,81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富士有限成为福建富达的控股股东。

2020年6月30日，富士有限分别与福建富达的原股东鲁少洲、董春涛和陈中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福建富达股东会决议同意富士有限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福建富达的43.80%股权，福建富达成为公司100%控股的子公司。2020年7月9日，经石狮市监局核准，福建富达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后，福建富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富士有限	50,000,000	10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50,000,000	100.00	

③报告期内福建富达为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3) 珠海富智

①珠海富智的设立

2018 年 11 月 11 日，富士有限决定出资设立珠海富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富士有限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同日，富士有限签署公司章程。

2018 年 11 月 23 日，珠海富智取得《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高栏港核设通内字[2018]第 zh18112100415 号），并于同日取得珠海市监局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

设立时，珠海富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富士有限	1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②报告期内珠海富智为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4) 深圳卓源

①深圳卓源的设立

2016 年 2 月 1 日，尹林超、郑土红签署《深圳市卓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章程》，并向深圳市监局申请设立深圳卓源，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3 日，深圳卓源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深圳卓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尹林超	1,000,000	10.00	货币
2	郑土红	9,000,000	9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②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卓源第一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2022 年 2 月 25 日，深圳卓源股东会决议同意郑土红将其所持深圳卓源 15%股权转让给尹林超，将其所持深圳卓源 30%股权转让给古利军。

2022 年 3 月 10 日，郑土红与尹林超、古利军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月 28 日，深圳卓源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2年4月7日，经深圳市监局核查，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后，深圳卓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尹林超	2,500,000	25.00	货币
2	郑土红	4,500,000	45.00	货币
3	古利军	3,0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深圳卓源第二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5月26日，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卓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亿通评报字（2023）第1080号），确认深圳卓源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2月28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5,251.00万元。

2023年5月30日，深圳卓源股东会决议同意郑土红将其持有深圳卓源45%的股权以2,328.75万元转让给富士智能；古利军将其持有深圳卓源30%的股权以1,552.50万元转让给富士智能；尹林超将其持有深圳卓源25%的股权以1,293.75万元转让给富士智能。同时，深圳卓源股东会决议同意其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000万元，富士智能作为深圳卓源的新股东其认缴出资额由1,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

2023年6月2日，富士智能与郑土红、古利军、尹林超等签署《关于深圳市卓源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约定富士智能以5,175万元（含税）收购郑土红、古利军、尹林超所持深圳卓源合计100%股权。2023年6月19日，富士智能作为深圳卓源的新股东签署了重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3年6月21日，深圳卓源取得深圳市监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2308495659）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经深圳市监局核准，深圳卓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

本次变更后，深圳卓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富士智能	3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00	

注：2024年11月22日，深圳卓源地址变更，登记机关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为合肥市新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名称变更为合肥市富士卓源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5) 香港富士

①香港富士的设立

2016年11月1日，香港富士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No. 2445024）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签发的《商业登记证》（66845727-000-11-16-1）。

2016年11月23日，富士有限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601119号），核准富士有限在中国香港通过新设香港富士的方式从事境外投资业务，投资总额为100万美元，投资主体为富士有限，股权占比100%。

设立时，香港富士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美元）	发行比例（%）	出资方式
1	富士有限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报告期内香港富士为公司100%控股子公司，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

（2）重要控股子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各重要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根据重要子公司的公司章程，重要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董事1名，由股东委派或任命，执行董事/董事每届任期3年；设经理1名，由股东或执行董事/董事聘任或解聘；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委派或任命，监事每届任期3年。

公司境外重要控股子公司香港富士设立两名董事，经香港富士普通决议任命，任期不受限制。

因此，富士智能各重要控股子公司已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富士智能各重要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3）重要控股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台山富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2024.05.31	2023年度/2023.12.31	2022年度/2022.12.31
资产总额	6,145.61	6,292.86	7,623.03
净资产	1,551.56	1,002.21	1,502.45
营业收入	3,939.33	8,756.47	10,181.91
净利润	549.35	-500.73	722.68

报告期内，台山富广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181.91万元、8,756.47万元和3,939.33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7.91%、10.16%和11.23%，其中包含报告期内销售给母公司富士智能、香港富士等合并范围内公司实现的内部销售收入7,013.77万元、5,751.12万元、1,797.5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22.68万元、-500.73万元和549.35万元，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4.74%、-15.96%和16.60%。2023年台山富广出现亏损与当期产品结构和内部结算有关。

2) 福建富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2024. 05. 31	2023 年度/2023. 12. 31	2022 年度/2022. 12. 31
资产总额	28,423.44	27,557.94	25,140.44
净资产	14,988.36	14,632.03	12,109.59
营业收入	6,115.81	25,118.23	16,901.41
净利润	354.53	2,507.72	2,033.82

报告期内，福建富达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901.41 万元、25,118.23 万元和 6,115.81 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72%、29.15%和 17.44%，其中包含报告期内销售给母公司富士智能、香港富士等合并范围内公司实现的内部销售收入 13,168.55 万元、12,675.09 万元、2,577.7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33.82 万元、2,507.72 万元和 354.53 万元，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69.62%、79.92%和 10.71%。福建富达销售收入包括向母公司富士智能内部销售和直接向外部客户销售，2024 年 1-5 月，福建富达受客户 TCL 产品结构变化影响、订单有所减少导致净利润较往年同期有所下降。

3) 珠海富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2024. 05. 31	2023 年度/2023. 12. 31	2022 年度/2022. 12. 31
资产总额	4,069.90	3,287.97	2,611.92
净资产	2,303.87	2,044.70	1,934.93
营业收入	3,435.69	6,593.66	6,904.09
净利润	259.17	101.79	43.46

珠海富智主要对内部客户如富士智能、台山富广等进行内部销售。

4) 深圳卓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2024. 05. 31	2023 年度/2023. 12. 31
资产总额	19,202.00	14,838.45
净资产	7,159.87	6,420.09
营业收入	7,068.02	8,932.34
净利润	418.43	730.18

注：公司于 2023 年 6 月收购深圳卓源，此处 2023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系深圳卓源 2023 年 7-12 月的数据。

2023 年 7-12 月、2024 年 1-5 月，深圳卓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932.34 万元和 7,068.02 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37%和 20.16%；净利润分别为 730.18 万元和 418.43 万元，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3.27%和 12.65%。

5) 香港富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2024. 05. 31	2023 年度/2023. 12. 31	2022 年度/2022. 12. 31
资产总额	7,901.49	5,626.33	3,824.36
净资产	1,424.53	1,114.55	1,243.53
营业收入	440.14	122.21	311.17

净利润	309.98	-128.98	313.04
-----	--------	---------	--------

报告期内，香港富士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1.17 万元、122.21 万元和 440.14 万元，香港富士系公司外销平台，购入富士智能、福建富达、台山富广的出口产品，并销售给境外客户。

(4) 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公司注销了 1 家全资子公司深圳富智，公司注销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富智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 4351 号荔源商务大厦 B1419
法定代表人	吴都伟
注销前股东持股比例	公司 100.00%持股
主要业务	精密结构组件的前沿研发
深圳富智原设立目的拟作为公司精密结构组件的前沿研发平台，自设立以来一直未实际经营，公司为减少管理成本，决议解散深圳富智。	
2024 年 3 月 13 日，深圳富智完成清税事项；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富智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注销清算时，深圳富智货币资产为 9.72 万元，无实物资产、无其他资产。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了剩余财产分配；注销前深圳富智已无人员，不涉及人员处置。	

(二) 参股企业

□ 适用 √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鲁少洲	董事长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6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	--	男	1973 年 10 月	本科	中级机械工程师
2	董春涛	董事、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026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	--	男	1974 年 12 月	本科	中级机械工程师

3	龙协	董事	2023年 11月22 日	2026年 11月21 日	中国	--	男	1974年5月	本科	中级机械 工程师
4	苏日幸	董事	2023年 11月22 日	2026年 11月21 日	中国	--	男	1975年9月	本科	中级机械 工程师
5	叶建木	独立董事	2024年7 月28日	2026年 11月21 日	中国	--	男	1967年7月	博士	武汉理工 大学管理 学院财务 与会计系 教授
6	周兵	独立董事	2023年 11月22 日	2026年 11月21 日	中国	--	男	1967年6月	研究生	--
7	黄小汉	监事会 主席	2023年 11月22 日	2026年 11月21 日	中国	--	男	1973年7月	本科	--
8	王亦伟	监事	2023年 11月22 日	2026年 11月21 日	中国	--	男	1979年10 月	本科	中级人工 智能算法 工程师
9	易群艳	职工代表 监事	2023年 11月22 日	2026年 11月21 日	中国	--	女	1983年11 月	专科	--
10	潘德垠	财务总 监、董事 会秘书	2023年 11月22 日	2026年 11月21 日	中国	--	男	1973年3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鲁少洲	1996年6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并于2022年12月进修毕业于暨南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4年1月，历任青木机电（珠海）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2004年2月至 2004年9月 ，担任奥捷五金（上海）有限公司开发设计部经理； 2004年10月至2004年11月 ，筹备设立富士有限；2004年12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富士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年7月至今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职务 ；2014年12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富士机电董事；2020年1月至今，担任珠海富淳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
2	董春涛	1996年6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并于2022年12月进修毕业于暨南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1月，担任青木机电（珠海）有限公司技术员、主管、工程师；2000年2月至2004年9月，担任金达（珠海）电路版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4年10月至2004年11月 ，筹备设立富士有限；2004年12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富士有限助理总经理； 2009年7月至今在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职务 ；2012年12月至2017年3月，担任富士有限监事；2014年12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富士机电董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龙协	1996年6月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并于2022年12月进修毕业于暨南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7年10月，担任青木机电（珠海）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年11月至1998年5月，担任珠海富特波尔容器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助理；1998年5月至2005年11月，历任珠海市金邦达保密卡有限公司主管、经

		理助理；2005年11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富士有限行政人事部经理、高级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珠海富赢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行政总监，董事。
4	苏日幸	1997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1997年8月至2004年7月，担任青木机电（珠海）有限公司技术员、主管；2004年12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富士有限生产部经理、高级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富士有限监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珠海富荣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1月至2023年1月，担任公司生产总监；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TV事业部总经理。
5	叶建木	1967年7月出生，现任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创新管理等。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获学士学位，1996年、2003年获武汉理工大学硕士与博士学位。2003年7月于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任教至今。曾任上市公司济川药业（600566）独立董事，目前担任非上市公司武汉长利新材独立董事、港股国华（00370.HK）独立董事、润都股份（002923）独立董事。叶建木先生长期在武汉理工大学工作，在国内权威及重要期刊上发表论文30余篇，在国际学术期刊及会议上发表论文20余篇。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4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1项、国家科技支撑软科学重大项目1项、国家发改委项目1项；科研成果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武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3项，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1项。现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评审专家；教育部、湖北、四川、江苏、海南等科技项目与科技奖励评审专家；武汉市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等。202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周兵	1993年1月至1994年6月，任广州市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年6月至2018年6月，历任广东诺言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07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广东省律师协会理事；2007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广东省律师协会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主任；2008年9月至2019年4月，任广东博环国际展览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月至2019年9月，任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2022年4月，任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任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监事长，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EMBA硕士生导师，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1年5月至今，担任富士智能独立董事。
7	黄小汉	1997年毕业于汕头大学，学士学位，中级工程师。1997年8月至2001年7月，担任青木机电（珠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4年2月，担任美龙翔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生产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8年7月，担任珠海致能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7月至2020年11月，担任富士有限销售中心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业务服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8	王亦伟	毕业于云南大学，学士学位。2000年9月至2003年8月，担任深圳新力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师；2003年8月至2007年7月，担任青木金属制品（珠海）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师；2007年8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富士有限研发部主管、副经理、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产品设计部经理、监事。
9	易群艳	2007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专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8年5月，担任德丽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富士有限品质部工程师、品质部副主管、组装部主管；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部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10	潘德垠	1994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4年7月至1998年6月，担任中国南光珠海公司会计；1998年6月至

	2001 年 1 月，担任珠海九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1 月，担任珠海九川物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东南星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兼财务部副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历任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职务；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横琴金融投资集团外派珠海华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担任富士有限财务总监；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公司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7,676.90	107,297.72	80,928.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683.88	55,369.74	49,16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534.74	55,263.78	49,105.64
每股净资产（元）	4.11	3.88	3.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0	3.87	3.61
资产负债率	45.50%	48.40%	39.25%
流动比率（倍）	1.69	1.37	1.52
速动比率（倍）	1.25	1.02	0.99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065.17	86,156.96	56,864.45
净利润（万元）	3,308.85	3,137.91	2,92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65.67	3,087.25	2,95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54.20	3,128.65	2,755.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11.24	3,078.00	2,788.31
毛利率	24.78%	17.32%	19.9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74%	5.92%	6.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82%	5.90%	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3	3.71	3.73
存货周转率（次）	4.88	5.77	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21.20	-2,233.68	3,623.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16	0.2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414.16	2,789.83	2,459.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3%	3.24%	4.33%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8、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4 年 1-5 月为年化后数据）；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24 年 1-5 月为年化后数据）；
- 11、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长城证券
法定代表人	王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联系电话	0755-83516072
传真	0755-83516244
项目负责人	曹玉华
项目组成员	梁诗仪、张耘溪、谢建雄、邓志刚、罗宇强、李习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邓传远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10 层、11 层（01-04 单元、10-11 单元）
联系电话	020-37181333
传真	020-37181388

经办律师	林绮红、魏海莲、黄乾元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久华、李尊农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庚波、余金凤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5 层 2180C 室
联系电话	010-51398652
传真	010-51398652
经办注册评估师	蒋东方、刘昭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智能电视、教育/办公显示、电竞显示、车载显示的结构和外观组件等。
主营业务-新能源结构组件	新能源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型材、防爆阀、连接件等。
主营业务-单反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	单反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括单反相机、教育平板、录音笔/词典笔等。

公司主要从事显示终端结构组件、新能源结构组件和单反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模具开发、产品设计、先进生产和加工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业务体系。

公司可以满足前期同步开发、产品设计、模具制造、精密化生产等全流程服务需求，以材料成型、模具制造、CNC 加工、表面处理、精密组装等生产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研发、工艺、技术、销售、生产等多个部门协同合作，与客户紧密沟通，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改进供应链流程，保证产品的交付质量与性价比，从而成为下游客户高效、可靠的一站式合作伙伴。依靠卓越的研发设计实力、优异的产品性能、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和及时的产品交付能力，公司获得了良好的行业认知度，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显示终端结构组件的知名终端客户包括索尼、海信、TCL、LGE、松下、创维、长虹等；单反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的知名客户包括科大讯飞、富士胶片、松下和柯尼卡等；在新能源结构组件行业的客户包括震裕科技、瑞浦兰钧、祥鑫、巨石新能源等。

公司的主要品牌客户：

Hisense

TCL

SONY

Panasonic

LG

BOE

FUJIFILM

OM Digital Solutions

科大讯飞

震裕科技

瑞浦能源

HUGESTONE

盛世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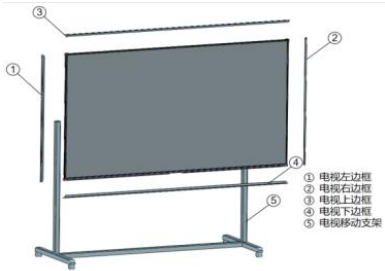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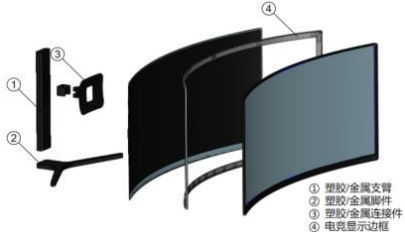
COSMX 冠宇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系“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智能终端铝基精密结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专利权 236 项，其中包括 18 项发明专利，覆盖了显示终端结构组件、防爆阀等产品的关键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设计。

经过多年发展创新及技术积淀，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工艺装备水平、产品研发能力、质量控制以及产品交付能力等均在行业取得较高水平。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获得了索尼的“突出贡献奖”、TCL 的“科技创新奖”和“品质优良奖”、海信的“优秀供应商”、LGE 的“战略合作伙伴奖”、京东方的“卓越服务奖”、科大讯飞的“优秀供应商”、松下的“品质优秀供应商”、长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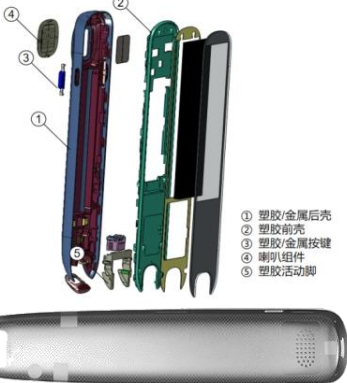
“优秀供应商”等荣誉及奖项。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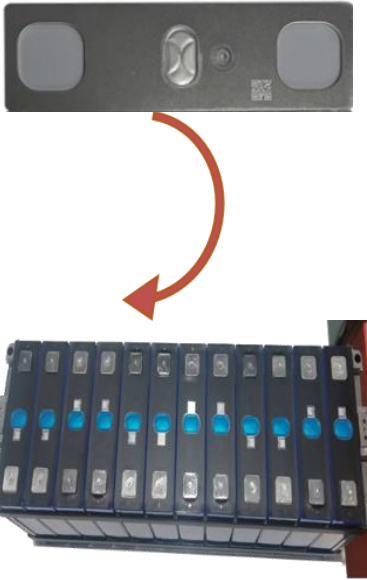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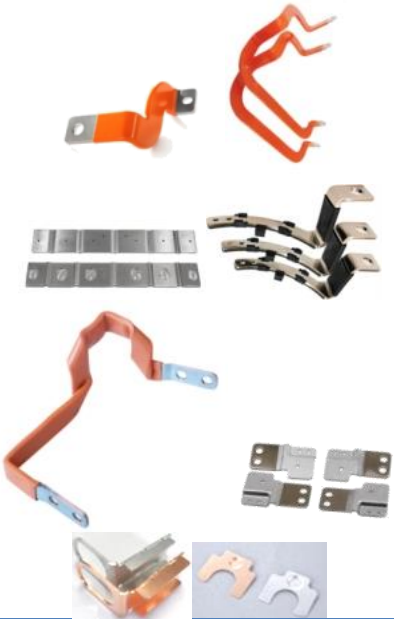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显示终端结构组件（包括智能电视、教育\办公显示、电竞显示、车载显示）；单反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包括单反相机、录音笔/词典笔、教育平板等）、新能源结构组件（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型材、防爆阀、连接件等）和精密模具，其中精密结构组件兼具结构保护、外观装饰、产品支撑和安全防护等功能。 1、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	产品介绍
智能电视	 ① 电视左上角边框 ② 电视上盖固定座 ③ 电视下盖固定座 ④ 电视后盖 ⑤ 电视中框 ⑥ 电视下边框 分体边框 铝挤/压铸/不锈钢 智慧屏底座		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视、教育显示、办公显示、电竞显示，医疗显示、健身显示、车载显示等产品，主要作用是固定显示设备的光学模组，作为显示屏及背板的关键结构物料之一，同时兼顾显示设备外观装饰功效及个性化；产品的内形尺寸和平面度对于显示屏幕的组装效果有着重要影响，有助于改善显示设备的整机漏光，光斑等显示不良情况，产品的平面度和壁厚对整体结构材料和屏幕的融合程度至关重要，有助于实现沉浸式体验。
教育显示	 ① 电视左边框 ② 电视右边框 ③ 电视上边框 ④ 电视下边框 ⑤ 电视移动支架		
电竞显示	 ① 塑胶/金属支架 ② 塑胶/金属脚件 ③ 塑胶/金属连接件 ④ 电竞显示边框		

车载显示		
------	--	--

2、单反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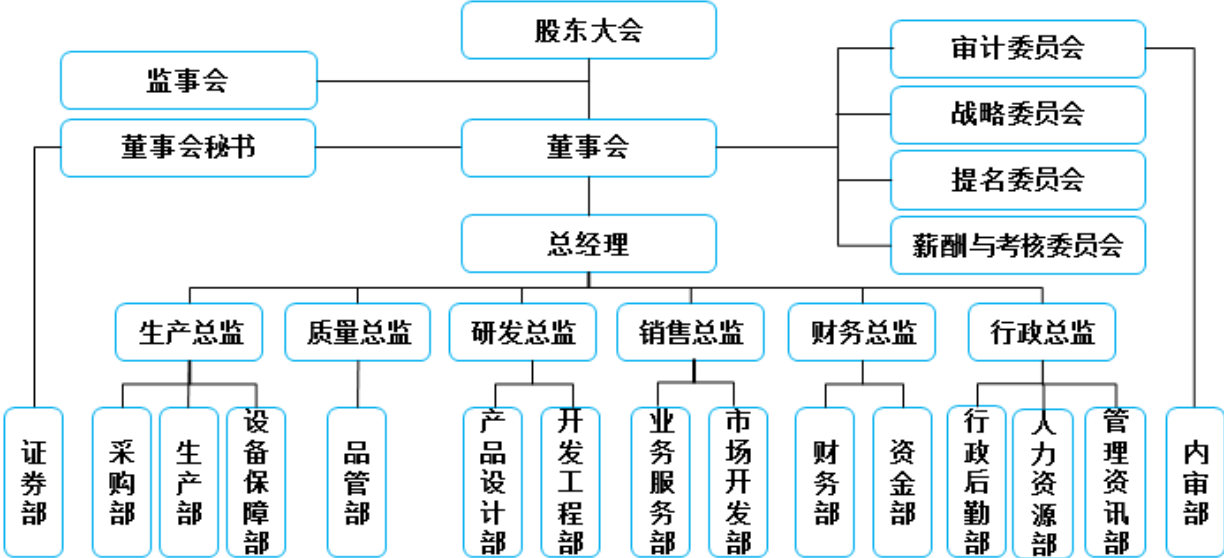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	产品介绍
单反相机			主要应用于单反相机的镜头和按钮，产品作为直接影响到拍摄成像质量的关键部件之一，承载着光学镜片等精密光学部件的装配，对于变焦和调整焦距有着重要影响，产品精度可达到±0.005mm
录音笔/词典笔			主要应用于录音笔/词典笔/教育平板的前后壳和按钮，产品为设备整机提供结构支撑功能和为内部电子物料提供保护功能，同时超强的金属质感及精致的外观处理成为区别于其他品牌的重要特征之一；产品具有重量轻，机械强度高，稳定性好和耐用性强等特征，塑胶与金属的完美结合对于整机的外观、屏幕显示效果等有着重要影响。
教育平板			

3、新能源结构组件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应用	产品介绍
电池托盘型材			主要应用于电池包箱体、电池托盘、轻量化防撞梁等结构件，主要作用是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模块提供安全防护外壳和结构支撑性能，是电池包结构骨架和防护外壳的主要型材结构件。
防爆阀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芯的顶盖组件，主要作用是在电芯热胀冷缩过程中内外压差超过电芯承受的耐受值时，防爆阀起到爆破泄压功能；防爆阀是电芯结构件中唯一的、必备的安全结构件。
连接件等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机、电池包、高压电控系统、电芯内的导电连接结构，主要作用是实现系统内的大电流串并联功率传输；是新能源汽车电力系统中的电力高速通道。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采购部	①负责供应市场和新供应商的开发，供应商资料的收集识别，与供应商签订相关合同和协议以及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 ②负责供应商供货产品的询价、比价、议价和价格变更管理； ③负责物料采购进度的跟进，供方交付异常时的及时沟通协调，确保物料交付满足内部生产进度； ④负责物料进货、退货、补货过程的跟踪处理； ⑤负责主导编制年度《供应商定期审核计划表》和开展供应商的定期审核指导； ⑥负责与供应商进行交易对账，供货扣款和到期应付货款的跟进和异常反馈。
2	生产部	①负责按销售部门的销售订单出货要求制订生产计划，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和材料库存情况编制物料采购计划，并跟踪产品生产进度，确保产量满足客户采购需求。负责生产计划进度异常应对和变更调度，客户交期无法达成时，及时与销售部门检讨沟通； ②负责控制各种产品所需原材料、包装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库存状况。负责生产过程的执行和控制，包括 Q 质量、C 成本、D 操作、E 方法、S 安全等目标的策划和达标计划的实施、达成状况统计与效果评估及异常改善； ③负责正常生产和样品生产过程中机器设备操作、调试，各类参数的设置、调整和控制确认。负责生产过程中材料、半成品、成品及其包装的标识填写及维护管理。负责生产过程中材料、半成品的包装、搬运、贮存和防护。负责生产过程中产品的自主监视和测量及其状态标识和维护。参与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的评审，制订和执行不合格原因的纠正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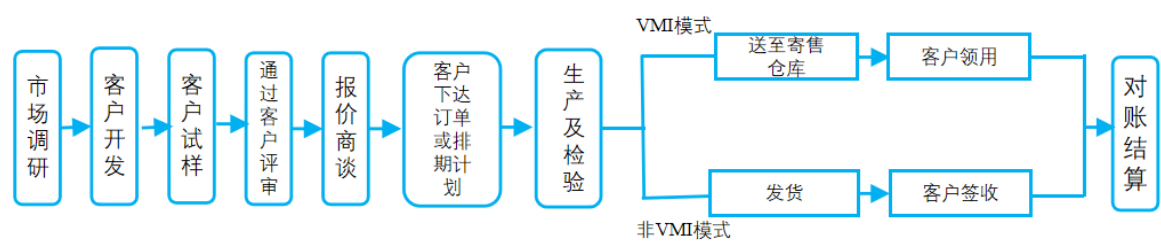
		④负责作业现场环境条件的维护和管控。负责现场所有人员的工作安排调度考核。负责现场各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督促，安全设施的点检维护； ⑤负责执行本部门生产现场的异常现象改善，部门作业流程、工艺和方法的优化和持续改进； ⑥负责本部门目标的策划和达标计划的实施、达成状况统计与效果评估。负责识别、评价和管理部门运行过程中的风险和机遇，相关目标、指标、管理方案的执行及异常改善。
3	品管部	①负责组织质量管理、计量管理、质量检验标准等管理制度的拟定、检查、监督、控制及执行；负责原材料及成品检验，对生产部门产品质量进行实时监督，确保产品质量合格、稳定；负责公司质量事故的处理；负责质量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收集和掌握国内外质量管理先进经验，提交相关质量信息； ②负责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及管理，对特殊过程参数的实时有效性进行检查确认。负责统计分析内部各过程质量状况，形成品质周报和月报；组织召开周、月质量状况和客诉分析会议，跟踪报告会议决议的改善进度和效果； ③参与供应商评估和新材料试验的执行与确认，并跟踪和验证实施效果。参与新产品开发导入过程的测量和结果记录报告，新产品检验标准和检验方案的建立、修改、批准和实施。参与《供应商定期审核计划表》编制和进行供应商的定期审核指导。负责各产品生命周期内的《质量履历表》的建立和保存； ④参与本部门目标的策划和目标达标计划的实施、达成状况统计与效果评估。参与识别、评价和管理部门运行过程中的风险和机遇，相关目标、指标、管理方案的执行及异常改善。
4	产品设计部	①根据开发工程部的研发立项，对图纸，模具，夹具等进行优化设计及制造，同步进行实验及验证，验证量产性、经济性及创新性，并输出实验研发成果； ②根据客户的要求或图纸，提出产品或模具（夹具）的设计方案，主导新产品所用模具（夹具）的设计制造方案策划、评审、验证及确认。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制作模具（夹具）配件的 2D 图、3D 图等模件加工图，并进行模具（夹具）的加工装配；对新模具（夹具）试用进行跟踪，直到试样合格交付使用为止。
5	开发工程部	①根据从市场调研、客户交流等活动中获取的信息，判断未来 1-2 年产品的变化趋势，开展主动性、预研性的研发，以增强产品的竞争力； ②根据公司存在的工艺难点（如表面处理、CNC 加工等工序）、效率瓶颈、质量控制等实际困难，开展针对性研发，以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 ③在国标、行业标准等基础上，研究领先于同行的技术指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研究新材料，通过不断的尝试，以获得能满足工艺成型、外观及质感等多方面要素的新材料； ④负责主导新产品导入的全部过程跟踪确认直至产品批准量产。对产品可行性进行研究，项目立项，制定产品开发计划并设计方案，对项目开发过程进行监督和跟进，实现产品的研发； ⑤负责新产品生产过程设计及工序加工图、成品图等技术文件和标准样板的制作，工艺设计方案和样品制作过程的技术跟进，确定新产品所需原物料，主导新材料试验，协助新产品检验标准的编制，参与供应商评估； ⑥根据客户的产品需求，结合工艺研究的成果，形成产品的图纸、表面效果等技术指标；经客户确认后，形成产品设计项目，并向产品设计部输出。

6	业务服务部	①负责客户关系维护，订单下达与跟踪，应收账款催收管理。负责顾客需求和期望的精准识别，关键客户等战略客户的管理； ②负责客户订货合同（订单）的接收、组织参与评审与结果回复。负责产品出货、退货、补货过程的跟踪处理及相关单据生成； ③主持召开产销协调会，生产进度异常时与客户及时沟通协调，确保生产进度满足客户交期； ④客户投诉与抱怨的收集与反馈，非产品质量投诉内容的处理协调。客户的定期拜访，市场信息实时变化的调查/收集/反馈/应对；客户期望和要求的收集与传达。对客户满意度的调查、统计和分析，主导异常改善需求的完成。
7	市场开发部	①研究现有市场并制定方案，开拓客户和渠道，挖掘潜在市场，根据公司的经营范围收集客户信息，通过上门拜访、参加展会及各种通讯方式与客户介绍公司的产品，与客户建立交易关系，开展业务合作； ②负责组织公司年度销售目标及实施计划的制定会议； ③负责客户订货产品的报价、洽谈和价格变更管理。新产品导入期项目进度跟进和客户信息传达； ④负责月度销售目标异常时的分析反馈和应对。负责本部门目标的策划和达标计划的实施、达成状况统计与效果评估。
8	财务部	①负责拟订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为决策提供财务信息，监督和检查财务活动的执行情况；统筹会计核算管理，编制财务报告；统筹财务分析工作，进行风险、成本控制点分析和管控；负责公司财务预决算计划；掌握国家税务政策，进行税收筹划和纳税申报；协助财务总监与外部的财政、税务、统计等部门的沟通和协调；服务和支撑公司业务部门业务目标的实现； ②完成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外部融资，保障公司现金流稳定，防范财务风险。积极筹划税收优惠，降低纳税成本、争取财政补贴，同时控制税务风险； ③主导制定与经营成果相关的各项流程制度包括实物资产采购、销售与生产、债权债务管理以及 ERP 系统账务管理等业务流程，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 ④监督销售回款、采购价格、生产成本、存货资产、债权的真实性/有效性等，完成财务管理分析报告，提出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⑤负责公司预算制度的建立及预算数据管理工作，及时向决策层提供预算执行情况数据资料；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并采取纠正措施。
9	资金部	①办理资金收支，分工保管资金业务相关单据、银行密钥等，依据授权办理付款业务； ②编制月度资金预算，及时预测、预警并提出融资建议，在集团内各公司之间统筹调剂资金； ③协助办理银行融资等筹资业务； ④在确保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提高银行存款、外汇结售汇等收益。
10	人力资源部	①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整体规划，员工的招聘、培训、人才评测、绩效考评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和公司的相关政策，完善公司劳资福利管理，办理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工作； ②负责公司各项行政人事管理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起草审核和主导实施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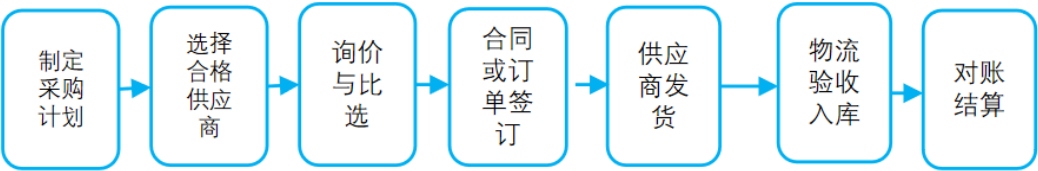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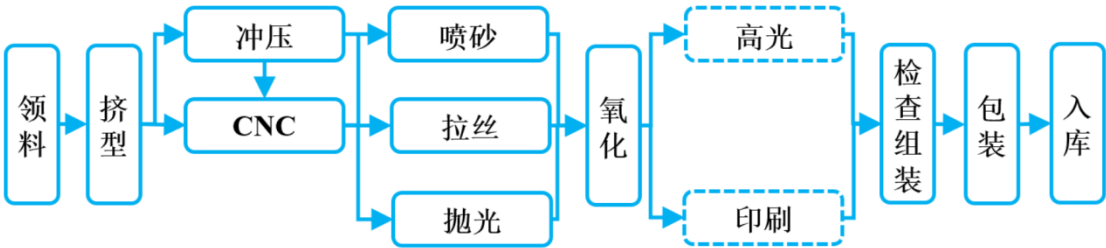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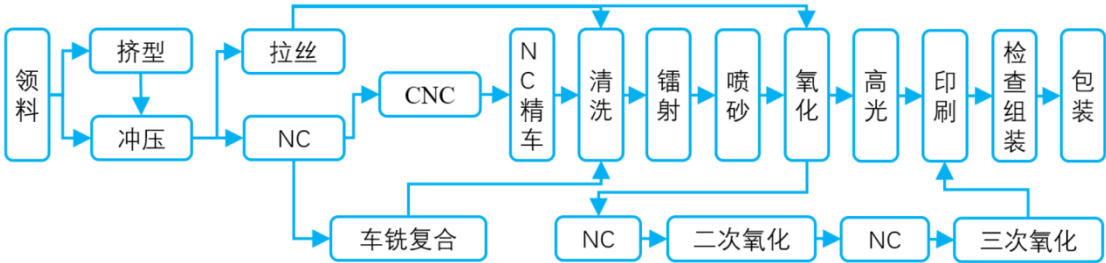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

①显示终端及其他结构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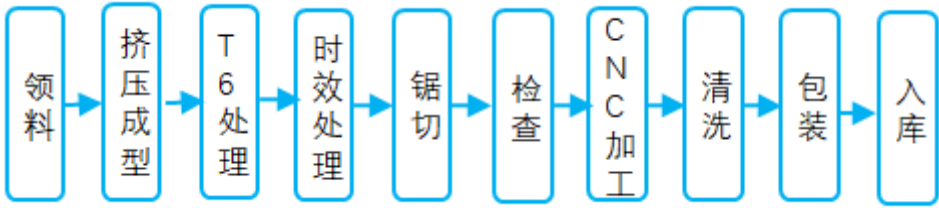


注：上述工艺流程图中虚线代表该工序为非必要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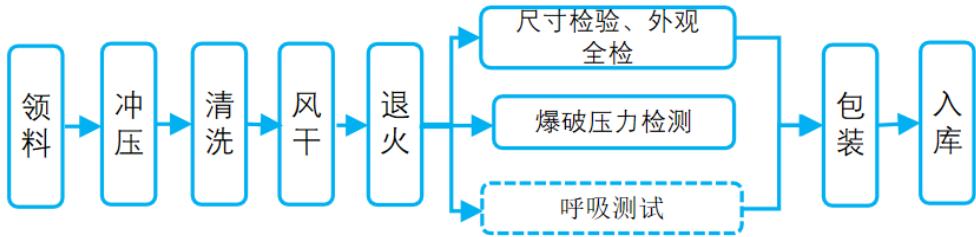
②单反相机结构组件



③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型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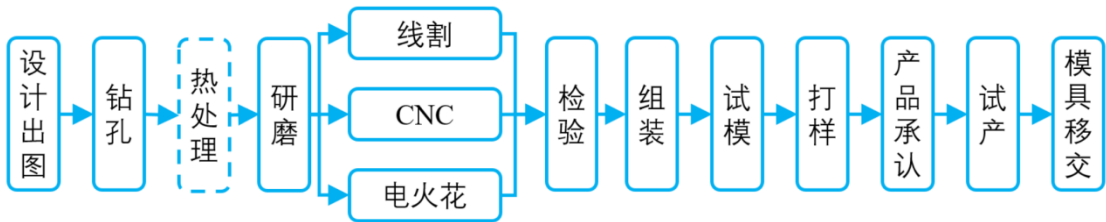


④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防爆阀、连接件）



注：上述工艺流程图中虚线代表该工序为非必要工序。爆破压力检测和呼吸测试为防爆阀检测工序。

⑤模具



注：上述工艺流程图中虚线代表该工序为非必要工序。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中山瑞泰铝业有限公司	无	熔铸	200.79	10.60%	521.45	12.90%	669.61	22.83%	否	否
2	珠海宝福科技有限公司	无	CNC 加工、线割、喷粉等	98.72	5.21%	109.70	2.71%	266.90	9.10%	否	否
3	珠海赛德诚科技有限公司	无	印刷、贴膜、冲压等	4.33	0.23%	63.07	1.56%	205.53	7.01%	否	否
4	珠海市金红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无	CNC 加工、喷粉等	81.24	4.29%	85.94	2.13%	196.83	6.71%	否	否
5	石狮市晖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CNC 加工	27.01	1.43%	116.65	2.89%	166.66	5.68%	否	否
6	深圳市煌耀五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无	CNC 加工	-	-	438.96	10.86%	-	-	否	否
7	深圳市万力佳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退火、钝化	205.12	10.83%	290.88	7.20%	-	-	否	否
8	莆田市泰润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无	CNC 加工、喷粉	158.49	8.37%	249.47	6.17%	95.97	3.27%	否	否
9	中山市钊海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无	CNC 加工	148.82	7.86%	247.80	6.13%	109.69	3.74%	否	否
10	中山市璟和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无	CNC 加工	140.09	7.40%	136.93	3.39%	19.36	0.66%	否	否
合计	-	-	-	1,064.59	56.23%	2,260.86	55.94%	1,730.55	59.01%	-	-

注：以上占比为占当期外协采购总额的比例。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为熔铸、CNC 加工、印刷、线割、喷粉、退火、钝化等工序。由于无相关资质、产能不足等原因及综合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公司将上述工序全部或部分委托给加工商完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上表列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在各期的外协加工交易情况。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不同尺寸背板边框铝材装配智能化技术	针对大尺寸背板边框折弯工艺中严重依赖人工操作及折弯定位不准确的问题，本项目设计大背板边框无缝折弯自动化生产系统。背板边框折弯系统主要由六轴机器人、机器人手爪、上料装置、成品码料装置、数控折弯机、翻面架、板料定位对中单元、后挡指位移检测单元、电控系统组成。	产学研 (珠海市产业技术和核心攻关项目)	应用于背板边框	是
2	镜面抛光工艺智能化技术	当前镜面抛光工序依赖人工对电视边框进行手动夹具固定及上下机台，存在工作量大、人工效率低的问题；同时一台打磨抛光设备只能进行一边一面的抛光，完成背板边框多边多面的抛光工序，需要进行多次夹具固定及上下料的动作，人工操作重复繁琐，难以保障抛光效果的一致性。湿式环保三段自动镜面抛光装置通过旋转式抛光夹具待料装置，在旋转式抛光夹具待料装置一侧设有机械手，及在机械手两侧分别设有自动三段湿式抛光机，可针对不同尺寸不同材质边框铝材进行自适应镜面抛光。	产学研 (珠海市产业技术和核心攻关项目)	应用于背板边框	是
3	背板边框自动化生产线技术	为适应不同尺寸背板边框铝材的自适应组装，克服当前生产程序需要大量重复人工及现有设备只能生产单一类型产品的弊端，研发一套背板边框智能制造成套装备，重点突破了大尺寸背板边框无缝折弯、智能化镜面抛光、柔性装配的智能化生产关键技术，完成柔性智能大尺寸背板边框生产线的研发与产业化。	产学研 (珠海市产业技术和核心攻关项目)	应用于背板边框	是
4	氧化车间循环水冷冻及水纹印处理系统技术	铝件产品在阳极氧化前的表面处理，需要经过化抛液高温化学抛光工艺处理。氧化车间循环水冷冻及水纹印处理系统技术，可解决现有铝件产品阳极氧化工艺中，由于化抛液成分与铝件反应水温升高，产品表面易变质，同时产品离开除蜡水、除油槽之后因温度过高而出现的水印不良等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背板边框	是
5	铝合金边框耐腐蚀	铝合金表面易生成一层极薄的氧化铝膜(0.01um-0.02um)，具有一定的抗腐蚀抗氧化能力，但是由于这层氧化膜是	自主研发	应用于背板边框	是

	表面处理技术	非晶的，使铝件表面失去原有光泽，此外，这种氧化膜疏松多孔，抗腐蚀能力不强，容易沾染污迹，较难在工业上进行应用。为改善铝合金边框氧化膜的性能，使其达到工业要求，在对铝合金制品进行氧化处理之前，利用化学和物理的方法对制品表面进行必要的清洗，使其裸露纯净的金属基体，以利氧化着色顺利进行，从而使基体结合牢固，同时色泽与厚度都满足要求。			
6	智慧显示边框无痕焊接技术	随着用户对家电轻薄化的要求提升，智慧显示装置的结构强度要求日益升高，但是现有智慧显示边框的上下左右四条边框多采用连接块连接，或者螺钉连接，外表极其不美观，表面处理易留下痕迹。无痕点焊焊接工艺技术可通过活动的铜板或者铜电极间接焊接，达到焊点平整，满足外观要求，同时解决固定电极位置偏差而导致的与待焊接部件接触不良的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背板边框	是
7	折弯成型保护工艺技术	现代智能显示产品正朝超薄超窄方向发展，由于边框产品侧板和加强筋之间的缝隙太小，难以进行冲压，对于加强筋部分位置的切除需要采用数控切削的方式进行，不但切除效率极低，而且因其长度较长，难以在数控机床上装夹，给后续折弯成型生产工艺带来不便。进行折弯成型保护工艺技术研发，解决现有产品在折弯时，边板隆起变形，边板开口后折弯存在缝隙导致冲压效率低、影响折弯工艺等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背板边框	是
8	3C 产品自动化组装系统技术	为解决平板、录音笔等消费类 3C 产品旧组装机产线臃肿、灵活性差、人力投入较高且品质不可控、效率低下等问题，自主研发出 3C 产品自动精密组装线，通过输送带和机械手精密连接各个工序自动装夹产品，自动镜头的精密捕捉定位，自动监测，从而实现各个工序自动流水作业、信息收集和自动反馈结果。整条自动线流水作业投入使用后，作业人员大幅度减少，品质稳定，减少了各工序的周转，降低了内耗，从而提高了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自主研发	应用于平板、录音笔等消费类 3C 产品	是
9	边框高效节能挤塑技术	随着高分子材料和塑料制品的不断发展，挤出成型设备向着高速、高效、节能的智能化方向发展，目前现有技术中，塑胶边框的加工方式一般是对待加工的塑胶件进行整体加热后进行折弯。由于需要对塑胶件整体加热，耗能较高、加热的耗时较长、加工效率低，而且折弯后的塑胶件的温度较高，需要放	自主研发	应用于背板边框	是

		置冷却，这就导致能耗浪费。边框高效节能挤塑技术的研发，解决现有挤塑生产工艺需要对塑胶件整体加热，耗能较高、加热的耗时较长、加工效率低等问题。			
10	TV 装饰条二次双色氧化技术	TV 装饰条二次双色氧化技术的研发，可解决现有 TV 装饰条表面处理工艺只能实现单颜色染色，不仅工艺繁琐、工序过多、操作时间过长，而且也造成了生产成本的增加等问题；通过优化两次着色工艺，避免二次氧化时油墨容易脱落，且氧化完成需要再次将油墨处理干净，工艺繁琐等问题；利用三原色原理，突破现有工艺单颜色染色局限，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外观色彩多样化趋势需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背板边框	是
11	电视机一体边框长料贴膜工艺技术	开发电视机一体边框长料贴膜工艺，解决现有贴膜设备在贴膜时，产品易晃动，影响贴膜效率，没有对应定位装置，贴膜的精度也不高等现象。通过设计全自动双头贴膜机用压紧装置，解决现有贴膜机不能适应不同厚度的贴膜带，使得贴膜带出现松弛现象，影响工件的贴膜效率等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背板边框	是
12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大角度折弯技术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一般先生产出构成完整边框的各个边框组件再进行组装，为了边框组件安装的需要，边框组件长度方向上的两端需要进行折弯，以满足组装需要。目前的边框类零件端部折弯，一般是将边框类零件放置在压弯设备当中，通过压弯模具进行折弯，而压弯模具限于其结构特点，只能够进行折弯角度小于 180° 的折弯。利用一种合理的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大角度折弯技术，可以实现不同折弯角度和半径的调整，同时保证折弯过程中不发生变形和偏移。	自主研发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	是
13	TV 金属边框数控自动化折弯机技术	铝挤型作为铝材加工的一种重要形式，具有截面形状多样、尺寸精确、表面质量好等优点。然而，传统的铝挤型折弯加工方式存在效率低下、精度不高、劳动强度大等问题，难以满足现代工业对高品质、高效率的生产需求。研发一款铝挤型自动折弯机，实现自动化控制和精确折弯，提高铝挤型加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通过自动化控制和液压系统的精确控制，实现铝挤型的高效、精确折弯。	自主研发	应用于背板边框	是
14	显示结构件 6063 系列 U 型边	铝合金 6063（3mm 厚）以其良好的加工性能和耐腐蚀性在现代制造业中占有一定的地位。然而，传统的焊接方法在	自主研发	应用于背板边框	是

	框激光焊接工艺技术	焊接铝合金时往往存在焊缝质量不稳定、热影响区大、易产生焊接变形等问题。激光焊接作为一种高精度、高效率的焊接方法，可以解决这些问题。研发铝合金 6063U 型挤型的激光焊接技术，以提高焊接质量和效率；研究适用于 3mm 厚铝合金 6063U 型挤型的激光焊接工艺参数，包括激光功率、焊接速度、光斑直径、离焦量等；研究焊接接头的力学性能、微观组织和耐腐蚀性，评估激光焊接技术在铝合金 6063U 型挤型上的应用效果。			
15	氧化车间显示边框洗墨装置工艺技术	为适应智慧显示产品的日益严苛的外观和结构设计要求，在智能显示边框的焊接处设有插槽，将连接板的一端与底座进行连接，另一端插入插槽内，增加支撑座和边框之间的接触面积，提高稳固性，垫块保证了连接板呈水平状态设置，提高了焊接质量；在折弯头上设置挤压凸块，利用挤压凸块挤压工件，使工件后侧壁上的材料向没有约束的位置移动，涌向溢料空间，将溢料空间填充，从而使得工件的折弯处局部厚度增加，提高工件折弯处的强度。	自主研发	应用于背板边框	是
16	NCE 产品 3D 曲面双色喷涂技术	随着消费者对产品外观个性化、差异化需求的提升，双色喷涂技术在塑件产品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开发一种适用于塑件产品曲面的双色喷涂技术，能够为塑件产品赋予更加丰富的色彩和层次感，实现色彩均匀、分界清晰、附着力强的喷涂效果，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自主研发	应用于平板、录音笔等消费类 3C 产品	是
17	TV 铝合金边框自动化生产技术	随着工业制造的持续进步，大尺寸挤型产品在各个领域的应用逐渐增多。为满足市场对高精度、高效率的生产需求，研发一套大尺寸挤型产品的 CNC 自动化加工系统，设计并优化 CNC 加工设备和工艺流程，开发智能控制系统，研究自动化夹具的设计与制造、研究并应用先进的切削技术。	自主研发	应用于背板边框	是
18	CCS 热铆固定工艺技术	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尤其是电池模组、电力系统及电动车辆等领域的快速进步，CCS（Copper Clad Steel）母排连接器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为确保 CCS 母排连接器的导电片和母排之间能够实现可靠且高效的电连接，CCS 热铆固定工艺技术的研发显得尤为重要。开发一种高效、精确、稳定的 CCS 热铆固定工艺，以满足当前市场对高质量连接的需求。通过优化热铆工艺，实现 CCS 母排连接器导电片和母排之间的高质量	自主研发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	是

		连接，确保良好的导电性能和机械强度。			
19	无突变弯大弧工艺技术	开发一种无突变弯大弧工艺技术，旨在提高金属管道和线材在弯曲过程中的平滑度和精度。通过研发这种技术，解决传统弯曲工艺中可能出现的应力集中、流速降低以及维修困难等问题，从而提升产品质量、增强使用安全性，满足客户对高精度金属构件的需求，并简化后期的维护工作。	自主研发	应用于背板边框	是
20	一种高导热及散热铝合金制品技术	目前大多数电子产品使用的是传统的散热材料，但其散热性能已无法满足当前高性能电子产品的需求。研发一种高导热及散热铝合金制品，其导热系数和散热性能明显优于现有材料；优化合金成分和加工工艺，提高材料的机械性能和耐腐蚀性；实现高导热及散热铝合金制品的产业化生产，为国内外电子产品市场提供优质散热材料。	产学研	应用于背板边框	是
21	IGBT 功率半导体散热底板的技术	随着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中的芯片越来越集中化，高效化，IGBT 功率模块长时间高强度运行以及频繁开闭会产生更多热量，目前市场上 IGBT 功率模块散热底板存在散热面积小，散热情况不佳的情况，最终将影响电机的输出性能以及汽车驱动系统的可靠性。研究一种太极柱 IGBT 散热底板，能够提高散热效率，解决现有技术中存在的技术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控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300013205号	国有建设用地	珠海蓝悦	22,255.68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内	2003.05.23-2053.05.23	出让	是	工业	/
2	闽（2020）石狮市不动产权第0015863、0015864号、闽（2022）石狮市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	福建富达	45,316.00	石狮市祥芝镇鑫旺路5号	2012.04.06-2062.04.05	出让	是	工业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0033628、0033629号									
3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251423号	国有建设用地	合肥富士	43,867.83	新站区梅冲湖路以南，通淮中路（原：东淝河路）以东	2022.10.14-2072.10.13	出让	是	工业	/

注：珠海蓝悦名下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3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存在抵押权，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福建富达名下位于石狮市祥芝镇鑫旺路5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存在抵押权，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合肥富士名下位于新站区梅冲湖路以南，通淮中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权，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机床钻孔误差补偿管理系统 V1.0	2023SR1583092	2023/8/26	50 年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2	切削机同步补偿参数设置系统 V1.0	2023SR1587783	2023/7/20	50 年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3	切削机自动化上料控制系统 V1.0	2023SR1603492	2023/3/16	50 年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4	切割指令参数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3SR1620047	2023/1/26	50 年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5	切割过程实时状态控制系统 V1.0	2023SR1624777	2022/12/22	50 年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6	刀柄装配体模型分析系统 V1.0	2023SR1593006	2022/10/31	50 年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7	刀具磨损破损在线监控系统 V1.0	2023SR1621961	2022/8/10	50 年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8	刀库性能监控检测系统 V1.0	2023SR1606742	2022/3/31	50 年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9	深钻孔设备操作管理系统 V1.0	2023SR1597894	2021/12/28	50 年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10	工具坐标自动测量管理系统 V1.0	2023SR1587242	2021/11/26	50 年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11	机床坐标切削精密控制系统 V1.0	2023SR1583045	2021/10/6	50 年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12	机床刀具状态实时监控 V1.0	2023SR1581809	2021/9/16	50 年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13	切削机微电脑控制器系统 V1.0	2023SR1580661	2021/5/20	50 年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14	车间智能传送控制系统 V1.0	2017SR187919	2017/1/13	50 年	原始取得	福建富达
15	金属边框喷砂传送机自动清洁系统 V1.0	2017SR187674	2017/1/13	50 年	原始取得	福建富达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6	金属边框全自动喷砂传送机控制系统 V1.0	2017SR187420	2017/1/13	50 年	原始取得	福建富达
17	金属边框压胶机智能送料控制系统 V1.0	2017SR186676	2017/1/13	50 年	原始取得	福建富达
18	金属边框精密压胶件控制系统 V1.0	2017SR186685	2017/1/13	50 年	原始取得	福建富达
19	金属边框冲压机床原料存量控制系统 V1.0	2017SR187690	2017/1/13	50 年	原始取得	福建富达
20	弧形边框冲压机床自适应控制系统 V1.0	2017SR184075	2017/1/13	50 年	原始取得	福建富达
21	弧形边框机床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7SR184067	2017/1/13	50 年	原始取得	福建富达
22	金属边框冲压机床自检系统 V1.0	2017SR184381	2017/1/13	50 年	原始取得	福建富达
23	金属边框数控冲压切割控制系统 V1.0	2017SR179872	2017/1/13	50 年	原始取得	福建富达
24	电池防爆片激光精雕系统 V1.0	2024SR0487558	2024/4/10	50 年	原始取得	深圳卓源
25	电池防爆片试验测试系统 V1.0	2024SR0140961	2024/1/22	50 年	原始取得	深圳卓源
26	电池防爆片泄压结构设计系统 V1.0	2024SR0137671	2024/1/19	50 年	原始取得	深圳卓源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43,130,324.82	39,009,951.27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6,060,139.98	2,376,324.74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49,190,464.80	41,386,276.01	-	-

5、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4164BSL	富士智能	斗门海关	2017 年 6 月 6 日	长期
2	排污许可证	91440400769339281X001W	富士智能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7 年 6 月 6 日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珠斗水排字[2024]第 19 号	富士智能	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	2024 年 8 月 14 日	2029 年 8 月 13 日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7968317	台山富广	台山海关	2018年2月28日	长期
5	排污许可证	9144078131482968XK001P	台山富广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7日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11960551	福建富达	泉州海关	2015年9月16日	长期
7	排污许可证	91350581337632660H001P	福建富达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4日	2029年8月13日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珠港排水字[2019]第0014号	珠海富智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南水镇）海洋和农业局	2019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2日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400MAS2JMEG11001X	珠海富智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4月15日	2025年4月14日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01MABYP0LH7C001Z	宁波富能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7月10日	2028年7月9日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400698178133G001W	珠海蓝悦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5日
1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0RED	深圳卓源	福强海关	2016年3月14日	长期
1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19967BNQ	卓源精密东莞分公司	凤岗海关	2023年7月25日	长期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4UPE7272001Z	卓源精密东莞分公司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年6月19日	2029年6月18日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400MA4UKWH306001W	斗门分公司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3年6月14日	2028年6月13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是				

公司此前所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到期，因未能及时办理续证手续，致使在报告期内存在无证排水情形，但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重新申领排水证，相关违规情形已消除。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并未收到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污水排放或要求采取治理措施等的文件，且根据相关信用报告记载，公司也未因前述违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编号	认证项目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1	富士智能	001221S20404R1M/46500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与精密金属冲压模具的研发和生产、数显产品用精密五金制品的生产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CQC22QY20044R0M/46500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医疗器械显示器用铝合金边框的生产	2025年8月1日	
3		00124S32766R2M/4404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精密金属冲压模具的研发和生产；精密五金制品（用于数码产品、散热系统、电池模组）、塑料制品（用于数码产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7年8月11日	
4		00124E33502R5M/44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精密金属冲压模具的研发和生产；数码产品、散热系统、电池模组用精密五金制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7年8月9日	
5		00124Q37417R5M/440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精密金属冲压模具的研发和生产；精密五金制品（用于数码产品、散热系统、电池模组）、塑料制品（用于数码产品）的生产	2027年8月9日	
6		0436864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电池用铝制品和金属电控制品的加工	2024年12月5日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7		0504688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金属零件的表面处理	2027年3月9日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	台山富广	00122E30438R1M/44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精密五金件的设计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5年2月7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9		00122Q31006R1M/440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精密五金件的设计和生产	2025年1月30日	
10		0498670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锂电池底座支架的制造	2027年1月30日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		0467820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锂电池底座支架的制造	2026年2月5日	
12		QAIC/CN/15549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精密金属制品（铝装饰条、不锈钢配件等）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2027年1月17日	上海凯瑞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13	福建富达	QAIC/CN/15554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精密金属制品（铝装饰条、不锈钢配件等）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7年1月17日	
14		QCO1727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	精密金属制品（铝装饰条、不锈钢配件）的开发、制造	2025年2月13日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15		130726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电器产品用精密金属制品（铝装饰条、不锈钢配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2025年1月4日	
16	珠海富智	00123E31124R1M/44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铝挤压型材、管材及其精密加工制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6年4月9日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7		00123Q32115 R1M/4404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ISO9001)	铝挤压型材、管材及其精密加工制品的生产	2026 年 4 月 9 日	
18	卓源 精密	T180789/0471 048	汽车行业质量 管理体系认证	动力电池用结构件（防爆 阀、连接片）的生产	2026 年 3 月 20 日	上海恩可埃认 证有限公司
19	东莞 分公司	E2022122901R 0M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一般精密五金件的销售及 相关管理活动	2025 年 12 月 28 日	深圳市中盛认 证有限公司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9,012,762.01	35,120,112.37	93,892,649.64	72.78%
机器设备	345,794,812.08	169,787,031.00	176,007,781.08	50.90%
运输设备	5,867,313.71	4,852,875.63	1,014,438.08	17.29%
办公及电子设备	9,777,660.00	7,070,279.58	2,707,380.42	27.69%
合计	490,452,547.80	216,830,298.58	273,622,249.22	55.79%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挤型、CNC、NC 及 冲压相关设备	1,023	191,599,935.69	99,025,367.21	92,574,568.48	48.32%	否
氧化相关设备	76	38,828,662.78	16,691,482.88	22,137,179.90	57.01%	否
组装相关设备	104	9,910,703.65	4,703,541.58	5,207,162.07	52.54%	否
合计	-	240,339,302.12	120,420,391.67	119,918,910.45	49.90%	-

注：上述挤型、CNC、NC 及冲压相关设备、氧化相关设备、组装相关设备分别为公司生产过程前、中、后三道工序中主要环节相关部门所持机器设备。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1	粤（2020）珠海市 不动产权第 0113363 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 新伟东街 33 号 9 栋 3 单元 903 房	106.58	2020/12/31	住宅
2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 0300013206 号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 新青六路 3 号	3,698.98	2010/1/29	工业
3	粤（2018）珠海市 不动产权第 0040904 号		8,237.00	2018/6/1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 日期	用途
4	粤（2018）珠海市 不动产权第 0040903 号		8,015.31	2018/6/1	
5	粤（2022）珠海市 不动产权第 0396990 号		10,787.62	2022/12/9	
6	粤（2018）珠海市 不动产权第 0040902 号		5,336.07	2018/6/1	宿舍
7	闽（2020）石狮市 不动产权第 0015863 号	石狮市祥芝镇鑫旺路 5 号	11,163.48	2020/12/14	工业
8	闽（2020）石狮市 不动产权第 0015864 号		6,535.84	2020/12/14	
9	闽（2022）石狮市 不动产权第 0033629 号		5,308.05	2022/11/17	
10	闽（2022）石狮市 不动产权第 0033628 号		566.04	2022/11/17	
11	闽（2021）石狮市 不动产权第 0018337 号	石狮市宝岛东路 88 号 龙湖春江郦城 3 号楼 2301 室	125.14	2021/11/26	住宅

注：珠海蓝悦名下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 3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存在抵押权，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福建富达名下位于石狮市祥芝镇鑫旺路 5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存在抵押权，抵押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4、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 用途
富士智能	彭雪云 ¹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 4 号厂房南座一楼	3,276.00	2023/1/1-2026/7/31	厂房
富士智能	彭诺 ¹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 4 号厂房南座二楼	2,430.00	2023/1/1-2026/7/31	厂房
富士智能	王梅 ²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 路厂房及空地	1,861.86	2023/12/1-2025/8/31	厂房
			7,200.00		厂房
富士智能	珠海市斗门绿叶 印刷有限公司 ³	珠海市斗门区新青六路 2 号 (B 厂房) 及空地	2,269.10	2022/5/20-2027/5/19	厂房
			10,000.00		厂房
富士智能	青岛启恒达物流 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202 号厂房一栋	900.00	2024/2/24-2025/2/23	仓储
台山富广	陈毅能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区井岗长 山 9 号厂房一、二和综合楼	6,090.66	2022/2/1-2027/1/31	厂房
台山富广	周培铭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区井岗长 山 10 号厂房三、四	5,424.10	2022/2/1-2027/1/31	厂房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福建富达	绵阳市鸿昌物流有限公司 ⁴	绵阳市涪城区磨家镇川江货运物流园内	400.00	2023/11/7-2024/11/7	仓储
福建富达	厦门协领物流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特育地段大欣公司厂房C栋	1,000.00	2024/3/15-2025/3/14	仓储
珠海富智	珠海中玻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丰收路三十六号3#厂房	11,399.06	2023/10/1-2028/9/30	厂房
卓源精密东莞分公司	宁海县悦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南滨北路1号5幢1层1-31/32/33	407.40	2024/7/15-2026/7/14	仓储
卓源精密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德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⁵	东莞市塘厦镇莆田路5号	6,719.00	2022/4/1-2027/3/31	厂房 办公 宿舍

说明 1: 公司承租王梅的厂房 (1,861.86 m²) 及空地 (7,200.00 m²), 并在该空地上自建厂房 D7、D8、D9 栋、D11 厂房, 合计面积 4,089.00 m²。该租赁原业主赵景强过世, 合同主体变更为其配偶王梅。

说明 2: 公司承租珠海市斗门绿叶印刷有限公司空地 (10,000.00 m²) 及 F 栋厂房 (2,269.10 m²), 公司在该空地上自建 D5、D6 栋, 厂房合计面积 2,281.00 m²。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情况如上, 其中部分承租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

(1) 公司承租的上述注释 1 项租赁房屋系由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民委员会出资建设, 已履行了规划、施工的相关手续, 并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及消防验收意见书, 该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不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效力;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五福村经济合作联社根据《珠海市斗门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细则(试行)》文件要求, 就该项房产租赁给彭雪云已履行集体资产交易程序, 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审议通过, 且履行了交易结果公告程序; 同时, 该社亦就彭雪云的转租行为出具了书面同意的说明。上述注释 1 项系彭诺将其承租的彭雪云的厂房转租给公司, 彭雪云已就彭诺的转租行为出具了书面同意的说明。

(2) 公司承租的上述注释 2 王梅和注释 3 珠海市斗门绿叶印刷有限公司的厂房和空地主要系公司作为过渡性厂房使用。根据珠海市斗门区政府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对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建筑物答复的函》, 公司承租的赵景强(即原业主)和珠海市斗门绿叶印刷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西侧的工业用地上建设的钢结构建筑 D5-D9、D11 厂房及食堂, 预计未来五年内不会被拆除。同时,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届时因公司自建无证房产导致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由其承担补偿义务。

(3) 公司的子公司福建富达承租的上述注释 4 项租赁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

(4) 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卓源的东莞分公司承租的上述注释 5 项租赁的房屋系集体用地建设的房屋, 其权利人为塘厦镇莆心湖社区居民委员会。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该房屋并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且出租方亦未征得权利人同意转租。卓源精密东莞分公司存在因租赁物被限期拆除或未经同意转租致使租赁合同无效而导致搬迁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的房产均未办理相关的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根据《民法典》第 706 条的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使用相应房屋。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取得不动产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使用人	名称	建筑面积（m²）	用途	位置
富士智能	D10 厂房	1,420.00	车间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 3 号
	饭堂	1,038.60	食堂	
福建富达	2#厂房	1,340.00	车间	石狮市祥芝镇鑫旺路 5 号
	3#厂房	580.00	仓储	
	4#厂房	3,150.00	车间	

根据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对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建筑物答复的函》，公司承租珠海蓝悦以及赵景强（即原业主）、珠海市斗门绿叶印刷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六路西侧的工业用地，确认上述所涉土地在珠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在该等工业用地内的 8,828.60 平方米的钢结构建筑物（D5-D9、D11 厂房、D10 厂房、食堂），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属于历史遗留建筑物，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经第三方机构开展建筑物安全鉴定，认为“建筑物不影响正常使用”“可按现状用途继续安全使用”，消防安全等级“良好”。上述物业所在地块不涉及珠海市斗门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预计未来五年内不会被拆除，公司可根据签订的租赁协议等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物业。

根据石狮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说明，福建富达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符合石狮市总体规划，五年内不存在拆迁规划及/或计划，不存在影响福建富达使用厂房及土地的情形。同日，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福建富达所用上述建筑物符合安全监管及临时使用的要求，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系城镇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福建富达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在不影响安全使用功能前提下，可暂时保留使用 5 年。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建筑未取得权属证书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06	14.75%
41-50 岁	563	27.15%
31-40 岁	658	31.73%
21-30 岁	447	21.55%
21 岁以下	100	4.82%
合计	2,074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3	0.14%
本科	89	4.29%
专科及以下	1,982	95.56%
合计	2,07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69	3.33%
研发技术人员	142	6.85%
生产人员	1,699	81.92%
管理人员	164	7.91%
合计	2,074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册劳动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社保缴费明细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册员工总人数		2,074	2,108	2,009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1,845	1,887	1,795
	缴纳比例	88.96	89.52	89.35
医疗保险与生育险	缴纳人数	1,805	1,847	1,732
	缴纳比例	87.03	87.62	86.21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1,862	1,911	1,824
	缴纳比例	89.78	90.65	90.79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1,858	1,904	1,816
	缴纳比例	89.59	90.32	90.39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统计数据不含深圳卓源。				
单位：人；%				
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住房公积金	在册员工总人数	2,074	2,108	2,009
	公积金缴纳人数	1,852	1,896	1,803

	公积金缴纳比例	89.30	89.94	89.75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统计数据不含深圳卓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和原因如下：					
单位：人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	178	178	178	178	175
当月入职	31	31	27	31	31
缴新农合、新农保	14	46	2	2	2
其他原因	6	14	5	5	14
合计	229	269	212	216	222
注 1：上述不同险种对应同一原因下的数据差异系因为福建富达的员工可选任意一种或多种保险险种进行缴费。					
注 2：其他原因是指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员工选择其他单位缴费、境外公司员工等原因。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鲁少洲	51	董事长	详见注 1	中国	本科	中级机械工程师
2	董春涛	50	董事、总经理	详见注 2	中国	本科	中级机械工程师
3	何国平	50	开发工程部经理	详见注 3	中国	专科	中级机械工程师
4	王亦伟	45	产品设计部经理、监事	详见注 4	中国	本科	中级人工智能算法工程师
5	焦刚勇	37	产品设计部主管	详见注 5	中国	本科	中级人工智能算法工程师

注 1：鲁少洲先生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注 2：董春涛先生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注 3：何国平先生，1997 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大专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青木金属制品（珠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模具设计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珠海市祥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富士有限开发工程部副经理、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开发工程部经理。2024 年 6 月获得中级机械工程师职称。

注 4：王亦伟先生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5：焦刚勇先生，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并于 2022 年 3 月进修毕业于湖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富士有限产品设计部设计师、高级设计师、主管；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产品设计部主管。2024 年 6 月获得中级人工智能算法工程师职称。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不适用

鲁少洲先生长期从事精密结构组件及精密模具的开发工作，多年来对机械制造行业深有研究，作为主要发明人参与了公司《一种湿式环保三段自动镜面抛光装置》《一种新型电视背板边框一体化结构》等专利的开发工作。

董春涛先生长期从事精密结构组件及精密模具的开发工作，公司主要研发骨干之一，作为主要发明人参与了《一种电视边框自动化冲压装置》《一种工件免定位折弯装置》等专利的开发工作。

何国平先生长期从事精密结构组件及精密模具的开发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公司任职期间，主持参与了《镜面抛光工艺智能化技术研发》《一种高导热及散热铝合金制品技术研发》等自主研发项目，并先后参与了《一种研磨拉丝装置》《一种高效高精度电视背板数控加工夹具》《一种打磨夹具及自动打磨装置》等专利的开发工作。

王亦伟先生长期从事精密结构组件及精密模具的开发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公司任职期间，主持并参与《智慧显示边框无痕焊接技术研发》《不同尺寸背板边框铝材装配智能化技术研发》等研发项目，并先后参与《一种连续模拉伸装置》《一种新型的电视机边框》《一种高效数控机床夹具结构》《一种电视边框摩擦焊接装置》等专利的开发工作。

焦刚勇先生长期从事精密结构组件及精密模具的开发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主要研发骨干之一。在公司工作期间，参与研发项目《无突变弯大弧工艺技术研发》。先后参与《一种镜圈夹具机构》《一种新型快速拉弯机》《一种无缝曲面折弯机及其制造的电视机边框》《一种无缝折弯装置》等专利的开发工作。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鲁少洲	董事长	46,570,000	14.86%	17.78%
董春涛	董事、总经理	45,410,000	14.50%	17.32%
何国平	开发工程部经理	450,000.00	/	0.32%
王亦伟	产品设计部经理、监事	450,000.00	/	0.32%
焦刚勇	产品设计部主管	120,000.00	/	0.08%
合计		93,000,000.00	29.36%	35.81%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为 141 人，劳务派遣人数占比为 6.37%，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33,085.00	94.35%	83,117.05	96.47%	56,193.69	98.82%
1、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19,183.99	54.71%	46,211.38	53.64%	42,659.28	75.02%
2、新能源结构组件	8,742.33	24.93%	24,287.48	28.19%	4,278.07	7.52%
其中：电池托盘型材	3,106.08	8.86%	16,748.12	19.44%	4,278.07	7.52%
防爆阀、连接件等组件	5,636.25	16.07%	7,539.36	8.75%	-	-
3、单反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	4,750.93	13.55%	11,574.57	13.43%	8,089.51	14.23%
4、精密模具	407.74	1.16%	1,043.62	1.21%	1,166.83	2.05%
二、其他业务	1,980.17	5.65%	3,039.91	3.53%	670.77	1.18%
合计	35,065.17	100.00%	86,156.96	100.00%	56,864.45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显示终端产品主要针对智能电视、教育/办公显示、车载显示等领域品牌客户，包括索尼、海信、TCL、松下、创维、长虹等品牌客户；单反相机、录音笔/词典笔、教育平板积累了科大讯飞、富士胶片和柯尼卡等品牌客户；新能源结构组件产品主要针对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结构件厂商，包括震裕科技、瑞浦兰钧、巨石新能源、祥鑫、浙江中泽、盛世科技等，下游终端客户为广汽、长安汽车、宁德时代、国轩高科等知名汽车厂商或动力电池厂商。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5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索尼	否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5,476.18	15.62%
2	海信	否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3,165.00	9.03%
3	新谱	否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2,046.16	5.84%
4	TCL 集团	否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1,901.95	5.42%
5	午星	否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1,698.66	4.84%
合计		-	-	14,287.95	40.75%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索尼	否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14,245.05	16.53%
2	巨石新能源	否	电池托盘型材	11,712.12	13.59%
3	海信	否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7,553.25	8.77%
4	TCL 集团	否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7,327.72	8.51%
5	祥鑫	否	电池托盘型材	5,159.67	5.99%
合计		-	-	45,997.81	53.39%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索尼	否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单反相机精密结构组件	13,693.20	24.08%
2	TCL 集团	否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6,208.59	10.92%
3	海信	否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4,898.49	8.61%
4	巨石新能源	否	电池托盘型材	4,202.42	7.39%
5	新谱	否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4,042.92	7.11%
合计		-	-	33,045.61	58.11%

注 1：索尼包括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索尼电子运营（中国）有限公司与索尼数字产品（无锡）有限公司。

注 2：TCL 包括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与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 3：海信包括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注 4：新谱包括新谱（广州）电子有限公司与 NEW OPTICS, LTD.。
注 5：午星包括午星显示科技（广州）有限公司、OHSUNG DISPLAY CO., LTD.、OHSUNG ELECTRONICS CO.,LTD.、OHSUNG VINA LIMITED COMPANY、Ohsung India Pvt. Ltd、OHSUNG DNE CO., LTD。
注 6：巨石新能源包括福建巨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巨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 7：祥鑫包括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祥鑫（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祥鑫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祥鑫（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58.11%、53.39%及 40.75%。		
(1)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相关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主要客户	开始合作时间	获取订单方式
索尼	2008 年 6 月	主动拜访、他人介绍
TCL 集团	2014 年 2 月	主动拜访
海信	2014 年 9 月	展会
巨石新能源	2022 年 6 月	他人介绍
新谱	2019 年 12 月	他人介绍
祥鑫	2022 年 9 月	他人介绍
午星	2018 年 8 月	他人介绍
注 1：上表信息均来自于公司官网、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客户访谈时提供的信息。		
注 2：合作时间以同控口径下最早合作的主体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主动拜访、他人介绍、展会的方式获取订单，并与客户建立联系，后续通过良好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取得客户信赖。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报告期内持续获得了主要客户订单，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 下游显示终端行业以及新能源结构件制造商存在集中度较高的特点		
据奥维云网数据显示，2022 年至 2024 年上半年，全球彩电市场前十大品牌的市场零售量份额分别为 75.60%、75.75%、77.27%；前五大分别占比 60.84%、61.64%、63.30%。		
2022 年、2023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前十大品牌销量占比分别为 72.20%、78.10%；我国动力电池厂商装机量前十名厂商占比分别为 94.90%、96.81%，因此，公司下游行业均具有较高的行业集中度。		
(3) 同行业企业普遍存在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特点		
受下游显示终端行业及新能源汽车行业集中度较高影响，同行业企业普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		

高的情况，2022 及 2023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利通电子	72.71%	/	61.60%	/
格林精密	76.05%	27.53%	76.59%	29.72%
春秋电子	80.09%	/	84.30%	/
和胜股份	66.71%	46.42%	62.70%	46.32%
新铝时代	96.95%	80.46%	94.76%	78.87%
平均值	78.50%	51.47%	75.99%	51.64%
公司	53.39%	16.53%	58.11%	24.08%
注：利通电子、春秋电子年报未披露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				
由上表可见，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整体低于上述同行业公司，符合行业特性，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直接材料主要为铝制和铜制主材、模切材料、外购件等辅材。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东莞市今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铜材	1,803.15	12.65%
2	深圳市谦毅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铜材	1,171.14	8.21%
3	上海宾竣经贸有限公司	否	铝锭	735.70	5.16%
4	深圳市铝铝贸易有限公司	否	铝棒	649.18	4.55%
5	奋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型材	528.21	3.70%
合计		-	-	4,887.38	34.28%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奋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型材	5,534.13	13.97%
2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否	铜材	2,517.69	6.36%
3	乔森经贸（广州）有限公司	否	铝锭	2,398.62	6.06%
4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否	铝棒	2,177.56	5.50%
5	吴江市新申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铝型材	1,907.07	4.81%
合计		-	-	14,535.07	36.70%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型材	2,905.58	12.78%
2	上海宾竣经贸有限公司	否	铝锭	2,222.97	9.77%
3	乔森经贸（广州）有限公司	否	铝锭	1,693.98	7.45%
4	泉州黄氏贸易有限公司	否	化抛液、酸类化学品	814.25	3.58%
5	珠海正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外购塑胶件、耗材、模切材料等	812.89	3.57%
合计		-	-	8,449.67	37.15%

注：以上占比为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及客户重叠情况，其中报告期内当期采购金额与销售金额同时在 100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名称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2024 年 1-5 月	深圳市谦毅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16.44	1,171.14
	四会市瑞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6.36	439.94
2023 年度 (注)	深圳市谦毅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97.56	116.88

注：谦毅达系公司 2023 年 6 月收购深圳卓源而新增的客商，此处与谦毅达的交易额数据系 2023 年 7-12 月的销售和采购金额。

具体交易内容为：

1、公司向谦毅达主要采购铜材用于生产连接件，同时，2023 年、2024 年 1-5 月分别向其销售废铝和废铜共实现收入 697.56 万元、416.44 万元。

2、公司 2024 年 1-5 月向四会市瑞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 26.36 万元，系子公司福建富达销售废铝屑实现收入；采购系购买铝棒和外协加工-CNC 加工。

3、公司对供应商销售废料的具体情况 & 商业合理性如下：

公司与谦毅达、四会市瑞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同时销售废料：

从公司角度来看，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包括挤压环节和深加工环节，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具有较高回收价值的铝、铜的边角余料。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并未配备熔铸产线，无法对该部分回收价值较高的边角余料进行熔铸后回收再利用，因此，公司有将该部分废铝、废铜对外销售的长期需求。

从铝棒供应商角度来看，废铝可作为铝棒生产的部分原材料，与铝水、辅料等其他材料按工艺要求合理配比，经熔铸等工序后可生产制备新的铝棒；从铜材供应商角度来看，废铜（主要为边角余料）可作为紫铜生产的部分原材料，与铜块、石灰、焦炭和铁矾等其他材料按工艺要求合理配比，经熔铸等工序后可生产制备新的紫铜。因此，铝棒、铜材供应商有采购废铝、废铜作为铝棒、紫铜生产原材料的长期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铝棒、铜材采购均系按照“铝锭现货价+加工费”、“铜现货价格+加工费”的形式定价，废铝/废铜销售均系按照“铝锭/铜锭现货价*折扣率”的形式定价。上述采购、销售均系在铝锭/铜锭公开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与行业惯例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整体来看，考虑到上述买卖双方的实际业务需求，公司基于回收价格、回款条件及合作关系等因素向上述供应商销售废铝、废铜，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同时，上述交易均系基于真实的商业需求产生且交易价格公允，因此，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690.00	0.00%	191,818.40	0.02%	104,048.80	0.02%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1,690.00	0.00%	191,818.40	0.02%	104,048.80	0.02%
----	----------	-------	------------	-------	------------	-------

注：占比系现金收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交易金额较小，主要系销售废旧行政后勤物资形成；2024 年开始，公司废料销售已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取，仅收取样品费收入 1,690.00 元，金额较小，现金收款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6,660.00	0.00%	164,368.62	0.02%	391,080.09	0.09%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6,660.00	0.00%	164,368.62	0.02%	391,080.09	0.09%

注：占比系现金付款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况；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春节开工利是，符合公司业务及实际情况。
--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铝制精密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即不属于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也不属于国家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11 月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有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名录。

2、排污许可证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排污许可登记办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核发日期	发证部门/备案部门
1	富士智能	排污许可证	91440400769339281X001W	2022/06/07-2027/06/06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	富士智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珠斗水排字[2024]第 19 号	2024/8/14-2029/8/13	珠海市斗门区水务局
3	台山富广	排污许可证	9144078131482968XK001P	2023/06/28-2026/06/2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4	福建富达	排污许可证	91350581337632660H001P	2023/08/24-2028/08/23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5	珠海富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400MAS2JMEG11001X	2020/04/15-2025/04/14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6	宁波富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01MABYP0LH7C001Z	2023/07/10-2028/07/09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7	珠海蓝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400698178133G001W	2020/04/16-2025/04/15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8	深圳卓源东莞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4UPE7272001Z	2024/06/19-2029/06/18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9	富士智能斗门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400MA4UKWH306001W	2023/06/14-2028/06/13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3、日常环保合规及环保违规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4、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开信息、环保相关合规证明及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5、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完成验收的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富士智能	年产模具制品 5 万套、铝装饰条 100 万件、不锈钢镜圈 1,500 万件、不锈钢电器配件 1,200 万件项目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斗环建书[2006]007 号），同意项目建设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签发验收意见（斗环建验〔2009〕28 号），同意验收意见
	技改项目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斗环建表〔2016〕93 号），同意富士有限在原厂区进行技术改造项目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签发《关于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斗环验表〔2019〕9号), 同意通过验收
	改扩建项目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0〕391号), 同意本项目对原厂进行改扩建	建设中, 尚未验收
福建 富达	年产模具夹具 2,000 套、铝装饰条 1,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0 万件项目	石狮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福建省富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模具夹具 2,000 套、铝装饰条 1,000 万件、五金配件 5,0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狮环保〔2016〕2号), 同意项目建设	完成自主验收
	年产铝型材 4,000 万条建设项目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福建省富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铝型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狮环评〔2022〕表 3 号)	完成自主验收
	显示终端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福建省富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显示终端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狮环评〔2022〕表 29 号)	尚未开工建设
台山 富广	年产 1,500 吨金属制品改扩建建设项目	台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富广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吨金属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审〔2018〕59 号)	完成自主验收
珠海 富智	年产铝型材 3,000t, 无缝管 1,500t, 实心棒 500t, 五金结构件 1,200 万件, 五金零部件 800 万件项目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出具《关于珠海市富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珠港环建〔2019〕11 号), 同意项目建设	完成自主验收
合肥 富士	精密结构件项目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合肥市富士智能精密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23〕12022 号)	建设中, 尚未验收
宁波 富能	年产 30 万套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宁波前海湾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甬新环备〔2023〕42 号)	完成自主验收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无需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根据取得的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证编号	认证项目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有效期至	认证机构
1	富士智能	00122IS20404R1M/46500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与精密金属冲压模具的研发和生产、数显产品用精密五金制品的生产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2025/10/2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CQC22QY20044R0M/46500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医疗器械显示器用铝合金边框的生产	2025/08/01	
3		00124S32766R2M/4404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精密金属冲压模具的研发和生产、数码产品用精密五金制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7/08/11	
4		00124E33502R5M/44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精密金属冲压模具的研发和生产、数码产品用精密五金制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7/08/09	
5		00124Q37417R5M/440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精密金属冲压模具的研发和生产、数码产品用精密五金制品的生产	2027/08/09	
6		0436864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电池用铝制品和金属电控制品的加工	2024/12/05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7	台山富广	0504688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金属零件的表面处理	2027/03/09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		00122E30438R1M/44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精密五金件的设计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5/02/0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9		00122Q31006R1M/44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精密五金件的设计和生产	2025/01/30	

10	福建富达	0498670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锂电池底座支架的制造	2027/01/30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		0467820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锂电池底座支架的制造	2026/02/05	
12		QAIC/CN/15549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精密金属制品 (铝装饰条、不锈钢配件等) 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2027/01/17	上海凯瑞克质量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13		QAIC/CN/15554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精密金属制品 (铝装饰条、不锈钢配件等) 的开发、制造和销售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7/01/17	
14		QCO1727	电气与电子元件和产品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	精密金属制品 (铝装饰条、不锈钢配件) 的开发、制造	2025/02/13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15		130726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电器产品用精密金属制品 (铝装饰条、不锈钢配件) 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2025/01/04	
16	珠海富智	00123E31124R1M/44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铝挤压型材、管材及其精密加工制品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6/04/0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7		00123Q32115R1M/440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铝挤压型材、管材及其精密加工制品的生产	2026/04/09	
18	深圳卓源东莞分公司	T1807890471048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动力电池用结构件 (防爆阀、连接片) 的生产	2026/03/20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19		E2022122901R0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一般精密五金件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5/12/28	深圳市中盛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产品与服务质量稳定,不存在因质量管理违规事项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的质量而引起的未决诉讼、仲裁。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不适用

1、税务领域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开信息、税务相关合规证明及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因违反税务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以及欠缴税费记录。

2、劳动用工

(1) 劳务派遣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劳务派遣作为劳动用工的一种补充方

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岗位主要为操作工等辅助性作业岗位，该等岗位流动性较大，可替代性较高，且对于工作技能的要求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10.15%、11.95%和 6.37%，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的情况，随着公司用工规范意识的加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低于 10%，符合相关规定。

（2）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部分员工已购买“新农合”“新农保”；（3）当月入职尚未开始缴纳，除前述原因外，报告期末公司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比例均在 85.0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鲁少洲和董春涛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公司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前未按规定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商业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由于不同行业、不同客户对各自所需的产品在形状、结构、规格、功能以及性能等方面都有不同的要求，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具有差异化和个性化的特征，均为定制化产品，公司针对该特点制订了以销售为中心环节的经营模式，采购、生产均围绕销售展开，按客户订单、排期和客户的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以及适度的库存组织原材料采购。

1、采购模式

精密结构组件行业是高度专业化的产业，根据客户不同产品对精密结构组件的外观、结构提出定制化需求，定制后的产品一般只能用于客户后续加工生产，且生产及交付周期较短，公司执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采购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安全库存、到货周期等情况进而进行动态调整。公司向供应商采取询价、议价和比价的模式进行采购。

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公司采购中心负责公司及子公司材料相关的采购事宜，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锭和铝材（包括铝板料及卷料、铝型材、铝棒等）等铝制主材；铜材主材；模切材料、外购件等辅材；化学品、耗材及工具以及包装材料等。在采购管理上，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资质评审、实地审核等，由采购中心、行政中心、财务中心等负责人评审确认合格供应

商，并定期修订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引入新供应商，引入竞争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购部门主要依据相关大宗材料的市场价格行情走势或通过供应商对比询价等方式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择优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制定并安排公司的生产计划。同时公司会基于客户对不同产品需求量的预测，进行适量的储备生产以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的销售部门接收到客户的订单后，将订单、排期信息录入 ERP 系统，并制定出货计划交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按照出货计划要求制定《生产工令单》《产品流程标识卡》《领料单》，然后各生产工序开始实施生产制造。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涉及 CNC 加工、熔铸、线割、印刷、喷粉、退火、钝化等工序，外协的主要原因为解决阶段性 CNC 加工需求和非经常性的不经济工序。

3、销售模式

从销售方式上，公司为直销的销售模式。由于客户的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需要开发相应的模具，公司会就产品相关技术指标，持续与客户研发技术人员沟通，并提出优化方案。客户确认方案后，公司进行模具开发及结构组件产品试生产，并向客户送样进行检测，客户评审合格后，由客户或通过其指定的制造商与公司签署合同、下采购订单或排期计划，进入正式批量供货阶段。

公司销售模式又分为普通模式和寄售方式（VMI 模式）两类。普通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出库运输发货至客户处，客户收到产品对货物进行验货、对账和结算，公司在客户验收对账后确认收入；寄售方式（VMI 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仓库，即将部分产品寄放在寄售客户仓库中，客户对在 VMI 仓库的合同产品进行管理，公司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处理。公司一般每月通过客户的供应商系统发布的确认数据或通过纸质文件、电子邮件等形式与公司就上月领用情况进行对账确认，公司在客户领用对账后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主要客户为 TCL、海信、长虹等显示终端知名厂商，符合行业惯例。

4、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显示终端结构组件和新能源结构组件。公司通过设计、研发、生产并向下游显示终端品牌厂商或其代工厂、新能源结构件生产商销售精密结构组件产品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铝制结构件精密制造技术与客户业务的深度融合，以客户业务需求为出发点，发挥技术创新能力，开发了一系列满足客户需求的结构件产品。公司获得“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智能终端铝基精密结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曲面智慧显示屏电视机边框产品被评为“2022 年度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等多项荣誉称号。

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方面是对铝制材料的改性，一方面是公司的精密生产能力，另外则体现在公司在新能源结构组件产品的研发实力上。

（1）对铝制材料的改性

公司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了对铝制材料的深刻理解和应用，能在铝合金材料国家标准的基础上，通过对铝材的熔融调整其合金材料成分，通过对合金元素特定值的调整，实现下游客户对铝制精密结构组件的外观、强度或性能的需求。对铝制材料改性主要作用点：①提高后续材料成型及机加工过程中的可塑性；②用改性的铝制材料生产出的产品在后续表面处理过程中能达到更好的外观效果。

公司在铝制材料可塑性方面的作用和应用效果参见下表：

序号	铝材国标	公司对材料改性作用	可塑性应用效果
1	A6063	解决外观表面缺陷（砂孔、异色、杂质等）	适用于普通外观结构组件使用，可使外观缺陷减少一半以上
2		提升材料柔性，解决折弯技术上的难点，实现扩变 R 角的无缝宽度延长，满足客户设计要求	应用在智能电视的 65、75 和 85 寸一体折弯边框；综合缺陷可从原 40%左右降至 3%左右
3	A6463	提升金属质感，外观缺陷（砂孔、模线、暗线等）得到有效改善	应用在智能电视和商业显示等边框镜面要求较高的外观结构组件，综合外观缺陷从原 30%左右的不良率降至 2%左右
4	A6061	材料的硬度提升、挤型成型缺陷进行改良（晶粒度大、外观等），对挤型时缺陷进行进一步改良	应用在特定挤型无缝管材的单反相机外观结构件，综合不良率从 40%左右降至 2%左右

注：上述可塑性应用效果数据为公司根据材料改性前后的多次测试综合得出。

经改良后铝材在折弯时不会出现裂痕，提升了产品外观整体性和美观性。

（2）铝制结构件的精密生产能力

公司精密度的生产能力能满足行业主要品牌客户的各类型号、尺寸产品在材质、硬度、平面度、各外观等级要求、表面处理、形位尺寸公差等方面的要求。公司在同等材料长度区间，公差值均小于客户要求，保证了产品交付质量和客户满意度。

（3）新能源结构组件产品多元发展

①在新能源结构件领域，公司紧跟行业发展潮流，发挥自身研发和精益生产实力，研制出太极针式半导体 IGBT 芯片散热基板和 CCS 电池连接组件，并实现样品交付，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结构组件领域培育出新的种子产品。相关产品介绍如下：

太极针式半导体 IGBT 芯片散热基板	功能与应用
	IGBT 芯片散热基板在新能源汽车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由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机控制器需要高效散热，IGBT 芯片散热基板通过高效传导热量，确保电机控制器在高温环境下仍能稳定运行。

公司生产的太极针式散热基板热导率高，散热性能优良，并采用冷精密锻造（简称冷锻）生产工艺，使得生产出的产品在成型精度、表面美观度、节能等方面均优于热精密锻造生产工艺，在市场上取得客户的积极认可，对比情况如下：

成型工艺	成型精度	表面粗糙度	表面氧化程度	可成型尺寸	能源消耗
热精密锻造	低	高	严重	较大	多
冷精密锻造	高	低	无	较小	少

②公司研制的 CCS 电池连接组件，采用 FPC 柔性线路板替代电池传统线束，对比如下：

传统线束集成



CCS集成



公司将线束通过热压合或铆接等工艺连接成一个整体，实现电芯高压串并联，以及电池的温度采样、电芯电压采样功能，通过 FPC/PCB 和连接器组件提供温度和电压信号给 BMS 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具有集成度高（节省模组空间和重量）、一致性好（铝排相对位置一致，利于客户焊接，提升焊接质量）、客户安装方便（降低理线繁琐的动作，节省人工，可实现自动化）、共用性强（可制造性强，易于模块化和标准化，节省开发成本）等优点。

③此外，顺应新能源汽车无人驾驶发展潮流、攻克行业技术难点，公司研发出车内座舱装饰条、辅助驾驶摄像头配件、车载屏幕装饰条等产品，已经进入了比亚迪、保隆科技等知名企业供应商体系，产品已经通过上述客户的验证认定，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自动驾驶、座舱智能化等功能的提升，公司多元化产品齐发力，发展前景可期。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36
2	其中：发明专利	18
3	实用新型专利	215
4	外观设计专利	3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4

上述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指截至报告期末正在申请的专利。

2、著作权

√适用□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6

3、商标权

√适用□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1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1、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深入研究客户潜在需求和市场动向，组织和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基础研究与成果转化，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满足客户项目开发需求。公司的研发职能部门主要包括产品设计部、开发工程部。 2、研发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42 人，研发人员的专业和技术背景涵盖电子技术、数控技术、模具设计及制造、机械制造及自动化、汽车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等方向，大部分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研发经验，公司对于研发团队注重人才梯队培养和建设，形成了一支梯队层次清晰、专业搭配合理的科技创新型研发团队。
--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TV 铝合金边框自动化生产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476,279.41	1,686,012.52	-
IGBT 功率半导体散热底板的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178,979.88	-	-
一种高导热及散热铝合金制品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013,143.79	1,190,850.68	-
Ccs 热铆固定工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942,527.71	1,076,464.15	-
无突变弯大弧工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927,670.57	852,419.59	-
铝合金表面仿真唯美工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807,004.43	-	-
显示结构件 6063 系列 U 型边框激光焊接工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796,894.90	1,239,039.24	-
TV 金属边框数控自动化折弯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747,964.92	1,365,336.15	-
具有防断裂功能的电池连接片研发	自主研发	729,987.85	293,650.58	-
氧化车间显示边框洗墨装置工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675,001.32	1,297,075.18	-
NCE 产品 3D 曲面双色喷涂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658,967.66	938,713.28	-
具有双重保护的安全性电池连接片研发	自主研发	613,046.04	477,834.71	-
具有一体化电池连接引脚研发	自主研发	516,829.34	379,575.44	-
智慧屏边框防水结构工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502,780.52	567,437.60	-
具有高载流电池模组连接铜排研发	自主研发	460,661.51	284,813.35	-
智慧屏边框内侧尖角折弯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446,504.36	1,107,057.25	-
装饰条双色外观工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446,010.78	1,157,971.83	-
带有 U 型爆破片的椭圆形电池防爆片研发	自主研发	430,800.40	488,446.63	-
智慧屏边框防撞结构工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425,661.38	628,279.32	-
具有定位机构的动力电池防爆片研发	自主研发	344,867.55	192,390.22	-
3C 产品自动化组装系统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293,685.95	1,883,124.58
镜面抛光工艺智能化技术研发	合作研发	-	934,683.60	1,862,420.35
智慧显示边框无痕焊接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239,457.12	1,864,804.55
TV 装饰条表面处理效果的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1,946,405.21	943,896.95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工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1,650,294.53	791,726.73
背板边框自动化生产线技术研发	合作研发	-	1,002,093.61	2,100,603.06
氧化车间循环水冷冻及水纹印处理系统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213,123.96	2,140,781.35
边框高抗化性表面处理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181,591.97	1,539,000.29
折弯成型保护工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386,239.51	1,205,829.75
不同尺寸背板边框铝材装配智能化技术研发	合作研发	-	1,094,080.13	1,628,851.23
电视机一体边框长料贴膜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	1,581,895.07	1,038,651.65
挤塑生产智能制造技术升级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304,166.06	812,218.82
智慧屏边框折弯缝无痕焊接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386,821.80	1,168,756.93
智慧屏边框喷砂喷涂工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1,430,906.08	-
电视边框无缝折弯智能加工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	296,980.04
智慧屏边框折弯成型保护工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317,490.78	1,771,666.84
电视边框无缝激光焊接工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	247,964.88
新能源型材直角锯切工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712,023.80	-

智慧屏边框高抗化性表面处理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	1,672,633.81
氧化循环水冷冻处理系统及水印改善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	1,258,045.27
电视边框自动喷砂工艺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	370,437.54
合计	-	14,141,584.31	27,898,326.92	24,598,394.6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03%	3.24%	4.33%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不适用

合作对方	合作项目	主要研发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阶段	支付对价
广东工业大学（合作研发）	不同尺寸背板边框铝材装配智能化技术研发；镜面抛光工艺智能化技术研发；背板边框自动化生产线技术研发	（1）背板边框自动化生产整体设计； （2）关键工艺自动化核心技术与实现； （3）背板边框自动化生产智能制造装备研制与集成	（1）项目实施前原由各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仍由持有方所有； （2）项目实施过程各方独自开发形成的成果归各自单独拥有，项目实施中共同研发形成的成果归合作各方共同拥有	已结项	/
广东工业大学（外包研发）	一种高导热及散热铝合金制品技术研发	协助公司对铝及铝合金材料的配方进行改性，优化铝锻压制件的制备工艺，协助公司对生产工艺进行调整，获得工艺简单导电和力学性能优良的铝合金锻件	公司	在研	15 万元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资质名称	资质主体	认定单位	认定时间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富士智能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1 月 6 日- 2027 年 1 月 5 日

“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富士智能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9 月 5 日-2026 年 9 月 4 日
广东省智能终端铝基精密结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富士智能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2 月
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色化）	福建富达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财政厅	2023 年 6 月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富士智能	GR202344005308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福建富达	GR202335003338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卓源	GR202344203615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度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	富士智能（曲面智慧显示屏电视机边框产品）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23 年 1 月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聚焦铝制精密结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属于显示终端结构组件、新能源结构组件、单反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的范畴。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代码 C331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金属结构制造（代码 C3311）；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行业属于消费电子产品（代码 13111010）。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等。
2	工信部	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
3	商务部	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草案及制定部门规章等。
4	中国锻压协会	对全行业运行态势、发展状况进行调查研究，制定行业技术和业务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对锻压行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等相关工艺、技术、材料和装备提出推广应用建议，推动科技质量创新，开展产学研合作，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促进锻压行业健康发展等事项。
5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调研、技术标准制定、对会员企业的培训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商消费函（2024）75号	商务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税务总局	2024年4月	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进一步推动新能源汽车换代更新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	发改委	2023年12月	鼓励和支持发展先进生产能力，其中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试验能力建设为鼓励类投资项目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	国办函（2023）70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7月	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
4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10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6月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5	《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发改综合（2023）54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3年5月	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强化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宣传服务管理
6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发改就业（2022）107号	发改委	2022年1月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
7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等领域的应用，到2025年，新能源车新车销量占比达20%左右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工信部和发改委	2021年12月	在鼓励类之机械类别目录中，列示了“耐高温、耐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等高性能，轻量化新材料铸件、锻件”。在鼓励类之汽车类别目录中，将铝合金列入轻量化材料应用项目

9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	发改委	2021 年 11 月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工程之持续推进基础制造工艺绿色优化升级，实施绿色工艺材料制备，清洁铸造、精密锻造、绿色热处理、高效切削加工等工艺技术和装备改造。工业碳达峰推进工程之推广低碳胶凝、节能门窗、环保涂料、全铝家具等绿色建材和生活用品
10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
11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办发〔2020〕39 号	国务院	2020 年 11 月	研发新一代模块化高性能整车平台，攻关纯电动汽车底盘一体化设计、多能源动力系统集成技术，突破整车智能能量管理控制、轻量化、低摩阻等共性节能技术
12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发改产业〔2019〕967 号	工信部	2019 年 6 月	聚焦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领域，进一步巩固产业升级势头，增强市场消费活力，提升消费支撑能力持续推动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鼓励消费者更新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等家电产品
13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工信部联信软〔2018〕140 号	工信部	2018 年 7 月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音响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超高清视频在社会各行业应用普及
1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	工信部	2017 年 1 月	3.1 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之铝合金压铸材料产品；3.2 先进结构材料产业之高性能铝及铝合金线、棒、带、管、板、异型材等产品，电容器铝箔，亲水，特薄铝及铝合金箔材，半

					凝固态铸造加工的铝和铝合金材，高强度铝合金锻件
15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工信部和发改委	2016 年 10 月	推广铝合金在货运挂车及罐车、铁路货运列车、乘用车、高铁、液化天然气海洋船舶等领域的应用，推广铝合金建筑模板、铝合金过街天桥、铝围护板、泡沫铝抗震房屋、铝结构活动板房、铝制家具以及铝合金电缆等的应用，支持铝镁合金压铸件、挤压铸造件和锻造件等在高铁、航空、汽车领域的应用
16	《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	发改委	2013 年 2 月	该行动计划将“高性能铝合金半固态坯料及零件”、“大型及超大型铝合金工业型材”、“可焊铝合金薄板”等铝合金项目列入新材料产业重点标准项目三年建设计划
17	《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	/	工信部	2012 年 1 月	以轻质、高强、大规格、耐高温、耐腐蚀为产品发展方向，发展高性能铝合金及其深加工产品和工艺。鼓励加工企业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向铝部件制造方向发展，为下游制造业提供加工部件及服务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 显示终端行业方面，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智能电视，智能电视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较大，2023 年，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全球电视市场缺乏向上的原动力。近年来，全球市场大屏化趋势显著、电视面板大尺寸化趋势带动面积需求稳步增长，智能电视行业高端化持续升级，家用场景多元化促进品类扩容，供给端日益优化的竞争格局及按需生产的经营策略推动行业健康良性发展。 2) 新能源结构件行业方面，在国家的政策支持下，新能源汽车行业已彻底从政策补贴的引导阶段迈向了市场化发展阶段，从 2020 年下半年至今保持了持续快速发展。随着新能源汽车逐步进入市场化发展阶段，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及电池系统关键零部件也与新能源汽车的更新、升级形成同步创新和相互促进的发展道路。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定义与特点 公司一直致力于铝制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铝制精密结构组件是精密结构组件的
--

一个分类。		
①精密结构组件的概念及铝制结构件的特点		
精密结构组件是指具备高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高性能要求并且能够起到保护、支撑或散热作用的金属或塑胶部件，精密结构组件与电子零部件、机械零部件等功能部件按一定的方式组装即可得到终端产品。作为一种中间产品，精密结构组件和其他功能零部件在产品装配时要达到完全配合，对产品精度和加工精度存在较高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精密度类别	具体内容	涵义
产品精度	致密性	指结构组件产品中所含气孔密度的大小，致密性的高低直接影响到结构组件产品的刚性、硬度、抗压性、抗拉性、抗扭性、抗裂性、防渗漏、防腐蚀等性能
	外观质量	指结构组件在加工后具有符合视觉审美及环境要求的外形
	表面粗糙度	是指结构组件在机械加工后被加工面的微观不平度，也叫机械加工表面质量
加工精度	尺寸精度	指加工后结构组件的实际尺寸与尺寸的公差带中心的相符合程度
	形状精度	指加工后的结构组件表面的实际几何形状与理想的几何形状的相符合程度
	位置精度	指加工后结构组件有关表面之间的实际位置与理想位置的相符合程度
精密结构制造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精度和加工精度，对于制造设备、加工工具、检测设备、工作环境、制造工艺、夹具设计、工人技术熟练度等均有很高的要求。		
而铝制材料较其它金属材料具有流动性好、收缩性小、易吸收、易氧化、表面处理方式丰富、视觉效果好等多种优异的塑造性能，使得其成为精密结构制造的主要所选材料。		
铝制精密结构组件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A、较轻的重量：铝制结构件重量轻，可以降低结构件的自重，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运载效率。		
B、优异的强度：铝制结构件具有较高的强度和刚度，可以承受外部载荷和振动，保证机械零件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C、良好的耐腐蚀性：铝制结构件在大气中不易生锈和腐蚀，可以有效地保护机械零件，并延长其使用寿命。		
D、易于加工和成型：铝制结构件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可以进行各种加工和成型，如压铸、铸造、锻造、焊接等。		
因此，铝制结构件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如消费类电子、通讯产品、汽车工业、航空航天、建筑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显示终端产品、单反相机、录音笔/词典笔和平板电脑及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型材、防爆阀和连接件等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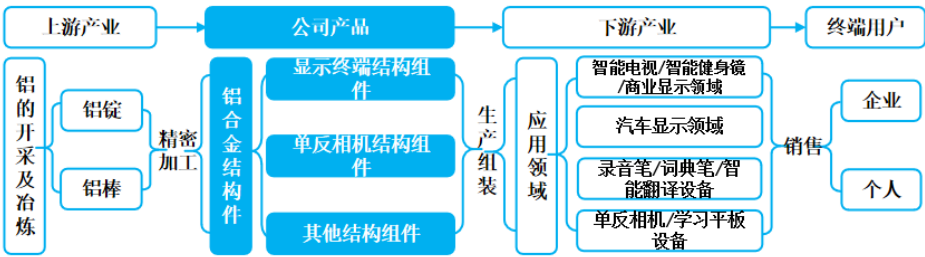
(2) 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1)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①行业基本情况及产业链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包括边框、底座、支架、连接件、壳体等，主要作用是固定显示设备的光学模组，作为显示屏及背板等的关键结构物料之一，同时兼顾显示设备外观装饰功效及个性化；产品的内形尺寸和平面度对于显示屏幕的组装效果有着重要影响。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上游为原材料产业，包括铝锭、铝棒、铝板料及卷料、铝型材；中游为结构组件生产制造环节；下游为智能电视、单反相机、录音笔/词典笔、商业显示和教育平板等生产制造企业，终端用户为企业或个人。



②智能电视市场发展概况与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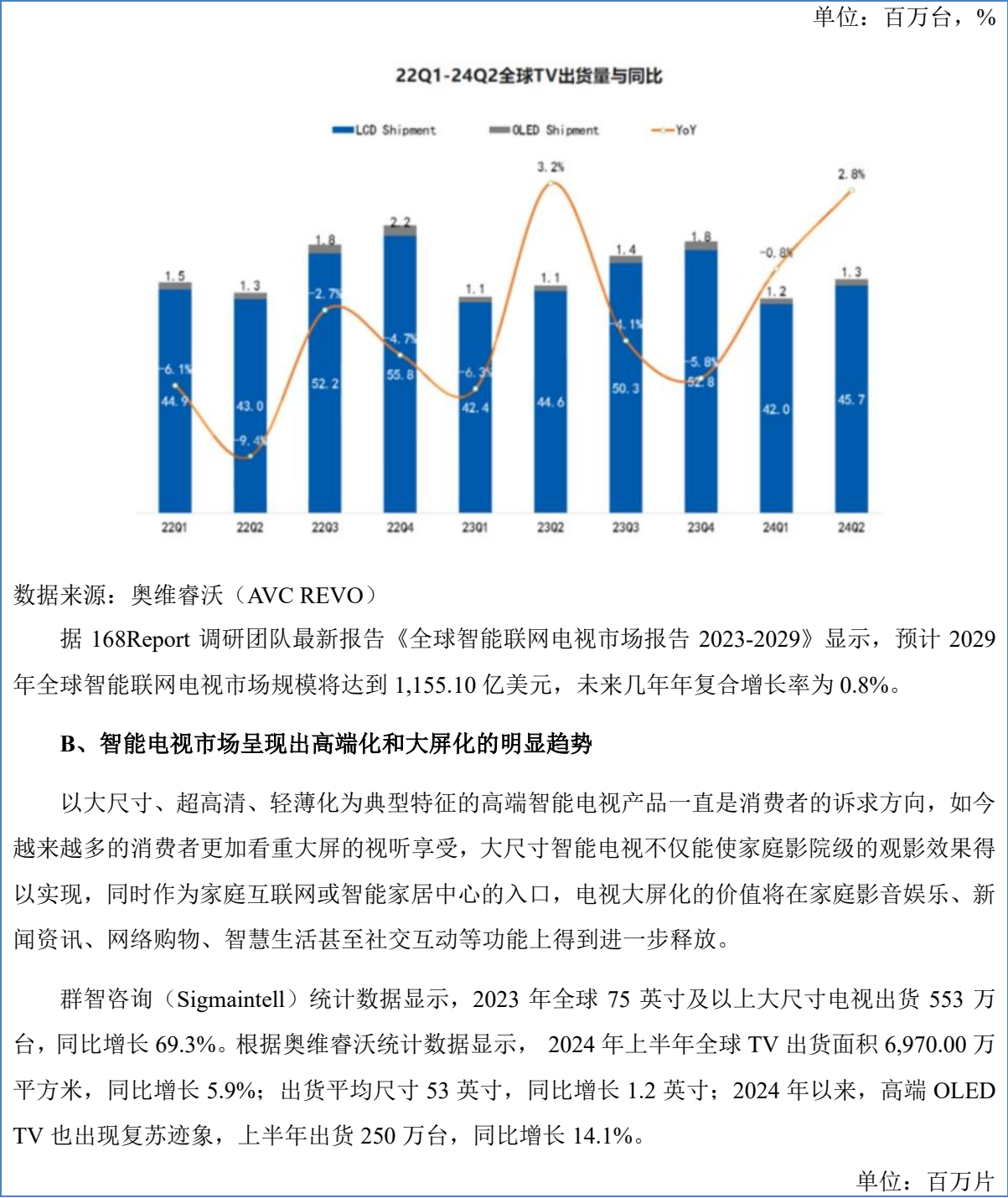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显示终端精密结构组件主要功能为保护、固定、装饰显示屏，报告期内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视。

A、智能电视渗透率节节攀升，出货量呈现承压微增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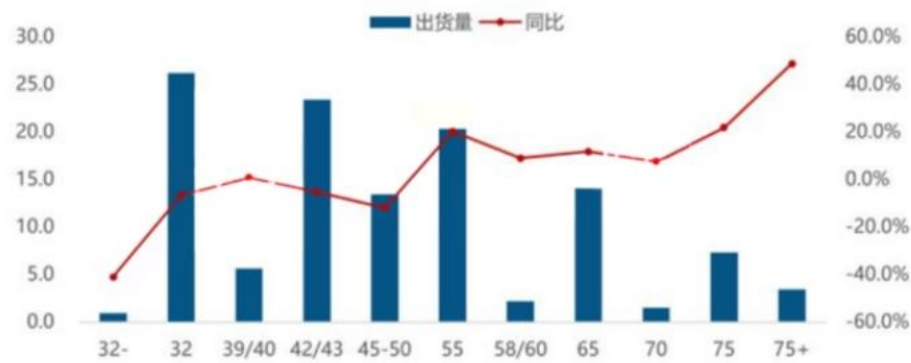
电视是最早普及并市场成熟的家电之一，我国从上世纪 70 年代开始发展黑白电视机，到数字电视、互联网电视，再到智能电视，在显示性能、内容、智能程序、娱乐功能、外观设计方面都有了非常大的改变。根据 Omdia 的调查数据，截至 2022 年末，全世界智能电视出货的渗透率已经接近 95%。除日本之外，主要的发达国家和地区智能电视渗透率将近 100%。仅有亚太，大洋洲，以及中东非地区和日本市场智能电视渗透率仍低于 80%，但呈现不断上升趋势。

由于存量时代的到来、叠加用户娱乐时间碎片化、生活习惯变迁以及家庭装修去客厅化等因素影响，全球电视市场缺乏向上的原动力，智能电视 2022-2023 年全球出货量连续下滑。根据 TrendForce 集邦咨询最新调查，2024 年上半年，受益于 2024 年以来全球经济缓慢复苏、智能电视技术迭代、海外体育赛事影响，全球电视品牌出货量达 9,071.70 万台，同比增长 0.8%，扭转了出货量多年连续下降的局面。

2022 年至 2024 年上半年，全球 TV 出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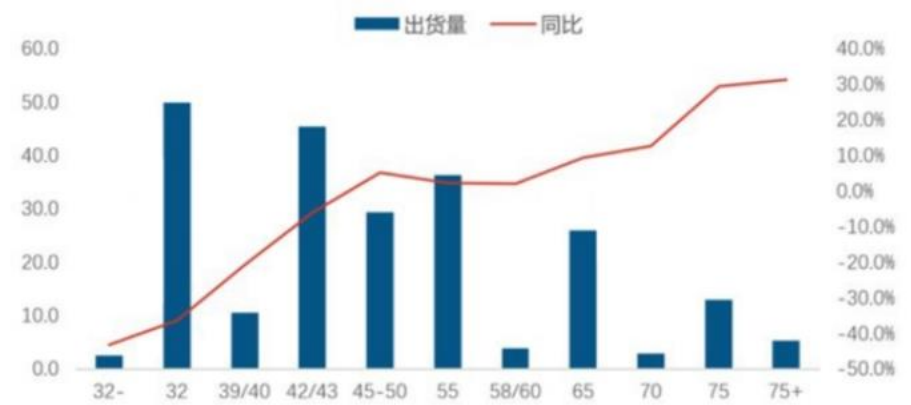
2024H1 全球液晶电视面板市场尺寸结构及变化



数据来源：洛图科技（RUNTO）

单位：百万片

2023年 全球液晶电视面板市场尺寸结构及变化



数据来源：洛图科技（RUNTO）

基于智能电视的屏幕尺寸趋于大屏化以及超高清 4K/8K 分辨率的推广，智能电视的市场均价将会逐步提高，进而拉动未来市场规模的上升。因此，尽管智能电视的销量走低或小幅增长，游戏电视，超高清 MiniMicro-LED 电视的高售价将拉动市场规模的增长。

C、对智能电视行业收费、操作复杂的产业治理和投屏的普及带动显示终端使用率的增长

近年来，随着用户习惯的变迁，手机占据了太多碎片化时长，影响了电视开机率，但手机的屏幕小，长期使用对视力、颈椎等的伤害也日益受到更多人的重视，用户对于在更大屏幕上观看视频内容尤其是体育赛事、直播晚会、在线教育等内容的强烈需求一直存在。

2023 年 8 月 21 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就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央广电总台等有关单位，在北京召开了治理电视“套娃”收费和操作复杂工作动员部署会。之后包括收费包压减、收费主体减少、消费透明化、优化免费专区、启动新型三模通用遥控器等一系列举

措出台，成效颇为显著，这带来的是用户体验的提升和用户认知的改善，实现了阶段性的目标：有线电视和 IPTV 已经全面取消开机广告，2024 年 8 月全国电视直播频道用户活跃率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10 个百分点，是近三年来的最高点。

另外，投屏技术已经实现了跨平台、跨设备的无缝连接。无论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还是笔记本电脑，都可以通过投屏技术将内容传输到电视等大屏设备上，极大地丰富了用户的观看体验。投屏功能不仅限于家庭娱乐，还广泛应用于企业会议、教育培训、健身指导等多个场景。例如，企业可以利用投屏技术进行远程会议和演示，教育机构可以通过投屏展示教学材料，健身教练则可以通过投屏向学员展示动作示范。随着投屏的普及，和投屏功能超高清画质、越来越广泛的内容覆盖，以及投屏日益便捷的操作体验，使得投屏功能更加乐于、易于被广大用户所接受和使用，也带动了电视、教育显示等收视和使用的增长。

②车载显示领域：自动驾驶、智能座舱的发展带来行业新的发展机会

随着汽车产业从传统燃油车时代向智能汽车时代进行变革，电动化是汽车变革的上半场，智能化是汽车变革的下半场。智能化浪潮下的汽车座舱产业也在发生技术变革，从提供基础信息到集娱乐、安全、舒适于一体的多功能空间，汽车座舱正在走向智能化时代。

随着新能源和智能汽车产业的不断发展，传统智能座舱已不能满足对汽车智能化的需求，各大主机厂已逐步开展对液晶仪表、信息娱乐、显示屏等座舱功能进行整合与升级，以期探索更加平安、智能、舒适的出行方式，为用户提供与家媲美的驾驶体验。作为智能座舱的核心交互终端，车载显示系统一直是业界关注的重点，进入 2024 年，车载显示大屏化趋势愈发明显，中控作为座舱核心交互入口，也成为“大屏化”的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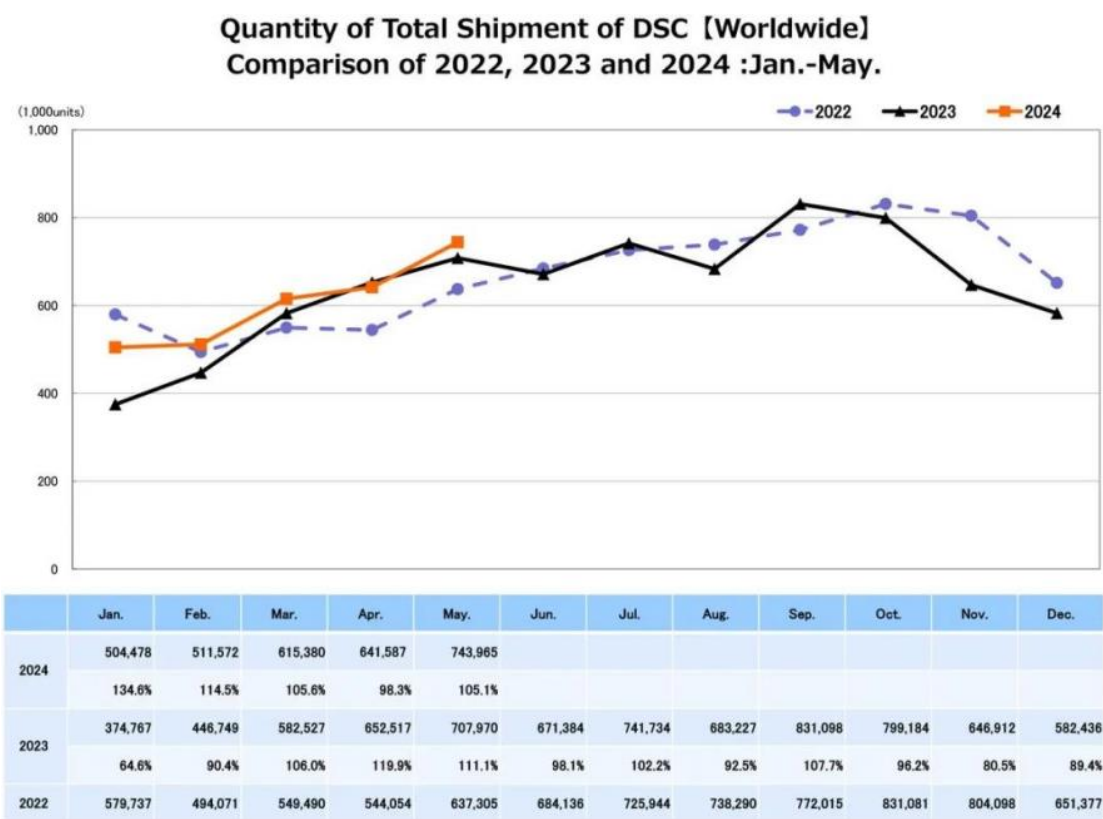
根据佐思汽研数据，2024 年 1-2 月，国内乘用车中控彩色大屏装配量为 307.6 万辆，同比增长 36.1%。其中，10 英寸以上占比达 82.8%，较上年同期增加 10.5 个百分点。一体屏具备超大视觉、多任务处理、主副驾协同/共享等优势，已成为高端车型的首选。截至 2024 年 2 月，国内已有阿维塔 12、极越 01、银河 E8 等采用了“三屏合一”的一体化大屏方案。未来，车载超宽一体屏将朝着更大尺寸、更高分辨率、多功能整合、触控和语音控制、个性化设置等方向发展。一体化大屏趋势发展下，用户对外观的要求提升，为在显示终端边框组件领域具备精密生产加工能力、表面处理技术强的企业带来业务机会，发展潜力可期。

2) 单反相机市场发展概况与发展趋势

根据相机及影像产品协会（CIPA）发布的 2023 年全球数码相机出货量数据，2023 年度总出货量为 7,720,505 台，较上年下降了 3.6%；年度总出货金额约合 350 亿元，增长了 4.9%，也就是说，相机单价相比 2022 年是增长的。

CIPA 数据显示，2024 年 1 月至 5 月，相机出货量超过了 2022 年和 2023 年同期。截至 5 月

底，可更换镜头相机的销量已经突破了 230 万台，比 2023 年同期增长 9.8%，与 2022 年相比增长 11.9%。



除了销量，相机的单价也在逐步上升，说明摄影器材行业正从前些年的低迷中逐渐恢复。手机影像的发展引起了更多人对于摄影的兴趣，因此会有更多不满足于手机影像的人选择购入相机，这也从另外一面促进了摄影器材的销量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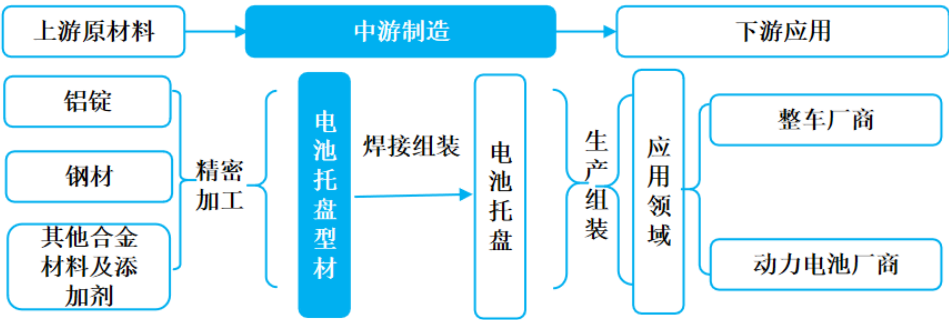
3) 新能源结构组件

①行业基本情况及产业链

A、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

电池托盘又称电池盒、电池壳、电池托架、电池下箱体，是新能源汽车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电池系统安全性的重要保障。由于需要具有较高强度和较大规格去承载、平衡电池重量与安全，电池托盘往往具有高精度、耐腐蚀、耐高温、抗冲击、导热良好等性能。

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行业历经了多个发展阶段。在制作材料方面，从早期普遍使用钢制电池托盘发展到目前以材质轻量化效果更好的铝合金电池托盘为主流。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行业产业链上游为铝锭、钢材、其他合金材料与合金添加剂等原材料供给环节；产业链中游为电池托盘生产制造环节；产业链下游为电池托盘应用环节，主要应用于电池厂和整车厂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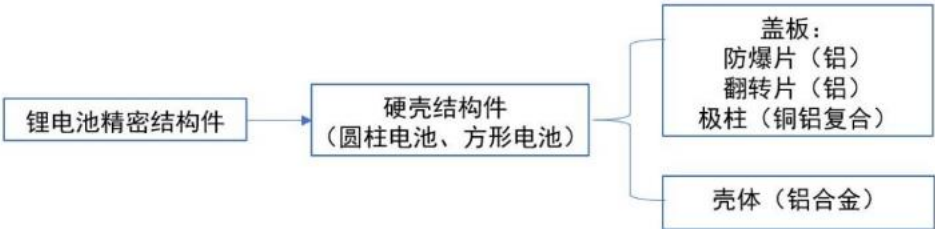


公司在产业链中属于中游结构件制造商，主要提供挤压铝合金电池托盘型材，包括左右边梁、横梁、纵梁、后梁及连接件和支架等，用于焊接组装成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主要工序涉及挤型、CNC 加工等，加工后提供给下游客户进行焊接后交付给终端汽车或汽车电池厂商。

B、锂电池精密结构件

锂电池结构件是锂电池的关键零部件之一，广义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分为电芯外壳顶盖，钢/铝外壳，正负极软连接，电池软连接排，Pack 连接等，狭义锂电池结构件分为电芯壳体和顶盖。

按照电池封装技术路线不同，锂电池可分为方形和圆柱两种类型，其分别对应方形结构件和圆柱结构件。从整体而言，方形结构件和圆柱结构件统称为硬壳结构件，封装结构较为相似，由壳体和盖板组成（盖板结构包括：防爆片、翻转片、极柱等部件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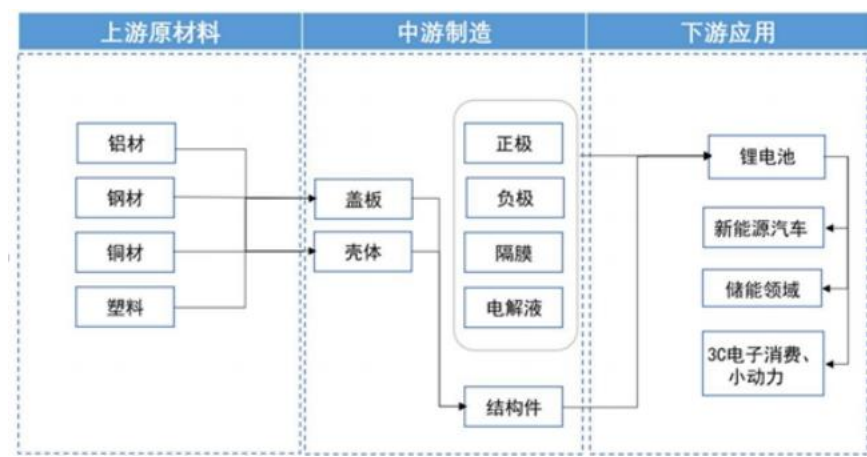


新能源电池防爆阀，是一种用于电池模组或储能设备中的安全阀。其主要作用是监测到电池内部的压力和温度，当压力或温度超过设定值时，防爆阀将从刻痕处破裂并泄压，以降低电池内部的压力，避免爆炸事故的发生。

新能源电池防爆阀的爆破值是指防爆阀在承受一定压力后突然打开并释放内部气体的压力阈值。压力爆破值通常以帕斯卡（Pa）为单位进行表示，一般来说，新能源电池防爆阀的爆破值为 0.5-1.0MPa。爆破值的选择需要根据具体的电池类型和使用场景确定，一般要考虑电池的最大充电和放电压力，以及温升和电流等因素。爆破值的选择还需要考虑防爆阀的制造工艺和材料的特性，确保防爆阀能够在一定范围内可靠地打开并释放内部气体，并保证防爆阀本身不会因为爆破值的选择而发生失效或损坏。

锂电池结构件上游为原材料产业，包括方形和圆柱电池结构件原材料：铝材、钢材、铜材和

塑料；中游为结构件生产制造环节；下游为锂电池生产制造企业，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和小动力、3C 电子消费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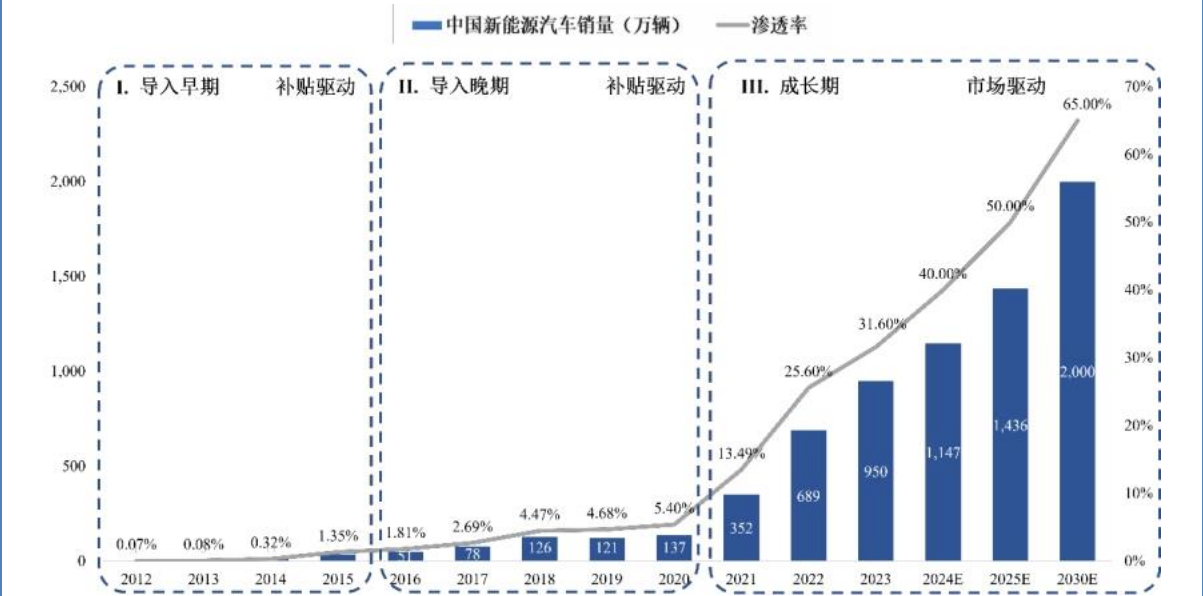


公司在产业链中属于中游结构件制造商，中游结构件生产制造环节属于精密制造，生产过程一般通过精密生产设备和高水准的生产环境来保障，需要采用柔性制造设备、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自动化、精细化程度较高的高端制造设备，采用精度较高的模具，且制造环境对温度、空气中粉尘含量、设备表层绝缘程度等均有较高要求。

②市场发展概况与发展趋势

电池托盘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核心支撑组件，是新能源汽车的重要零部件；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是锂电池的关键零部件之一；其具有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同步发展的特征。

A、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与市场驱动，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



数据来源：公开数据，中信证券研究

2001 年-2020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经历了技术储备与开发阶段、市场导入与培育阶段、补贴

政策驱动阶段，自 2020 年四季度开始，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式进入了市场驱动的高速成长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总体产销量分别为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96.9%和 93.4%，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25.6%，我国新能源汽车正在加速渗透；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总体产销量分别为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35.8%和 37.9%，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31.6%，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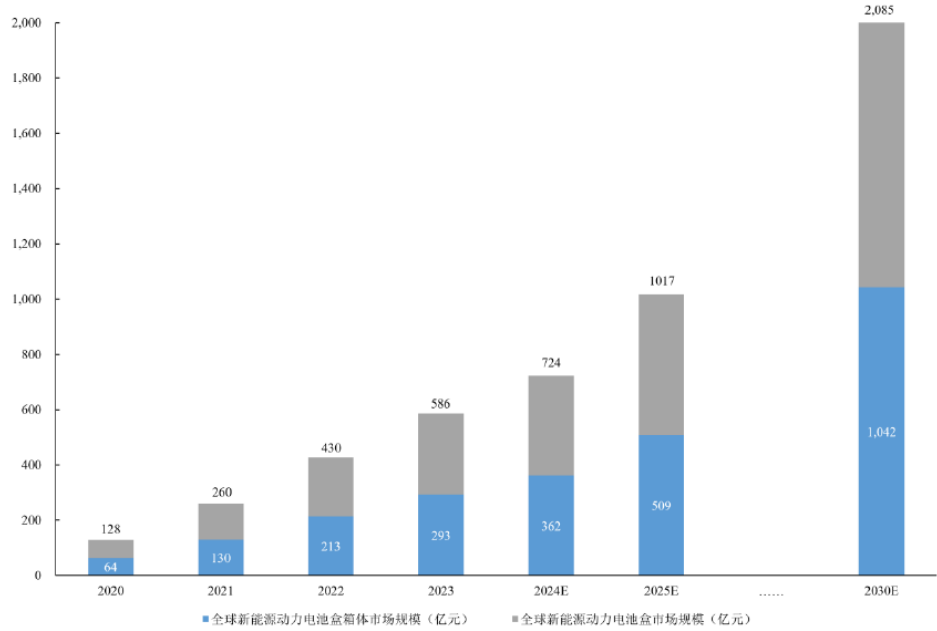
随着全球零碳竞赛加速，我国政府从国家战略高度进行顶层设计，陆续推出了多项针对性政策及规划纲要，新能源汽车积分制度执行、补贴政策的延续等政策为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增长提供了稳定的发展环境，同时传统燃油车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投资布局的加速扩大、新能源汽车新进入者的持续增加为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注入新的发展增量。

未来，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将维持高速增长的态势，根据 EVTank 数据及中信证券研究预测，到 2030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2,000 万辆，2021 年-2030 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1.29%。

而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激增，动力电池产业也迎来快速增长期。2023 年中国动力电池销量达 616.3GWh，累计同比增长 32.4%，其中宁德时代、比亚迪等中国动力电池龙头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整体上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其构成要件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呈现协同发展趋势。

B. 新能源汽车高景气度及更轻、续航更长的发展趋势加持下，电池托盘市场空间广阔

目前，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维持高速增长的态势，电池托盘作为在新能源汽车中用以承载、固定、保护以及集成电池组的机构部件，是构成新能源汽车完整动力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作为“一车一配”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关键零部件，电池盒市场规模与新能源汽车市场呈高度正相关关系，在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提升驱动下也呈现较快增速。以电池盒单车价值为 4,000 元/台测算（电池托盘（也称电池盒箱体）单车价值量 2,000 元/台），根据 EVTank 在 2023 年对于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数据预测，2023 年新能源动力电池盒全球市场规模约为 586 亿元，预计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085 亿元。其中，电池托盘（也称电池盒箱体）2023 年市场规模约为 293 亿元，2030 年预计将突破 1,042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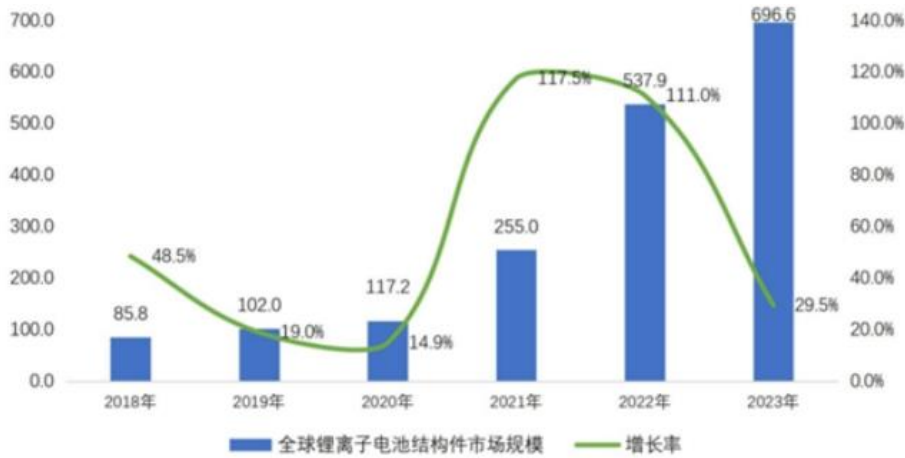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V Tank、中信证券研究

C、锂电池结构件市场规模逐年增长

从市场规模来看，随着下游锂电池出货量的快速增长，锂电池结构件的市场规模逐年增长。全球锂电池出货量从 2018 年的 196.3Gwh 增长至 2023 年的 1,202.6GWh，带动全球锂电池结构件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 85.8 亿元增加至 2023 年的 696.6 亿元，同比增长 29.5%，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左右。

2018-2023 年全球锂电池结构件市场规模及增长率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EVTank，伊维智库整理

电池的使用安全是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重要保障，电池防爆阀是电池管理系统的核心部件之

一，对于延长电池寿命、提高电池稳定性、保障电池安全使用具有重要作用。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产业的不断发展，电池防爆阀作为一项重要的安全保障装置，已经被广泛应用。同时，电池防爆阀也将不断提高其安全性、可靠性和使用寿命，顺应国家各类政策与要求，助力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日益提升。

（3）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1) 产品种类繁多、对柔性化生产能力要求很高

精密结构件的下游行业类型众多，不同类型的企业对产品种类、规格、型号等要求不同，甚至同一企业不同产品所需的规格、型号等也不一样，因此，精密结构件企业需要根据下游行业的需求灵活生产不同种类的产品；根据下游品牌制造商的要求不断调整精密结构组件的外观、性能、尺寸、质感、安全性等参数，制定不同的设计方案来定制专门的结构组件产品。

由于下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具有非标准化的特征，本行业的企业必须具备能够快速及时地生产相应产品的柔性化生产制造体系，即能够使用同样的生产设备快速生产出不同种类、规格、型号的合格产品。

2) 行业之间存在较为固定的配比关系

精密结构制造行业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下游覆盖行业众多，这些企业大到航空航天，小到日常生活等需求精密产品的企业。下游企业的产品技术水平处于日新月异的变化中，这就促使为其提供精密制造服务的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必须保持同步发展。由于精密结构制造企业是下游应用行业的重要配套生产商，在既定产品结构和技术水平下，下游企业的产品和本行业产品在数量方面存在较为固定的配套比例关系。因此，精密结构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行业规模和发展空间与下游行业存在紧密的相关性。

3) 行业内竞争程度与精度高低呈反比关系

精密结构制造业下游行业领域众多，不同下游行业领域的结构组件制造商之间竞争相对较少，同一下游行业领域的结构组件制造企业市场竞争程度随生产结构组件产品精密程度的提高而降低。一般精密结构组件或传统精密结构组件只需要简单的冲压设备和模具就可完成，市场上可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而高精密或超精密结构组件需要价格高昂的冲压设备、CNC 等设备，还需要一支具备行业经验和设计能力的专业研发团队，能达到上述要求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竞争环境相对宽松。

4) 行业内产品功能具有复合型的特点

精密结构制造企业通常为多个行业的多个客户提供金属结构组件产品和服务，面对不同行业对金属结构组件外观、性能、结构不同的要求，从而以同样的制造体系生产出不同的产品或以不同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出同样的产品。鉴于行业内产品的基本性能与下游客户要求的性能或用途

息息相关，不同客户对产品的性能侧重点要求存在较大差异。以公司产量最大的智能电视结构组件为例，其技术水平越来越朝着大型化、轻薄化、一体化和质感美观等方向发展。这就要求智能电视边框结构件从四条边框往一体折弯边框发展的同时，需要在保持稳定性基础上，还要保证金属结构组件的表面质感和外观设计符合产品的品质定位。因此相关产品结构组件在保持上述轻薄、坚固的基础上要兼具外观靓丽、精致时尚等功能。

5) 下游客户稳定性较强

铝制精密结构件下游包括通信设备制造业、新能源设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等，这些行业的产品都需要精密度及结构化程度较高的精密组件产品，因此其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认证体系，他们在选择结构件供应商时会进行大量的实地考察、打样、试产、检验等程序，验证周期较长。先发企业通过与下游客户的紧密合作，紧跟客户的产品设计、降本需求及技术迭代，不断积累模具和产品制造的专有技术，参与下游企业新技术项目。一旦成为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通常会与其形成高度信任的稳定供应链关系，由于更换成本较高，下游企业通常不会轻易对稳定合作的供应商进行调整。因此，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有利于结构件供应商构建自己的护城河。

(4) 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行业发展态势

1) 数控技术、精密技术要求日益提高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稳步提升，消费者对终端产品的功能性与美观性等要求不断提高。为了契合消费者的偏好，终端产品制造商产品的设计理念日新月异，这就要求相关结构件生产工艺不断更新以满足终端产品制造商对结构件的要求。近年来，精密焊接技术、数控技术、机械加工技术和精密装配技术等多种精密制造技术广泛应用于精密结构件制造，为下游客户提供多样化、多品种、工艺复杂、精密度高的结构件。在通信设备、新能源、汽车、半导体、计算机、智能设备、电力设备等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质量、精度、交期及设计等要求越来越苛刻。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需要持续提高研发设计水平，提高柔性生产能力，提升数控、精密焊接等技术水平。

2) 行业专业化发展趋势将不断增强

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下游客户一般为大型品牌商或制造商，逐渐将技术研发、工艺设计、品牌建设和产业链整合作为其竞争核心，而把相对繁杂的精密结构件制造部分外包给专业性更强的现代化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完成。品牌商或制造商对供应商通过评审等特定程序后，为保证其自身产品质量的可靠性、运行的稳定性、经营成本的可控性，在选择供应商时对其专业化程度要求较高，针对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和供应商业内声誉等方面进行综合衡量，因此提高了整个精密结构件制造行业的专业化水平。

3) 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市场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

国内精密结构件制造企业数量众多，服务的客户遍布通信、新能源、汽车、医疗等众多行业。行业整体已经形成足够的产业规模，但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绝对龙头企业尚未形成，通常会在不同的细分产品领域凭借先发优势占据一定市场地位。

行业内规模较大或专注特定领域的企业，拥有先进的技术和设备，资金实力较强。其在先进的管理理念指导下，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精密结构件，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供应链关系。同时，铝制精密结构件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成本受人工+制造成本影响大，规模更大的企业具备成本及扩产优势，有助于摊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销售、管理费用率。大部分结构件厂商整体规模较小，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弱、产能利用率不足，相对规模较大的结构件制造商不具有成本优势。随着铝制精密结构件需求扩大，领先的结构件企业开启规模化扩张，市场迎来规模化发展阶段。

(5) 行业周期性特征

精密结构件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家电、工业、汽车（含新能源汽车）等，与政策关系相对密切。其中显示终端产品结构组件收入的时间分布主要受到项目量产时间、新产品承接等因素的影响；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受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制定周期和消费习惯的影响。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竞争格局

精密结构件企业主要为终端品牌及其代工厂提供产品配套，受益于下游行业的发展，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经济区聚集了一批技术实力、资金实力较强的精密结构件企业，并在各细分领域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公司主要产品为显示终端结构组件，与其他主营业务为显示终端结构组件的企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产品可比及差异说明
利通电子	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主要产品包括液晶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面框、散热片、加强板等，其中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精密金属冲压背板为核心产品）、底座、模具及电子元器件等	主要应用产品相同：公司与利通电子的主要产品均属于铝制精密结构件，且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视，另外公司产品还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 具体细分产品有差异：同样是应用于智能电视的产品，利通电子主要是后壳、背板，公司主要是智能电视边框。
格林精密	主要用于智能家居、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电子烟等智能终端各细分领域	相同点：产品均属于铝制精密结构件。 具体细分产品有差异：格林精密主要产品用于智能手机、智能音箱、智能摄像头（前壳、后壳结构件），公司显示终端结构组件产品主要是智能电视边框。
春秋电子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电子消费品的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	相同点：产品均属于铝制精密结构件，均有显示终端边框产品。

	模具；结构件模组是机械、电子类产品用的框架结构，由外壳、内部支撑部件、基座等在内的多种特定形状的结构件组合而成；主要客户是联想、三星电子、惠普、戴尔、LG 等	具体细分产品有差异：春秋电子主要产品用于笔记本电脑（背盖、前框、上盖、下盖以及金属支架），公司显示终端结构组件产品主要是智能电视边框。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利通电子、格林精密、春秋电子均提供显示终端结构组件，但具体细分产品及专注领域不同，报告期内，公司的精密结构组件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视，市场上智能电视边框其他主要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客户	是否为上市公司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万金机械配件（东莞）有限公司	电视机金属铝框、旋转底座、车载导航仪背板、电视机散热片，商业拼接屏铝框，智能音箱等	16,000.00 万港元	索尼、松下、TCL 等	隶属于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 InnoTek Limited
	欧达可精机（鹤山）有限公司	铝制品生产加工	12,000.00 万港元	索尼、小米、TCL 等	否
	东莞智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铝制品加工、铝合金面板、铝外壳加工、LED 铝散热器、音响面板	7,400.00 万元	海信、TCL 等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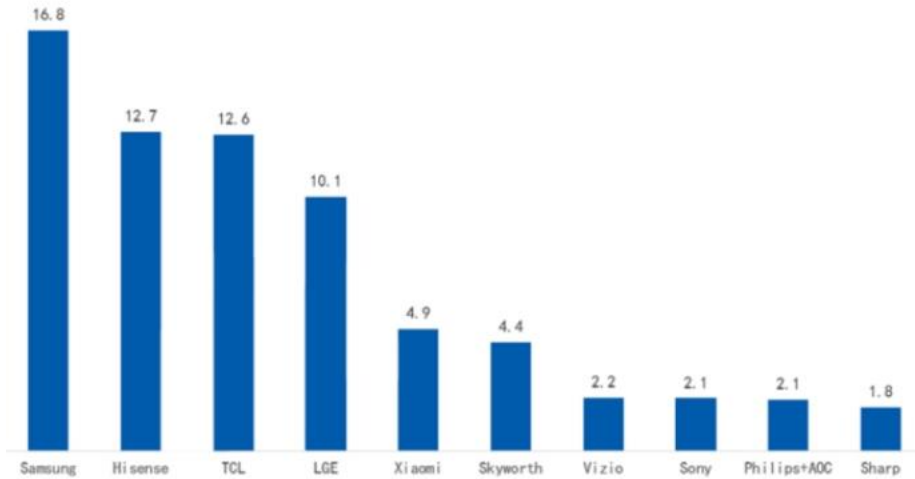
注：以上信息均来自公司官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均为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其经营规模等信息。

由于终端品牌商一般会根据采购规模及供应链情况，选择数家同类精密结构件供应商，精密结构件生产商进入终端品牌供应链情况基本能反映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目前是 TCL、海信、LGE、索尼、创维同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飞利浦\冠捷、VIZIO、夏普均为公司终端客户，全球前十大电视品牌除三星、小米外，公司均有出货，客户群体覆盖面及出货量优于上述可比公司万金机械配件（东莞）有限公司、欧达可精机（鹤山）有限公司、东莞智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其中全球出货量第一的三星品牌显示结构组件的供应商主要在越南、韩国。

2024 年 1-6 月，全球前十大电视品牌出货情况如下图：

单位：百万台



数据来源：奥维睿沃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显示终端结构组件（边框）的销量分别为 555.61 万台、503.27 万台和 275.38 万台，从细分市场占有率而言，根据集邦咨询（Trend Force）和国家统计局的公开数据统计，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全球 TV 出货量为 20,270.00 万台、19,550.00 万台、9,071.70 万台，公司出货量占全球电视出货量的比例分别为 2.74%、2.57%和 3.04%。占比不高是由于电视边框在技术与材料应用上呈现出多元化趋势，金属框架与塑料框架是其两大主要分类。金属框架凭借其卓越的强度和耐用性在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而塑料框架则因其轻量化和低成本优势而受到市场青睐。铝制结构组件较塑料结构组件质感、外观效果更好，且应用在大尺寸屏有更好的支撑作用；当然其成本也相对塑料结构组件较高，终端厂家一般会在其高端产品采用铝制结构组件。因每个终端产品厂家的经营策略不同，存在主打高端产品或中低端产品的情况，所以对铝制材质在显示终端的装配率没有相对统一的标准，且由于终端产品厂家从商业秘密等角度考虑，其产品中各材质所占的比例情况基本不对外公开透露。公司市场部门根据客户的信息综合判断铝制结构组件占比在 10.00-20.00%之间，铝制结构组件装配率以假设法测算，公司产品全球市场占有率如下：

单位：万台

年度	公司销量 (A)	全球出货量 (B)	铝框 10%装配率情况下公司市场占有率 (C1=A/(B*10%))	铝框 15%装配率情况下公司市场占有率 (C2=A/(B*15%))	铝框 20%装配率情况下公司市场占有率 (C3=A/(B*20%))
2024 年 1-6 月	275.38	9,071.70	30.36%	20.24%	15.18%
2023 年	503.27	19,550.00	25.74%	17.16%	12.87%
2022 年	555.61	20,270.00	27.41%	18.27%	13.71%

注：全球出货量数据来源于集邦咨询（Trend Force）。

另外，公司积极拓展进入新能源结构组件赛道，一方面在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领域，利用公司多年在铝制结构件的生产管理经验和技术积累及先进制造设备，积累了巨石新能源、祥鑫等客

户资源，最终供货至广汽、长安汽车、吉利汽车等；另一方面子公司深圳卓源，以其在行业内多年的技术和客户沉淀积累，与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知名上市公司震裕科技、瑞浦兰钧建立深度合作关系，防爆阀产品通过浙江中泽、盛世科技等客户供货给宁德时代、国轩高科等行业知名企业，具有一定市场地位，未来发展潜力可期。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显示终端结构组件、新能源结构组件和单反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模具开发、产品设计、先进生产和加工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业务体系。公司在智能电视大尺寸显示屏结构组件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并不断地拓展产品应用范围。

公司已成功进入多家领先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并与其建立了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客户粘性不断增强。显示终端结构组件的知名终端客户包括索尼、海信、TCL、LGE、松下、创维、长虹等；单反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的知名客户包括科大讯飞、富士胶片、松下和柯尼卡等；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获得了索尼的“突出贡献奖”、TCL 的“科技创新奖”和“品质优良奖”、海信的“优秀供应商”、LGE 的“战略合作伙伴奖”，京东方的“卓越服务奖”、科大讯飞的“优秀供应商”、松下的“品质优秀供应商”、长虹的“优秀供应商”等客户颁发的荣誉及奖项。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拓展进入新能源结构组件领域，为公司开拓了新的盈利增长赛道，与震裕科技、巨石新能源、瑞浦兰钧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下游终端客户为广汽、长安汽车、宁德时代、国轩高科等行业知名厂商。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铝制精密结构组件生产涉及铝制材料应用、精密模具加工、精密加工工艺、智能制造等方面技术应用，技术能力决定产品品质及企业盈利能力。在铝制材料应用方面，公司经多年的研发、实验形成适合各类加工工艺及表面处理的铝型材的材料独特成分，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品质、良率和加工效率，满足客户的差异化个性需求，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在精密模具加工方面，公司在精密模具的研发和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持续创新，掌握了精密模具的制造技术，研发生产的精密模具在加工精度、使用周期、生产效率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精密模具创新应用方面，通过改进模具结构，代替 CNC 切削，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及品质；在精密加工工艺方面，公司核心技术大尺寸制造工艺创新性的解决了大尺寸精密机构组件难以克服的平面度曲翘行业难题，核心技术无缝制造工艺在折弯技术上创新加入自动化装置，采用多轴伺服电机同步折弯技术，有效提高了结构组件一体折弯的效率，公司通过对 CNC 设备进行了改造，在保证产品精

度及品质稳定性的同时，降低了公司用人成本，提高了加工效率。

此外，在新能源结构件领域，公司紧跟行业发展潮流，发挥自身研发和精益生产实力，研制出太极针式半导体 IGBT 芯片散热基板和 CCS 电池连接组件，并实现样品交付，公司生产的太极针式散热基板在成型精度、表面美观度、节能等方面均优于热精密锻造生产工艺，在市场上取得客户的积极认可；公司研制的 CCS 电池连接组件，采用 FPC 柔性线路板替代电池传统线束的 CCS 集成母排，具有集成度高（节省模组空间和重量）、一致性好（铝排相对位置一致，利于客户焊接，提升焊接质量）、客户安装方便（降低理线繁琐的动作，节省人工，可实现自动化）、共用性强（可制造性强，易于模块化和标准化，节省开发成本）等优点。

并且顺应新能源汽车无人驾驶发展潮流，公司攻克行业技术难点，研发出车内座舱装饰条、辅助驾驶摄像头配件、车载屏幕装饰条等产品，已经进入了比亚迪、保隆科技等知名企业供应商体系，产品已经通过上述客户的验证认定。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境内外专利共 236 项，获得“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智能终端铝基精密结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项荣誉称号，进一步印证了公司的技术实力。

2) 客户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为索尼、松下等知名品牌的供应商，积累了丰富的大客户服务经验。凭借产品技术、品质及大客户服务能力，公司于 2012 年全面进入国内知名品牌终端供应链体系，服务客户范围及应用领域持续增加，主要客户品牌包括索尼、LGE、TCL、海信、京东方、科大讯飞、松下、长虹、富士胶片、创维和柯尼卡等，公司目前是索尼、LGE、海信、TCL 主要的显示精密结构组件供应商；并与新能源结构组件领域的震裕科技、瑞浦兰钧、巨石新能源、浙江中泽、盛世科技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

3) 管理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铝制精密结构组件业务，主要与国际知名企业合作，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形成了专注、凝聚力强、行业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鲁少洲、董春涛为大学同学，在战略发展一致的基础上，形成了鲁少洲侧重技术研发、董春涛侧重销售、客户服务的战略分工，彼此配合默契、相互信任；公司技术研究、模具开发、工程设计、生产管理、品质管理、客户开拓、客户服务管理各负责人均有 20 年以上行业经验，上述各负责人在鲁少洲、董春涛整体领导下，确保公司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大客户服务能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4) 服务优势

公司服务方面的优势主要体现在可提供“一站式”的采购服务能力。行业下游企业基于产品

的外观和设计的差异性，对精密结构组件产品的需求往往是多方位的。公司以产品研发、模具设计和工艺设计与创新为核心，逐步发展精密注塑工艺，能够为下游行业各个终端产品提供多种材质、不同成型方式的精密结构组件产品，从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的定制化服务。基于公司产品的开发优势、丰富的产品规格优势和产品配套服务能力，能够满足下游品牌客户对结构件产品在材料、功能、强度、精密性、密封性、安全性等方面的需求，公司在发挥产品协同效应的同时，也可以有效节约下游品牌客户寻找不同供应商的时间和管理成本，从而提升下游品牌客户采购的体验满意度。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精密结构制造行业是资本密集型产业，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生产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在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以及市场开拓所需资金主要依靠企业自身积累、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缺乏持续、充足的资金支持。资金及产能扩张瓶颈已成为影响公司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限制了公司市场竞争力的进一步提高。

2）生产规模限制

未来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供应能力提高、产品质量及性能不断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公司的产品订单预计会逐年增加，公司需要扩大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开拓和订单增加的需要，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适应本行业自动化生产要求，公司需要购置自动程度、精密程度更高的研发、生产设备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等方面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	产品可比及差异说明
利通电子	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	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主要产品包括液晶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面框、散热片、加强板等，其中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精密金属冲压背板为核心产品）、底座、模具及电子元器件等	主要应用产品相同：公司与利通电子的主要产品均属于铝制精密结构件，且主要应用于智能电视，另外公司产品还用于新能源汽车 具体细分产品有差异：同样是应用于智能电视的产品，利通电子主要是后壳、背板，公司消费类电子产品主要是智能电视边框
格林精密	格林精密业务为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精密模具	主要用于智能家居、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电子烟等智能终端各细分领域	相同点：产品均属于铝制精密结构件 具体细分产品有差异：格林精密主要产品用于智能手机、智能音箱、智能摄像头（前壳、后壳结构件），公司消费类电子产品主要是智能电视边框
春秋电子	春秋电子为客户消费电子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及其他电子消费品的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结构件模组是机	相同点：产品均属于铝制精密结构件 具体细分产品有差异：春秋电子主要产品用于笔记本电脑（背盖、前框、上

	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	械、电子类产品的框架结构，由外壳、内部支撑部件、基座等在内的多种特定形状的结构件组合而成；主要客户是联想、三星电子、惠普、戴尔、LG 等	盖、下盖以及金属支架），公司主要是智能电视边框
和胜股份	和胜股份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业务和消费电子业务，在新能源行业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车身结构件业务，消费电子行业主要从事消费电子板材、精密结构件和外观结构件业务	新能源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下箱体、电池下箱体配件、模组结构件、电芯外壳等电池结构件产品，以及防撞梁、底盘门槛梁等车身结构件产品。消费电子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手机中框和背板、平板电脑中框和背板、笔记本电脑外壳等消费电子板材，电脑硬盘磁碟臂、激光打印机感光鼓等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以及移动电源外壳等消费电子外观结构件	相同点：产品均属于铝制精密结构件，产品应用均同时包含消费类电子和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产品均包含新能源汽车电池下箱体配件 具体细分产品有差异：和胜股份的消费类电子产品主要是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的板材，公司消费类电子产品主要是智能电视边框；和胜股份的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也包含电池托盘型材（电池下箱体配件），此外还包括下箱体、电芯外壳等结构件等，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还包括防爆阀、连接件等。
新铝时代	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	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并围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开发了电芯外壳、精密结构件等零部件产品	相同点：产品均属于铝制精密结构件，产品应用均包含新能源汽车 具体细分产品有差异：新铝时代主要提供电池盒箱体（电池托盘），公司提供的是电池托盘型材，后续需要经过焊接等再组装成电池托盘，除新能源汽车产品外，公司产品还包括消费类电子领域

(续表)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及经营情况	技术实力
利通电子	利通电子自 2006 年开始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至今已经历十余年时间，在液晶电视用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领域成为一个规模较大、市场地位领先的专业化企业，具有与大规模生产相匹配的模具设计、开制、生产能力。	该公司 2022 和 2023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8,660.42 万元和 7,746.14 万元。
格林精密	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市场化程度较高，从事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生产的企业较多。格林精密已成为亚马逊、谷歌、脸书、联想（含摩托罗拉）、TCL、华米、菲比特等国内外全球智能终端知名品牌的合格供应商。	该公司 2022 和 2023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12,342.63 万元和 10,607.80 万元。
春秋电子	春秋电子长期从事精密结构件和模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质量及性能一直位于行业领先水平，并已经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其中包括联想、三星、LG 等世界著名笔记本品牌和合肥联宝、纬创资通、宝龙达等代工厂商。	该公司 2022 和 2023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16,696.60 万元和 15,298.56 万元。
和胜股份	和胜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铝挤压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其综合运用熔铸、挤压、深加工、集成装配等环节的各项工艺技术，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和消费电子行业的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整体解决方案。	该公司 2022 和 2023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15,922.45 万元和 14,556.62 万元。
新铝时代	新铝时代拥有铝合金材料研发、产品设计、先进生产工艺以及规模化生产的完整业务体系。新铝时代主要产品为电池盒箱体，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已成为	该公司 2022 和 2023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4,110.27 万元、5,905.57 万元。

	比亚迪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的第一大供应商，并逐步开拓了吉利汽车、金康能源、欣旺达、国轩高科等新能源产业下游整车厂商和动力电池厂商。	
公司	公司已成功进入多家领先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与其建立了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行业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客户粘性不断增强。显示终端结构组件的知名终端客户包括索尼、海信、TCL、LGE、松下、创维、长虹等；单反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的知名客户包括科大讯飞、富士胶片、松下和柯尼卡等；在新能源结构组件行业的客户包括震裕科技、瑞浦兰钧、祥鑫、巨石新能源等。	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5 项，软件著作权 26 项。2022 和 2023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2,459.84 万元、2,789.83 万元。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键财务数据比较情况

①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通电子	189,311.95	202,542.52
格林精密	112,354.63	156,802.20
春秋电子	325,731.40	384,467.12
和胜股份	290,505.47	299,927.43
新铝时代	178,205.42	142,136.35
公司	86,156.96	56,864.45

②净利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通电子	3,901.98	6,542.45
格林精密	1,297.86	11,587.95
春秋电子	-184.57	13,448.77
和胜股份	14,227.35	21,325.66
新铝时代	19,637.06	17,385.88
公司	3,137.91	2,921.24

③毛利率

单位：%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通电子	16.09	16.33
格林精密	16.61	19.41
春秋电子	15.28	16.95
和胜股份	16.57	19.14
新铝时代	23.52	27.13
公司	17.32	19.91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

整体而言，相对于上述已上市公司，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尚小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水平。公司毛利率在上述公司合理范围内。但在智能电视边框组件细分产品领域，公司供货于全球十大品牌中的 8 家品牌，且为海信、TCL、索尼等大品牌厂商的主要供应商，在细分市

场占据重要地位。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公司始终坚持“敬业、创新、诚信、感恩”的企业精神，以“员工幸福、拥有自主品牌，成为受人敬仰的企业”作为企业目标，始终坚持创新引领作用，精准把握精密结构组件的技术发展方向，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在做大做强铝制精密结构组件的基础上，公司将适时适度进行产业链纵向拓展延伸。基于公司现有的研发团队和技术实力，公司坚持“精心作业、科学管理、持续改善、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持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精密金属结构组件的行业地位。

（二）经营计划

1、市场开拓计划

（1）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公司将加强与索尼、LGE、海信、TCL、长虹、创维等全球知名显示终端客户的战略合作，把握智能电视“大屏化”趋势带来的业务增量，提升与战略客户的销售规模，不断提高智能电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同时积极拓展教育显示、医疗显示、电竞显示、车载显示类客户，把握各细分市场的发展机会，尤其是汽车智能化、智能座舱带来的车载显示业务机会。

（2）新能源结构组件

公司将以深圳卓源为主体，以公司长期积累的精密加工能力、大客户服务能力为依托，积极拓展新能源结构组件业务，将新能源结构组件作为公司未来营收、利润重要增长点，在现有防爆阀、连接件、电池托盘业务基础上，重点布局 IGBT 半导体散热基板、CCS 电池连接件等业务。

（3）单反相机及其它精密结构组件

持续提升公司在单反相机、录音笔、教育平板产品的竞争力，巩固现有客户松下、富士胶片、科大讯飞的市场份额，不断开拓细分市场其他客户。

精密结构组件在消费电子、汽车领域有广泛应用，公司将聚焦铝材料、外观持续开发新的精密结构组件产品如汽车无人驾驶 ADAS 传感结构件、智能音箱结构组件、智能座舱装饰结构件等，不断培育新的增长点。

2、工艺创新及智能生产计划

在工艺创新方面，公司将专注铝制材料改性、精密加工、模具开发、表面处理等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保障公司在细分市场的技术领先优势，不断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向客户提供符合精密度、外观度要求且具有成本优势的产品。

在生产效率方面，加大投入工业机器人以提升自动装夹、连续冲压等工序自动化水平，降低用工成本、稳定产品质量水平，并培育柔性装配的智能化生产关键技术。

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流程管理的数字化生产投入，提高生产计划的准确度，缩短各工序的生产工期，在保证质量的同时提高交付效率。

3、管理提升及人才引进计划

公司将继续提升公司科学化、专业化的管理水平，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等合规体系的建设，强化 ERP、OA 等 IT 运营措施，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以整体发展战略为基础，制定完善的人才培养计划，一方面通过校园招聘和社会招聘等方式引进专业技术人才、行业资深人才；另一方面通过加强对公司内部人才的培养，加强员工提升学历、申请专业技能资质的渠道建设，培训和加强员工的综合管理能力、专业操作能力和综合素养，打通专业晋升通道，驱动人才梯队成长，有效提升公司内部人才的管理和专业技术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流程及相关事务的管理等作出了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原则、方式、组织和实施等作出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目前制定的内部管理规定制度和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富士有限各项资产权利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的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
财务	是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珠海市富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00.00%

2	珠海市富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00.00%
---	---------------	--	------	---------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实际控制人鲁少洲和董春涛出具了《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主要内容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资金占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1	鲁少洲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董事	46,570,000	14.8601%	17.7754%
2	董春涛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5,410,000	14.5027%	17.3199%
3	苏日幸	董事	董事	3,200,000	1.8220%	0.4205%
4	龙协	董事	董事	3,200,000	1.8220%	0.4205%
5	潘德垠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800,000	0.5606%	--
6	黄小汉	监事会主席	监事	360,000	--	0.2523%
7	王亦伟	监事	监事	450,000	--	0.3154%
8	易群艳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70,000	--	0.0491%
9	鲁少行	行政后勤主管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鲁少洲胞兄	2,800,000	1.9622%	--
10	董春江	台山富广主管	实际控制人、董事和总经理董春涛胞弟	2,800,000	1.9622%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鲁少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董春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鲁少洲与董春涛系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关系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承诺参见“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鲁少洲	董事长	珠海市富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董春涛	董事、总经理	珠海市富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鲁少洲	董事长	珠海市富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鲁少洲	董事长	珠海市优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鲁少洲	董事长	珠海市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董春涛	董事、总经理	珠海市富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投资	否	否
董春涛	董事、总经理	珠海市优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股权投资	否	否
董春涛	董事、总经理	珠海市富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苏日幸	董事	珠海市富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龙协	董事	珠海市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龙协	董事	广州赋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3%	股权投资	否	否
龙协	董事	广州市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9%	股权投资	否	否
黄小汉	监事	珠海市富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易群艳	监事	珠海市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王亦伟	监事	珠海市富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龙协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潘德垠	财务总监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发展需要
王涛	独立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王卓薇	独立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龚静伟	独立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陈翀	独立董事	离任	--	个人原因
叶建木	--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发展需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170,580.57	51,152,829.45	52,780,535.6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1,846.75	1,230,791.76	1,172,774.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2,666,898.86	87,420,380.80	48,498,056.77
应收账款	269,731,713.03	303,807,369.21	160,587,162.30
应收款项融资	48,796,749.79	8,441,582.29	12,816,569.46
预付款项	7,665,999.69	1,909,414.23	4,890,964.07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5,414,369.63	3,012,580.54	3,177,813.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28,630,716.90	130,859,968.87	122,143,072.46
合同资产	4,548,660.80	4,201,850.00	3,783,85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671,541.93	20,032,161.03	18,976,080.67
流动资产合计	618,489,077.95	612,068,928.18	428,826,879.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73,622,249.22	279,006,344.72	258,874,170.02
在建工程	58,328,260.06	49,871,490.93	17,073,154.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8,589,095.31	32,737,554.94	26,101,962.74
无形资产	41,386,276.01	41,994,882.03	42,627,389.0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21,653,616.96	21,653,616.96	-
长期待摊费用	15,392,163.07	15,777,536.05	12,967,70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87,997.58	19,470,473.50	18,480,432.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0,307.44	396,364.17	4,337,02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279,965.65	460,908,263.30	380,461,835.89
资产总计	1,076,769,043.60	1,072,977,191.48	809,288,714.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398,796.94	193,798,199.06	103,595,774.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90,23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0,100,790.61	22,428,658.29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16,551,375.78	140,680,491.50	109,718,982.9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526,021.89	243,034.4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675,132.13	26,050,820.86	19,809,722.26
应交税费	8,136,008.83	9,266,757.37	9,061,258.57
其他应付款	2,208,974.87	1,918,097.02	891,260.56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72,226.80	11,536,473.38	7,238,260.07
其他流动负债	59,118,109.97	40,441,709.67	27,673,599.77
流动负债合计	366,887,437.82	446,554,471.57	282,988,858.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188,774.04	31,188,774.04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1,012,467.58	25,287,386.78	19,636,844.87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346,169.95	6,826,965.04	6,291,61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95,406.71	9,422,240.97	8,761,937.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042,818.28	72,725,366.83	34,690,395.00
负债合计	489,930,256.10	519,279,838.40	317,679,253.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42,697,300.00	142,697,300.00	135,902,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58,709,927.06	258,657,027.06	234,743,327.0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018,742.69	7,018,742.69	6,118,009.0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76,921,422.53	144,264,683.96	114,292,87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347,392.28	552,637,753.71	491,056,406.48
少数股东权益	1,491,395.22	1,059,599.37	553,054.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838,787.50	553,697,353.08	491,609,46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6,769,043.60	1,072,977,191.48	809,288,714.9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0,651,700.06	861,569,629.56	568,644,535.29
其中：营业收入	350,651,700.06	861,569,629.56	568,644,535.2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08,004,310.11	811,654,243.46	534,217,374.05
其中：营业成本	263,764,071.18	712,318,700.05	455,424,929.2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786,956.98	6,572,120.31	4,724,325.36
销售费用	7,258,487.68	16,518,710.78	13,031,985.17
管理费用	18,212,027.54	42,921,674.99	39,280,108.34
研发费用	14,141,584.31	27,898,326.92	24,598,394.62
财务费用	1,841,182.42	5,424,710.41	-2,842,368.70
其中：利息收入	88,573.60	240,342.41	352,215.44
利息费用	3,253,570.59	7,351,542.21	4,749,001.27
加：其他收益	1,884,151.11	4,532,915.44	2,908,671.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77.89	-606,231.94	-2,109,570.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284.99	-132,212.88	-33,152.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83,422.32	-6,331,463.78	3,360,686.89
资产减值损失	-8,964,260.28	-12,039,772.98	-12,389,349.5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35.49	22,412.10	-389,344.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67,674.71	35,361,032.06	25,775,102.13
加：营业外收入	30,139.13	66,057.47	252,475.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78,397.18	427,312.43	156,999.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19,416.66	34,999,777.10	25,870,577.61
减：所得税费用	2,630,882.24	3,620,685.05	-3,341,800.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088,534.42	31,379,092.05	29,212,378.1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3,088,534.42	31,379,092.05	29,212,378.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431,795.85	506,544.82	-324,431.2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656,738.57	30,872,547.23	29,536,809.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088,534.42	31,379,092.05	29,212,37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56,738.57	30,872,547.23	29,536,809.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1,795.85	506,544.82	-324,431.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2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22	0.2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022,066.24	585,972,330.52	531,621,620.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56,185.05	4,477,191.30	7,409,429.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570.69	4,630,255.74	7,117,81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661,821.98	595,079,777.56	546,148,861.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302,653.96	307,703,303.27	251,836,298.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701,652.26	219,972,292.75	199,676,61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79,896.49	33,364,426.54	19,538,45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89,650.07	56,376,518.00	38,860,58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873,852.78	617,416,540.56	509,911,94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2,030.80	-22,336,763.00	36,236,913.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55.38	28,485.65	690,318.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55.38	28,485.65	690,318.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99,887.73	72,252,624.70	64,038,13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0,794,437.9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99,887.73	123,047,062.60	64,038,13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86,532.35	-123,018,576.95	-63,347,82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000,000.00	190,850,797.50	101,463,958.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60,330.04	1,985,24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000,000.00	255,711,127.54	103,449,202.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700,000.00	96,500,000.00	7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5,017.12	5,430,588.39	3,570,342.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5,858.65	13,909,772.94	12,985,575.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80,875.77	115,840,361.33	93,055,91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19,124.23	139,870,766.21	10,393,284.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880.20	128,269.75	886,405.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19,558.72	-5,356,303.99	-15,831,216.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24,231.69	49,780,535.68	65,611,75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04,672.97	44,424,231.69	49,780,535.6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63,736.13	26,198,510.09	26,842,729.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3,030.7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2,025,755.19	60,892,548.21	41,025,329.01
应收账款	156,168,571.74	164,426,839.85	157,229,716.05
应收款项融资	14,098,260.86	235,196.68	12,516,569.46
预付款项	20,922,336.56	375,032.19	2,845,398.16
其他应收款	56,884,573.67	52,415,490.25	41,316,586.11
存货	43,223,587.35	43,941,503.03	71,018,693.08
合同资产	4,057,510.80	3,831,350.00	3,479,85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264,585.16	8,438,743.95	13,254,281.11

流动资产合计	365,371,948.21	360,755,214.25	369,529,152.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9,004,466.12	285,772,966.12	192,488,366.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6,482,856.77	72,586,086.94	78,102,944.54
在建工程	1,546,568.59	6,300,405.03	2,275,204.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914,373.60	5,877,033.38	8,597,615.57
无形资产	1,841,486.76	1,958,989.83	1,731,181.0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581,447.25	3,924,072.67	3,123,90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8,960.19	8,501,387.61	7,269,127.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672.35	78,900.00	3,229,149.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212,831.63	384,999,841.58	296,817,489.35
资产总计	751,584,779.84	745,755,055.83	666,346,642.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324,165.00	119,837,484.32	52,562,145.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90,23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5,713,649.72	22,428,658.29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57,302,258.18	69,020,685.11	102,133,094.9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63,384.74	13,750.00	-
应付职工薪酬	8,018,685.47	12,994,179.72	10,060,151.79
应交税费	433,202.67	361,314.95	318,711.75
其他应付款	13,778,254.02	1,033,731.14	544,496.58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54,691.43	2,338,693.36	2,659,089.23
其他流动负债	14,131,980.91	18,544,399.82	26,433,079.45
流动负债合计	184,420,272.14	246,763,126.71	204,710,769.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861,740.98	3,874,572.68	6,213,266.05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977,788.45	3,115,817.84	2,662,023.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4,331.18	1,238,209.28	1,713,390.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913,860.61	8,228,599.80	10,588,679.82
负债合计	247,334,132.75	254,991,726.51	215,299,449.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2,697,300.00	142,697,300.00	135,902,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77,245,953.18	277,193,053.18	253,279,353.1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018,742.69	7,018,742.69	6,118,009.0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7,288,651.22	63,854,233.45	55,747,63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4,250,647.09	490,763,329.32	451,047,193.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751,584,779.84	745,755,055.83	666,346,642.1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1,890,256.28	419,387,332.05	217,662,192.26
减：营业成本	102,980,338.56	352,675,753.98	166,630,461.50
税金及附加	1,095,429.37	2,923,253.75	2,339,059.82
销售费用	5,381,832.37	11,105,842.95	8,580,052.59
管理费用	10,331,929.95	22,287,147.92	23,340,231.43
研发费用	9,224,434.58	19,473,627.53	17,811,909.31
财务费用	570,211.42	2,115,433.19	-3,734,828.91
其中：利息收入	68,926.50	164,014.65	244,891.69
利息费用	1,825,243.53	4,020,456.84	2,362,716.74
加：其他收益	651,441.87	2,206,126.39	1,252,560.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323.63	-54,711.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3,260.75	-190,230.00	-
信用减值损失	2,201,721.16	-519,657.26	-541,646.17
资产减值损失	-1,461,797.61	-2,846,258.48	-6,225,751.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840.61	9,801.11	-431,186.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25,865.59	7,429,730.86	-3,305,428.38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	100.00	142,592.91
减：营业外支出	54,898.50	129,935.33	46,976.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72,967.09	7,299,895.53	-3,209,811.84
减：所得税费用	738,549.32	-1,707,440.76	-3,465,064.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34,417.77	9,007,336.29	255,252.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3,434,417.77	9,007,336.29	255,252.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34,417.77	9,007,336.29	255,252.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201,461.22	213,461,047.26	170,937,299.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24,553.74	4,390,125.98	6,831,283.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6,629.65	3,124,012.50	4,557,13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72,644.61	220,975,185.74	182,325,71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024,978.44	71,225,490.60	17,929,28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553,756.53	100,250,901.29	103,370,504.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5,402.55	4,262,306.53	7,317,19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69,570.43	39,624,297.81	36,631,49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443,707.95	215,362,996.23	165,248,48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1,063.34	5,612,189.51	17,077,23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5,099.97	2,625,806.02	2,656,390.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099.97	2,625,806.02	2,656,390.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5,629.33	6,840,799.50	3,957,977.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	93,050,000.00	3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5,629.33	99,890,799.50	38,457,977.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80,529.36	-97,264,993.48	-35,801,58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87,915,797.50	5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984,676.9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	148,900,474.44	5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700,000.00	52,500,000.00	4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7,744.31	2,744,060.02	1,895,224.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3,000.94	6,382,256.52	8,061,282.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320,745.25	61,626,316.54	52,456,50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79,254.75	87,274,157.90	43,49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4.15	5,828.62	179,954.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2,083.80	-4,372,817.45	-18,500,903.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69,912.33	23,842,729.78	42,343,63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97,828.53	19,469,912.33	23,842,729.7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

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台山富广	100%	100%	4,000.00	报告期	全资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2	珠海富智	100%	100%	2,000.00	报告期	全资子公司	设立
3	福建富达	100%	100%	5,000.00	报告期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收购
4	福建鑫富达	100%	100%	/	报告期	全资孙公司	同一控制下收购
5	珠海蓝悦	100%	100%	4,000.00	报告期	全资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6	香港富士	100%	100%	USD10.00	报告期	全资子公司	设立
7	珠海富拓	70%	70%	210.00	报告期	控股子公司	设立
8	深圳富智	100%	100%	/	报告期	全资子公司	设立
9	合肥富士	100%	100%	3,000.00	报告期	全资子公司	设立
10	宁波富能	100%	100%	3,000.00	报告期	全资子公司	设立
11	深圳卓源	100%	100%	3,000.00	2023 年 7-12 月、2024 年 1-5 月	全资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22 年 1 月和 9 月，公司通过新设立子公司将合肥富士、宁波富能纳入合并范围；2023 年 6 月末，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将深圳卓源纳入合并范围。

2022 年 5 月，福建鑫富达注销，退出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了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智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5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士智能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5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当年合并报表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 5%来确定。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除阅读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外，还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信息。
--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2、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

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主要销售显示结构件、数码相机结构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结构件、防爆片等。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内销业务：一般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双方核对后确认收入；VMI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领用核对后确认收入。

(2) 外销业务：一般模式下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双方核对后确认收入；VMI 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领用核对后确认收入。

4、金融工具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

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

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

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

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除银行承兑汇票之外属于票据法范围内的商业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数字化债权凭证*	无追索权转让且属融资性质的数字化债权凭证。

*无追索权转让且属融资性质的数字化债权凭证在转让时终止确认。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合同资产：	
质保金组合	本组合为质保金

③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模具、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

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4、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

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之“2、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之“（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5.00	4.7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5.00	9.5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3.00-5.00	23.75-24.2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00-5.00	19.00-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11、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11、长期资产减值”。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

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11、长期资产减值”。

1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

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公司内，另一在公司外的，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

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

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4、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生产、居住用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

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价值低于2000元）租赁，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经营租赁

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公司取得的未纳

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年度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自2022年度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87,143.55	2,024,634.96	7,711,778.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24,634.96	2,024,634.96
2023年度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公司自2023年10月25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公司无影响。	-	-	-
2024年1-5月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3年8月1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公司无影响。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2、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0440070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税收优惠，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享受所得税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重新获得编号为 GR2023440053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税收优惠，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所得税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
（2）福建富达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0350016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税收优惠，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享受所得税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 福建富达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重新获得编号为 GR20233500333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税收优惠，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所得税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
（3）深圳卓源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3442036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可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税收优惠，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享受所得税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50,651,700.06	861,569,629.56	568,644,535.29
综合毛利率	24.78%	17.32%	19.91%
营业利润（元）	35,767,674.71	35,361,032.06	25,775,102.13
净利润（元）	33,088,534.42	31,379,092.05	29,212,378.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5.92%	6.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3,112,369.88	30,780,002.55	27,883,096.20

2.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864.45 万元、86,156.96 万元及 35,065.1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91%、17.32%及 24.78%，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921.24 万元、3,137.91 万元及 3,308.85 万元，呈稳定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以及 2024 年综合毛利率的提升，净利润亦随之增长。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净利润变动的主要因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金额/%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5,065.17	86,156.96	29,292.51	51.51%	56,864.45
营业成本	26,376.41	71,231.87	25,689.38	56.41%	45,542.49
毛利	8,688.76	14,925.09	3,603.13	31.82%	11,321.96
毛利率	24.78%	17.32%	/	-2.59%	19.91%
期间费用	4,145.33	9,276.34	1,869.53	25.24%	7,406.81
信用减值损失	8.34	-633.15	-969.22	-288.40%	336.07
净利润	3,308.85	3,137.91	216.67	7.42%	2,921.24
2023 年，公司净利润相较 2022 年增长 7.42%，主要由于：1) 公司毛利金额随营业收入规模扩大，较 2022 年增加 3,603.13 万元；2) 公司期间费用规模随着公司业务扩大，较 2022 年增加					

1,869.53 万元；3) 2023 年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增加 969.22 万元，主要为公司各类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22%、5.92%及 5.74%，主要系当期净利润和净资产变动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显示终端结构组件、新能源结构组件、单反相机和其他精密结构组件、精密模具。公司销售分为一般模式和 VMI 模式两类。在一般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双方核对后确认收入。在 VMI 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领用且双方核对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330,849,965.62	94.35%	831,170,531.12	96.47%	561,936,879.75	98.82%
1、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191,839,947.09	54.71%	462,113,813.80	53.64%	426,592,792.11	75.02%
2、新能源结构组件	87,423,278.03	24.93%	242,874,804.07	28.19%	42,780,722.05	7.52%
其中：电池托盘型材	31,060,796.69	8.86%	167,481,228.19	19.44%	42,780,722.05	7.52%
防爆阀、连接件等组件	56,362,481.34	16.07%	75,393,575.88	8.75%	-	-
3、单反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	47,509,329.10	13.55%	115,745,677.06	13.43%	80,895,113.41	14.23%
4、精密模具	4,077,411.40	1.16%	10,436,236.19	1.21%	11,668,252.18	2.05%
二、其他业务	19,801,734.44	5.65%	30,399,098.44	3.53%	6,707,655.54	1.18%
合计	350,651,700.06	100.00%	861,569,629.56	100.00%	568,644,535.2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显示终端结构组件、新能源结构组件和单反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显示终端结构组件、新能源结构组件、单反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精密模具四大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56,193.69 万元、83,117.05 万元及 33,085.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82%、96.47%及 94.35%，构成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1)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终端结构组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42,659.28 万元、46,211.38 万元及 19,183.9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02%、53.64%及 54.71%。公司长期深耕于铝制精密结构组件领域，以显示终端结构组件业务作为基本盘，与 LGE、索尼、海信、TCL 等知名品牌客户或其代工厂建立了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2023 年，显示终端结构组件产品销售金额较 2022 年增长 3,552.10 万元，主要由于：1) 公司向海信销售额较 2022 年增加 2,530.40 万元，主要为底座产品的销售额增加所致；2) 公司向 TCL 销售额较 2022 年增加 1,430.24 万元，主要为底座及智能电视边框产品销售额增加所致。 (2) 新能源结构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结构组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4,278.07 万元、24,287.48 万元及 8,742.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52%、28.19%及 24.93%，2023 年及 2024 年 1-5 月，新能源结构组件产品销售占比较 2022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1) 国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消费需求带动相关结构组件产品销量上升；2) 公司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新增电池托盘型材产品，随着与该领域客户不断深入合作，2023 年相关产品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12,470.05 万元；3) 2023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防爆阀、连接件等新能源结构组件产品，2023 年 7-12 月及 2024 年 1-5 月分别形成销售收入 7,539.36 万元、5,636.25 万元。 (3) 单反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单反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8,089.51 万元、11,574.57 万元及 4,750.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23%、13.43%及 13.55%，2023 年该业务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向科大讯飞及其代工厂销售额上升所致。公司依托于在铝制精密结构件领域多年经验积累，不断扩大产品应用范围，培育新的增长点。公司向科大讯飞及其代工厂销售教育平板、录音笔/词典
------	---

	笔等精密结构组件，随着合作双方认可度在交易过程中不断提升，2023 年交易金额有所增长。
	(4) 精密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模具产品收入分别为1,166.83万元、1,043.62万元及407.7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05%、1.21%及1.16%，各期交易金额相对稳定，占营业收入比率相对较低。

(2) 按地区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50,426,005.60	71.42%	669,082,412.98	77.66%	391,040,860.59	68.77%
境外	100,225,694.46	28.58%	192,487,216.58	22.34%	177,603,674.70	31.23%
合计	350,651,700.06	100.00%	861,569,629.56	100.00%	568,644,535.2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39,104.09万元、66,908.24万元及25,042.6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8.77%、77.66%及71.42%。2023年境内销售占比较2022年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新能源结构组件产品均向境内客户销售，拉高境内销售占比。2024年1-5月，境内收入占比较2023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与索尼、LGE等知名境外品牌客户或其代工厂（新谱、午星、喜星等）的交易额有所上升所致。					

一、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1、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公司境内境外销售的划分，系根据货物是否运往境外或保税区进行区分，货物运送至境内的客户收入划分为内销收入；货物运送至境外或保税区的客户收入划分为外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4 年 1-5 月	1	索尼电子运营（中国）有限公司	3,670.78	36.63%
	2	OHSUNG VINA LIMITED COMPANY	1,667.83	16.64%
	3	新谱（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1,339.71	13.37%
	4	NEW OPTICS, LTD.	692.09	6.91%
	5	PT. HEESUNG ELECTRONICS JAKARTA	489.15	4.88%
		合计	7,859.56	78.42%
2023 年度	1	索尼电子运营（中国）有限公司	8,250.86	42.86%
	2	NEW OPTICS, LTD.	2,652.24	13.78%

	3	新谱（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2,249.34	11.69%
	4	OHSUNG VINA LIMITED COMPANY	1,078.18	5.60%
	5	广州在原电子有限公司	1,056.15	5.49%
	合计		15,286.77	79.42%
2022 年度	1	索尼电子运营（中国）有限公司	6,666.65	37.54%
	2	新谱（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2,536.58	14.28%
	3	Panasonic Hong Kong Co., Ltd	1,595.39	8.98%
	4	NEW OPTICS, LTD.	1,491.82	8.40%
	5	喜星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1,445.63	8.14%
		合计	13,736.07	77.34%

注：以上客户销售收入数据系客户单体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外销国家/地区为中国香港、越南、印尼、波兰、韩国等地，公司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主要货物运送地址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相关协议主要条款
索尼电子运营（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08 年	是	无具体金额，在订单中详细约定金额、数量、发货时间
新谱（广州）电子有限公司	保税区	2019 年	是	无具体金额，在订单中详细约定金额、数量、发货时间
Panasonic Hong Kong Co., Ltd	中国香港	2012 年	是	无具体金额，在订单中详细约定金额、数量、发货时间
NEW OPTICS, LTD.	墨西哥	2021 年	是	无具体金额，在订单中详细约定金额、数量、发货时间
喜星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保税区	2018 年	是	无具体金额，在订单中详细约定金额、数量、发货时间
OHSUNG VINA LIMITED COMPANY	越南	2019 年	是	无具体金额，在订单中详细约定金额、数量、发货时间
广州在原电子有限公司	保税区	2021 年	是	无具体金额，在订单中详细约定金额、数量、发货时间
PT.HEESUNG ELECTRONICS JAKARTA	印尼	2022 年	是	无具体金额，在订单中详细约定金额、数量、发货时间

注：上表中主要客户选取范围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其中新谱（广州）电子有限公司、NEW OPTICS, LTD.、喜星电子（广州）有限公司、OHSUNG VINA LIMITED COMPANY、广州在原电子有限公司、PT.HEESUNG ELECTRONICS JAKARTA 为 LGE 代工厂。

2、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公司外销客户均为直销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主动拜访、他人介绍等方式获取新客户。公司产品定价方式以成本加成方式为主，具体方式为根据客户的设计要求，公司结合物料成本、应用领域、产品尺寸、生产工艺、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与外销客户主要采取银行

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公司主要通过香港富士开展境外销售业务，香港富士与境外客户签订合同/采购订单，公司境内的生产主体将产品向香港富士报关出口，香港富士再向境外客户销售。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规模及资信状况，针对不同客户实行不同信用政策。公司主要外销客户信用期在 2 个月到 4 个月之间。

3、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境内	19.89%	13.91%	18.39%
境外	38.34%	28.72%	23.24%
合计	25.47%	17.34%	19.92%

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主要由于：1）外销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组装的终端产品主要于境外市场销售，终端产品售价较高且对公司结构件产品的工艺要求较高，公司能获得的毛利率整体高于国内市场；2）公司境外客户及产品型号相对集中，公司针对部分交易量较大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进行优化及自动化改造，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利润空间；3）公司新能源电池托盘型材业务均为境内销售，相关产品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内销整体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738.96 万元、-196.04 万元及-144.86 万元，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汇率波动及汇兑损益的风险”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二、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可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动，将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本及产品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税收优惠的风险”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国家/地区为中国香港、越南、印尼、波兰、韩国等地，上述国家/地区贸易政策、外汇政策与我国的经贸关系未发生明显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模式	295,960,264.69	84.40%	706,402,986.89	81.99%	445,345,468.80	78.32%
VMI 模式	54,691,435.37	15.60%	155,166,642.67	18.01%	123,299,066.49	21.68%
合计	350,651,700.06	100.00%	861,569,629.56	100.00%	568,644,535.2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VMI模式下销售收入分别为12,329.91万元、15,516.66万元及5,469.14万元，占比分别为21.68%、18.01%及15.60%，占比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新能源结构组件业务收入及占比上升，而新能源结构组件业务客户均采用一般模式未采用VMI模式销售所致。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	多个客户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单反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	退换货	1,759,356.12	2022 年及以前
2023 年	多个客户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退换货	1,385,043.79	2023 年及以前
2024 年 1-5 月	多个客户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新能源结构组件	退换货	572,864.55	2024 年 1-5 月及以前
合计	-	-	-	3,717,264.46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1) 直接材料

公司的直接材料主要为铝制和铜制主材、模切材料、外购件等辅材。公司原材料发出计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公司按照工令单中各工序实际领用量对原材料金额进行归集，并在对应

工序的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中进行分配。
2) 直接人工
公司的直接人工包括生产部门人员工资、社保、奖金等人工成本。公司按月对各个生产部门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进行归集，每月末按各工令单中每道工序完工产品的标准人工工时占总工时比例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
公司的制造费用主要有能源费、生产管理人员的人工成本、设备及厂房折旧费等。公司按月对各个生产部门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进行归集，每月末按各工令单中每道工序完工产品的标准机器工时占总工时比例进行分配。
4) 外协加工费
公司的外协加工费主要为熔铸、印刷、线割等非核心工序，以及阶段性产能不足时 CNC 工序的加工费。公司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将外协加工费归集到对应工令单的产品成本中。
5) 运输费用
公司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用为按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产生的运费，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对运输费用进行归集。
(2) 成本结转
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成本，在产品确认销售收入时结转对应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2.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	246,582,850.44	93.49%	687,078,306.57	96.46%	450,004,995.28	98.81%
1、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134,152,547.78	50.86%	348,534,758.30	48.93%	326,837,243.98	71.77%
2、新能源结构组件	72,199,291.97	27.37%	218,852,336.64	30.72%	40,049,517.25	8.79%
其中：电池托盘型材	30,055,095.94	11.39%	161,631,799.11	22.69%	40,049,517.25	8.79%
防爆阀、连接件等组件	42,144,196.03	15.98%	57,220,537.53	8.03%	-	-

3、单反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	38,161,724.40	14.47%	114,471,320.00	16.07%	77,406,245.75	17.00%
4、精密模具	2,069,286.29	0.78%	5,219,891.63	0.73%	5,711,988.30	1.25%
二、其他业务	17,181,220.74	6.51%	25,240,393.48	3.54%	5,419,933.98	1.19%
合计	263,764,071.18	100.00%	712,318,700.05	100.00%	455,424,929.2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45,000.50万元、68,707.83万元及24,658.29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98.81%、96.46%及93.49%，与收入结构总体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显示终端结构组件、新能源结构组件、单反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精密模具四大产品类别构成，各类业务的营业成本占比与营业收入的结构变动趋势总体一致。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9,259,919.81	41.42%	323,963,776.38	45.48%	165,941,219.76	36.44%
直接人工	45,062,308.57	17.08%	116,340,833.05	16.33%	95,726,461.80	21.02%
制造费用	61,029,476.76	23.14%	182,640,821.65	25.64%	144,088,643.36	31.64%
外协加工费	21,523,148.38	8.16%	41,246,199.16	5.79%	28,561,057.90	6.27%
运输费用	9,707,996.92	3.68%	22,886,676.33	3.21%	15,687,612.46	3.44%
其他业务成本	17,181,220.74	6.51%	25,240,393.48	3.54%	5,419,933.98	1.19%
合计	263,764,071.18	100.00%	712,318,700.05	100.00%	455,424,929.2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和运输费用构成，各成本要素占比总体保持相对稳定。2023年及2024年1-5月，直接材料占比均高于2022年，主要由于公司新能源结构组件业务收入增长，相关产品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所致。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330,849,965.62	246,582,850.44	25.47%
1、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191,839,947.09	134,152,547.78	30.07%
2、新能源结构组件	87,423,278.03	72,199,291.97	17.41%
其中：电池托盘型材	31,060,796.69	30,055,095.94	3.24%
防爆阀、连接件等组件	56,362,481.34	42,144,196.03	25.23%
3、单反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	47,509,329.10	38,161,724.40	19.68%
4、精密模具	4,077,411.40	2,069,286.29	49.25%
二、其他业务	19,801,734.44	17,181,220.74	13.23%
合计	350,651,700.06	263,764,071.18	24.78%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831,170,531.12	687,078,306.57	17.34%
1、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462,113,813.80	348,534,758.30	24.58%
2、新能源结构组件	242,874,804.07	218,852,336.64	9.89%
其中：电池托盘型材	167,481,228.19	161,631,799.11	3.49%
防爆阀、连接件等组件	75,393,575.88	57,220,537.53	24.10%
3、单反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	115,745,677.06	114,471,320.00	1.10%
4、精密模具	10,436,236.19	5,219,891.63	49.98%
二、其他业务	30,399,098.44	25,240,393.48	16.97%
合计	861,569,629.56	712,318,700.05	17.32%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561,936,879.75	450,004,995.28	19.92%
1、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426,592,792.11	326,837,243.98	23.38%
2、新能源结构组件	42,780,722.05	40,049,517.25	6.38%
其中：电池托盘型材	42,780,722.05	40,049,517.25	6.38%
防爆阀、连接件等组件	-	-	-
3、单反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	80,895,113.41	77,406,245.75	4.31%
4、精密模具	11,668,252.18	5,711,988.30	51.05%
二、其他业务	6,707,655.54	5,419,933.98	19.20%
合计	568,644,535.29	455,424,929.26	19.91%
原因分析	详见下文		

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别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4 年 1-5 月较 2023 年度变动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变动	毛利率变动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19,183.99	54.71	30.07	46,211.38	53.64	24.58	1.07	5.49
新能源结构组件	8,742.33	24.93	17.41	24,287.48	28.19	9.89	-3.26	7.52
其中：电池托盘型材	3,106.08	8.86	3.24	16,748.12	19.44	3.49	-10.58	-0.25
防爆阀、连接件等组件	5,636.25	16.07	25.23	7,539.36	8.75	24.10	7.32	1.13
单反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	4,750.93	13.55	19.68	11,574.57	13.43	1.10	0.11	18.58
精密模具	407.74	1.16	49.25	1,043.62	1.21	49.98	-0.05	-0.73
其他业务	1,980.17	5.65	13.23	3,039.91	3.53	16.97	2.12	-3.74
合计	35,065.17	100.00	24.78	86,156.96	100.00	17.32	0.00	7.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变动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变动	毛利率变动
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46,211.38	53.64	24.58	42,659.28	75.02	23.38	-21.38	1.20
新能源结构组件	24,287.48	28.19	9.89	4,278.07	7.52	6.38	20.67	3.51
其中：电池托盘型材	16,748.12	19.44	3.49	4,278.07	7.52	6.38	11.92	-2.89
防爆阀、连接件等组件	7,539.36	8.75	24.10	-	-	-	-	-
单反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	11,574.57	13.43	1.10	8,089.51	14.23	4.31	-0.79	-3.21
精密模具	1,043.62	1.21	49.98	1,166.83	2.05	51.05	-0.84	-1.07
其他业务	3,039.91	3.53	16.97	670.77	1.18	19.20	2.35	-2.23
合计	86,156.96	100.00	17.32	56,864.45	100.00	19.91	0.00	-2.5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91%、17.32%及24.78%。2023年综合毛利率较2022年有所下滑，主要系2023年电池托盘型材业务占比大幅增加11.92个百分点，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综合毛利率所致。

2024年1-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23年有所提升，主要由于：1）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电池托盘型材业务占比较2023年度占比下降10.58个百分点，毛利率相对较高的防爆阀、连接件等组件业务占比较2023年度占比上升7.32个百分点，导致新能源结构组件总体毛利率较2023年提升7.52个百分点；2）在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2023年提升6.24个百分点，以及汇率变动、母公司富士智能产能利用率提升、人员精简等多因素共同影响下，显示终端结构组件毛利率较2023年提升5.49个百分点；3）受台山富广人员精简、生产效率提升、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单反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毛利率较2023年提升18.58个百分点。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4.78%	17.32%	19.91%
利通电子	21.98%	16.09%	16.33%
格林精密	18.83%	16.61%	19.41%
春秋电子	14.52%	15.28%	16.95%
和胜股份	11.64%	16.57%	19.14%
新铝时代	25.13%	23.52%	27.1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较高水平，低于新铝时代，整体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与利通电子、格林精密、春秋电子相比，可比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产品除显示终端结构组件产品外，还包括新能源结构组件产品，故综合毛利率与上述三家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毛利率低于新铝时代，主要由于产品结构不同，新铝时代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公司除电池托盘型材、防爆阀、连接件等新能源结构组件产品外，还包含显示终端结构组件等消费电子类结构组件产品。公司与和胜股份产品均涵盖消费电子行业及新能源汽车行业，和胜股份的消费类电子产品主要是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的板材，而公司的消费类电子产品主要为显示终端结构组件产品，其工艺较为复杂，故毛利率相对较高。针对新能源领域，和胜股份的新能源领域产品包含新能源汽车电池下箱体、电池下箱体配件等，而公司新能源领域产品包括防爆阀等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和胜股份。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数据为 2024 年 1-6 月数据。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50,651,700.06	861,569,629.56	568,644,535.29
销售费用（元）	7,258,487.68	16,518,710.78	13,031,985.17
管理费用（元）	18,212,027.54	42,921,674.99	39,280,108.34
研发费用（元）	14,141,584.31	27,898,326.92	24,598,394.62
财务费用（元）	1,841,182.42	5,424,710.41	-2,842,368.70
期间费用总计（元）	41,453,281.95	92,763,423.10	74,068,119.4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7%	1.92%	2.2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19%	4.98%	6.9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03%	3.24%	4.3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3%	0.63%	-0.5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1.82%	10.77%	13.0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7,406.81万元、9,276.34万元及4,145.33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3.03%、10.77%及11.82%，总体保持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费	3,171,686.30	7,552,527.68	6,122,520.48
差旅费	417,730.22	795,040.28	129,807.58
办公费	185,944.83	176,251.70	224,872.28
质量选别费	250,206.15	638,371.32	549,135.31
业务招待费	1,101,493.51	2,115,577.43	1,163,462.07
仓储服务费	1,723,570.41	4,122,074.35	3,887,940.96
折旧及摊销	87,640.45	185,014.15	169,063.07
其他费用	320,215.81	933,853.87	785,183.42
合计	7,258,487.68	16,518,710.78	13,031,985.1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仓储服务费等项目构成，前述三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85.74%、83.48%及82.6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9%、1.92%及2.07%，总体保持稳定。2023年职工薪酬费较2022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年度调薪、2023年奖金增加及销售人员变动所致。2023年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金额较2022年大幅上涨，主要系2022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差旅与业务招待活动较少所致。质量选别费主要系因销售至日本地区的客户要求产品需现场检测而发生的质量挑选费等费用。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职工薪酬	10,142,046.12	25,135,126.71	17,823,106.88
办公费	1,520,659.81	3,777,774.12	2,757,559.68
差旅费	874,728.49	1,961,538.03	1,370,671.27
中介服务费	1,529,924.84	3,373,460.64	8,653,960.06
折旧及摊销	2,608,102.06	6,012,622.16	5,347,029.84
业务招待费	719,346.84	1,049,741.15	991,473.78
股份支付	52,900.00	708,800.00	1,537,100.00
其他	764,319.38	902,612.18	799,206.83
合计	18,212,027.54	42,921,674.99	39,280,108.3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中介服务费、折旧及摊销等项目构成，前述四项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8.04%、89.23%及86.7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1%、4.98%及5.19%。2023年职工薪酬较2022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年度调薪、2023年奖金增加及管理人员变动所致。2023年中介服务费较2022年大幅下降，主要系2022年IPO相关中介费用较高所致。		

（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6,856,922.32	14,553,601.69	13,225,539.18
材料费	5,972,182.33	10,331,888.20	8,627,155.77
折旧与摊销	522,392.80	1,421,183.65	1,411,304.80
其他	790,086.86	1,591,653.38	1,334,394.87
合计	14,141,584.31	27,898,326.92	24,598,394.6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459.84万元、2,789.83万元及1,414.1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3%、3.24%及4.03%，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3,253,570.59	7,351,542.21	4,749,001.27
减：利息收入	88,573.60	240,342.41	352,215.44
银行手续费	124,768.05	273,898.15	150,447.48
汇兑损益	-1,448,582.62	-1,960,387.54	-7,389,602.01
合计	1,841,182.42	5,424,710.41	-2,842,368.7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84.24万元、542.47万元及184.1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0%、0.63%及0.53%，2022年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导致汇兑收益金额较高，拉低财务费用总额。2023年度公司借款规模增加导致利息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	--

3.其他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945,994.89	1,474,178.73	2,801,150.68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4,384.05	27,220.13	21,335.48
进项税加计扣除	713,772.17	3,031,515.77	86,185.00
税收优惠	-	0.81	-
合计	1,884,151.11	4,532,915.44	2,908,671.1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90.87 万元、453.29 万元及 188.42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与进项税加计扣除。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投资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票据贴现利息	-16,977.89	-721,619.44	-133,864.73
外汇掉期收益	-	115,387.50	-
债务重组	-	-	-1,975,706.19
合计	-16,977.89	-606,231.94	-2,109,570.9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10.96 万元、-60.62 万元及-1.70 万元，为票据贴现利息、外汇掉期收益以及债务重组损失，其中债务重组损失为公司之子公司台山富广应收客户星星精密科技（珠海）有限公司（简称“星星精密珠海”）货款 3,381,219.06 元，2022 年 9 月 21 日星星精密珠海以现金 199,585.59 元、星星精密珠海股东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414,408.00 股（持股当天价格 2.91 元/股）偿还上述货款，台山富广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1,620.97	2,525,812.81	1,891,697.11
教育费附加	524,630.63	1,237,415.14	924,453.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7,622.80	824,943.44	609,814.05
房产税	448,226.32	924,865.25	613,097.87
土地使用税	154,974.15	360,828.48	194,717.48
印花税	233,160.83	676,953.64	465,224.91
其他	6,721.28	21,301.55	25,320.27
合计	2,786,956.98	6,572,120.31	4,724,325.3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472.43 万元、657.21 万元及 278.70 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及房产税等，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动。
--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53,260.75	-190,230.00	-
股权投资变动收益	-401,975.76	58,017.12	-33,152.64
合计	151,284.99	-132,212.88	-33,152.6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3.32 万元、-13.22 万元及 15.13 万元，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星星精密珠海用于抵债的股权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损失。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83,422.32	-6,331,463.78	3,360,686.89
合计	83,422.32	-6,331,463.78	3,360,686.8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各类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946,007.08	-12,017,772.98	-12,358,349.5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253.20	-22,000.00	-31,000.00
合计	-8,964,260.28	-12,039,772.98	-12,389,349.5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238.93 万元、-1,203.98 万元及-896.43 万元，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公司对应收质保金计提的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7,335.49	22,412.10	-389,344.10
合计	-17,335.49	22,412.10	-389,344.1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38.93 万元、2.24 万元及-1.73 万元，均系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赞助收入	-	-	8,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25,334.59	9,705.93	29,702.73
未能支付款项	1.30	18,516.49	66,608.8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9,188.56	147,160.42
其他	4,803.24	28,646.49	1,003.32
合计	30,139.13	66,057.47	252,475.3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5.25 万元、6.61 万元及 3.01 万元，2022 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金额较高所致。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51,000.00	6,000.00	46,000.00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571.19	225,687.20	67,458.47
罚款滞纳金	200.00	129,456.12	1,529.06
合同违约金	12,456.34	43,500.00	-
其他	4,169.65	22,669.11	42,012.32
合计	78,397.18	427,312.43	156,999.8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5.70 万元、42.73 万元及 7.84 万元，2023 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金额较高所致。
--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335.49	22,412.10	-389,344.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5,199.80	296,331.30	1,850,089.62
债务重组损益	-	-	-1,975,706.19
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603,492.95	-	-
除同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01,975.76	58,017.12	-33,152.6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50,000.00	2,2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258.05	-361,254.96	95,475.4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4,384.05	27,220.13	21,335.48
小计	-381,478.40	92,725.69	1,768,697.65
减：所得税影响数	71,985.76	125.91	110,334.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67.15	55.10	4,65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5,631.31	92,544.68	1,653,713.10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益	备注
生产设备技术改造补助	374,380.17	929,641.83	748,567.71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购置智能设备补贴	84,002.47	201,606.24	201,606.12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厂房扩容改建奖励	22,412.45	46,599.36	887.23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IPO 补助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股改奖励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鼓励制造业增产增效奖励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新兴产业年报库企业奖励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研发经费补助	329,600.00	-	339,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用工、就业、稳岗补贴	97,499.80	164,113.30	1,211,336.2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工业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用途项目补贴	-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奖励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其他零星补助	38,100.00	2,218.00	59,453.3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945,994.89	1,474,178.73	2,801,150.68	-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2,170,580.57	6.82%	51,152,829.45	8.36%	52,780,535.68	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91,846.75	0.19%	1,230,791.76	0.20%	1,172,774.64	0.27%
应收票据	92,666,898.86	14.98%	87,420,380.80	14.28%	48,498,056.77	11.31%
应收账款	269,731,713.03	43.61%	303,807,369.21	49.64%	160,587,162.30	37.45%
应收款项融资	48,796,749.79	7.89%	8,441,582.29	1.38%	12,816,569.46	2.99%
预付款项	7,665,999.69	1.24%	1,909,414.23	0.31%	4,890,964.07	1.14%
其他应收款	5,414,369.63	0.88%	3,012,580.54	0.49%	3,177,813.01	0.74%
存货	128,630,716.90	20.80%	130,859,968.87	21.38%	122,143,072.46	28.48%
合同资产	4,548,660.80	0.74%	4,201,850.00	0.69%	3,783,850.00	0.88%
其他流动资产	17,671,541.93	2.86%	20,032,161.03	3.27%	18,976,080.67	4.43%

合计	618,489,077.95	100.00%	612,068,928.18	100.00%	428,826,879.0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42,882.69 万元、61,206.89 万元和 61,848.91 万元，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流动资产呈增长趋势。公司流动资产中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等货币性资产为主，各期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64%且呈上升趋势，反映了公司具有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					

1、货币资金

√适用□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0,146.35	87,116.35	53,012.91
银行存款	33,744,526.62	44,337,115.34	49,727,522.77
其他货币资金	8,365,907.60	6,728,597.76	3,000,000.00
合计	42,170,580.57	51,152,829.45	52,780,535.6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365,907.60	6,728,597.76	3,000,000.00
合计	8,365,907.60	6,728,597.76	3,000,000.00

(3)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828,816.00	1,230,791.76	1,172,774.64
衍生金融资产	363,030.75	-	-
其他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1,191,846.75	1,230,791.76	1,172,774.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659,738.20	25,895,646.53	30,272,687.18
商业承兑汇票	41,007,160.66	61,524,734.27	18,225,369.59
合计	92,666,898.86	87,420,380.80	48,498,056.77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6 月 22 日	605,342.89
青岛海信电器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3,933,142.12
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9 日	2024 年 7 月 9 日	453,451.54
青岛海信电器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900,000.00
青岛海信电器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	100,000.00
青岛海信电器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01,088.14
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1,867,733.19
青岛海信电器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	101,567.84
青岛海信电器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	1,000,000.00

青岛海信电器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	2,669,232.54
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235,829.28
青岛海信电器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4 年 7 月 26 日	500,000.00
合计	-	-	14,367,387.54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4/1/25	2024/7/25	6,524,051.59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4/1/25	2024/7/25	6,000,000.00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2024/2/23	2024/8/23	4,000,000.00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2024/2/23	2024/8/23	3,064,130.2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12/25	2024/6/25	2,781,172.06
合计	-	-	22,369,353.89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2,584.74	0.49%	1,392,584.74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4,084,134.12	99.51%	14,352,421.09	5.05%	269,731,713.03
合计	285,476,718.86	100.00%	15,745,005.83	5.52%	269,731,713.03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2,584.74	0.43%	1,392,584.74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0,062,362.46	99.57%	16,254,993.25	5.08%	303,807,369.21

合计	321,454,947.20	100.00%	17,647,577.99	5.49%	303,807,369.21
----	----------------	---------	---------------	-------	----------------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7,277.06	0.46%	777,277.06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115,971.78	99.54%	8,528,809.48	5.04%	160,587,162.30
合计	169,893,248.84	100.00%	9,306,086.54	5.48%	160,587,162.3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超仁精密信息（深圳）有限公司	777,277.06	777,277.06	100.00%	预计回收性较低
2	东莞市盖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5,756.02	455,756.02	100.00%	预计回收性较低
3	马鞍山大仓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59,551.66	159,551.66	100.00%	预计回收性较低
合计	-	1,392,584.74	1,392,584.74	100.00%	-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超仁精密信息（深圳）有限公司	777,277.06	777,277.06	100.00%	预计回收性较低
2	东莞市盖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5,756.02	455,756.02	100.00%	预计回收性较低
3	马鞍山大仓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159,551.66	159,551.66	100.00%	预计回收性较低
合计	-	1,392,584.74	1,392,584.74	100.00%	-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超仁精密信息（深圳）有限公司	777,277.06	777,277.06	100.00%	预计回收性较低
合计	-	777,277.06	777,277.06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1,701,083.99	99.16%	14,085,054.21	5.00%	267,616,029.78
1-2 年	2,322,636.81	0.82%	232,263.68	10.00%	2,090,373.13
2-3 年	36,157.32	0.01%	10,847.20	30.00%	25,310.12
3 年以上	24,256.00	0.01%	24,256.00	100.00%	0.00
合计	284,084,134.12	100.00%	14,352,421.09	5.05%	269,731,713.03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16,793,739.30	98.98%	15,839,686.96	5.00%	300,954,052.34
1-2 年	2,911,299.34	0.91%	291,129.94	10.00%	2,620,169.40
2-3 年	333,067.82	0.10%	99,920.35	30.00%	233,147.47
3 年以上	24,256.00	0.01%	24,256.00	100.00%	0.00
合计	320,062,362.46	100.00%	16,254,993.25	5.08%	303,807,369.21

续：

组合名称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67,655,754.12	99.14%	8,382,787.71	5.00%	159,272,966.41
1-2 年	1,460,217.66	0.86%	146,021.77	10.00%	1,314,195.89
2-3 年	-	-	-	-	-
3 年以上	-	-	-	-	-
合计	169,115,971.78	100.00%	8,528,809.48	5.04%	160,587,162.3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靖江市东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5 月 31 日	811.76	无法收回的货款且不再合作	否
合计	-	-	811.76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巨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48,760.91	1 年以内	18.79%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57,717.60	1 年以内	8.43%
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11,355.76	1 年以内	7.36%
马鞍山盛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77,149.90	1 年以内	4.72%
宁波震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8,658.68	1 年以内	3.44%
合计	-	122,013,642.85	-	42.74%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巨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92,015.38	1 年以内	23.11%
祥鑫（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59,519.01	1 年以内	6.58%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69,952.28	1 年以内	6.43%
茂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42,031.41	1 年以内	6.08%
宁波震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40,403.72	1 年以内	4.87%
合计	-	151,303,921.80	-	47.07%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巨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73,118.77	1 年以内	25.35%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78,134.10	1 年以内	16.35%
上海索广映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14,930.09	1 年以内	8.54%
江苏凡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40,624.81	1 年以内	4.85%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5,176.15	1 年以内	4.21%

合计	-	100,761,983.92	-	59.30%
----	---	----------------	---	--------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058.72 万元、30,380.74 万元和 26,973.17 万元，2023 年末及 2024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22 年增加较大，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加之公司开拓新能源结构组件业务，受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回款周期较长的影响，应收账款金额增加。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269,731,713.03	303,807,369.21	160,587,162.30
应收账款净额/流动资产	43.61%	49.64%	37.45%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32.05%	35.26%	28.24%

注：2024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已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各期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公司自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开拓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型材业务，客户主要为巨石新能源和祥鑫；并于 2023 年 6 月收购了深圳卓源，深圳卓源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池结构组件的生产和销售，客户主要为震裕科技、浙江中泽等，由于新能源结构件行业客户整体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从而导致公司 2023 年末及 2024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公司近两年末及一期末应收账款结构较为稳定，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均超过 98%。公司根据客户信用及下游企业的行业特点，对长期合作及规模较大、信用良好的客户给予 30-90 天的信用期限并与部分客户通过承兑期限 3 个月至 9 个月的承兑汇票或“TCL 金单”、“维企单”、“讯易链”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结算，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合理信用期限内的应收账款，超过一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所占比重较低，体现公司稳健的营销策略。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3 个月以内	4-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利通电子	5.00%		10.00%	50.00%	100.00%
格林精密	5.00%		10.00%	/	/
春秋电子	0.00%	5.00%	15.00%	50.00%	100.00%
和胜股份	2.00%		20.00%	80.00%	100.00%
新铝时代	2.00%		2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2.80%	3.80%	15.00%	65.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100.0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对比如下：

公司	2023/12/31	2022/12/31
利通电子	6.37%	6.30%
格林精密	5.02%	5.00%
春秋电子	1.50%	2.42%
和胜股份	2.46%	2.77%
新铝时代	5.97%	5.94%
平均值	4.26%	4.49%
公司	5.49%	5.4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5 月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无显著差别。公司针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对于预计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及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为 139.26 万元，计提比例 100%。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2,240,432.04	1,953,248.90	12,816,569.46
应收账款	27,954,018.67	6,829,824.62	-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1,397,700.92	341,491.23	-
合计	48,796,749.79	8,441,582.29	12,816,569.46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71,223,276.85	-	129,689,571.34	-	37,110,052.94	-
应收账款	10,376,759.58	-	8,120,622.79	3,875,653.10	-	-
合计	81,600,036.43	-	137,810,194.13	3,875,653.10	37,110,052.94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65,999.69	100.00%	1,909,414.23	100.00%	4,889,327.09	99.97%
1 至 2 年	-	-	-	-	1,636.98	0.03%
合计	7,665,999.69	100.00%	1,909,414.23	100.00%	4,890,964.0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宾竣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2,699.12	48.30%	1 年以内	货未到
深圳市铝铝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9,939.81	16.44%	1 年以内	货未到
宁波融霖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157.61	6.26%	1 年以内	预付租金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江门供电局	非关联方	402,661.35	5.25%	1 年以内	预存费用
中山拓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239.16	4.46%	1 年以内	货未到
合计	-	6,187,697.05	80.71%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江门供电局	非关联方	322,602.35	16.90%	1 年以内	预存费用

石狮市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305.29	16.25%	1 年以内	预存费用
宁波融霖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671.28	12.60%	1 年以内	预付租金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石狮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91,315.95	10.02%	1 年以内	预存费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8,168.19	6.19%	1 年以内	预存费用
合计	-	1,183,063.06	61.96%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4,480.80	46.50%	1 年以内	货未到
石狮市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107.00	7.67%	1 年以内	预存费用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供电局	非关联方	327,986.57	6.71%	1 年以内	预存费用
福建新士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493.25	4.26%	1 年以内	货未到
石狮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712.17	3.10%	1 年以内	预存费用
合计	-	3,337,779.79	68.24%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414,369.63	3,012,580.54	3,177,813.0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5,414,369.63	3,012,580.54	3,177,813.01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5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东莞市盖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0,555.66	690,555.66	100.00%	预计回收性较低
合计	-	690,555.66	690,555.66	100.00%	-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东莞市盖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0,555.66	690,555.66	100.00%	预计回收性较低
合计	-	690,555.66	690,555.66	100.00%	-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东莞市盖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40,555.66	740,555.66	100.00%	预计回收性较低
合计	-	740,555.66	740,555.66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589,481.26	59.69%	229,474.06	5%	4,360,007.20
1-2年	222,978.00	2.90%	22,297.80	10%	200,680.20
2-3年	1,219,546.06	15.86%	365,863.82	30%	853,682.24
3年以上	1,656,905.66	21.55%	1,656,905.66	100%	0.00
合计	7,688,910.98	100.00%	2,274,541.35	29.58%	5,414,369.6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69,516.30	34.77%	83,475.82	5%	1,586,040.49
1-2年	1,447,636.06	30.15%	144,763.61	10%	1,302,872.45

2-3 年	176,668.00	3.68%	53,000.40	30%	123,667.60
3 年以上	1,507,305.66	31.39%	1,507,305.66	100%	0.00
合计	4,801,126.02	100.00%	1,788,545.48	37.25%	3,012,580.5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834,720.85	57.89%	141,736.04	5%	2,692,984.81
1-2 年	267,448.00	5.46%	26,744.80	10%	240,703.20
2-3 年	348,750.00	7.12%	104,625.00	30%	244,125.00
3 年以上	1,445,655.66	29.52%	1,445,655.66	100%	0.00
合计	4,896,574.51	100.00%	1,718,761.50	35.10%	3,177,813.0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3,234,038.06	1,395,769.82	1,838,268.24
非关联方往来	997,696.01	705,912.68	291,783.33
应收出口退税	2,661,249.22	133,062.46	2,528,186.76
代扣代缴	773,727.69	38,686.38	735,041.31
其他	22,200.00	1,110.00	21,090.00
合计	7,688,910.98	2,274,541.35	5,414,369.6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924,546.06	1,038,688.61	1,885,857.45
非关联方往来	997,696.01	705,912.68	291,783.33
应收出口退税	-	-	-
代扣代缴	782,683.95	39,134.20	743,549.75
其他	96,200.00	4,810.00	91,390.00
合计	4,801,126.02	1,788,545.48	3,012,580.5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224,234.06	881,616.60	1,342,617.46
非关联方往来	740,555.66	740,555.66	0.00
应收出口退税	1,139,579.01	56,978.95	1,082,600.06

代扣代缴	767,415.78	38,370.79	729,044.99
其他	24,790.00	1,239.50	23,550.50
合计	4,896,574.51	1,718,761.50	3,177,813.0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5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2,661,249.22	1年以内	34.61%
代扣代缴	非关联方	社保公积金	773,727.69	1年以内	10.06%
东莞市盖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90,555.66	3年以上	8.98%
东莞市德典万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保证金	606,000.00	2-3年	7.88%
珠海中玻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保证金	588,102.06	1-2年	7.65%
合计	-	-	5,319,634.63	-	69.18%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代扣代缴	非关联方	社保公积金	782,683.95	1年以内	16.30%
东莞市盖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90,555.66	3年以上	14.38%
东莞市德典万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保证金	606,000.00	1-2年	12.62%
珠海中玻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保证金	588,102.06	1-2年	12.25%
周培铭	非关联方	租赁保证金	250,000.00	3年以上	5.21%
合计	-	-	2,917,341.67	-	60.76%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款	1,139,579.01	1 年以内	23.27%
代扣代缴	非关联方	社保公积金	767,415.78	1 年以内	15.67%
东莞市盖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40,555.66	3 年以上	15.12%
珠海中玻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保证金	588,102.06	1 年以内	12.01%
周培铭	非关联方	租赁保证金	250,000.00	3 年以上	5.11%
合计	-	-	3,485,652.51	-	71.1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212,381.29	233,904.86	15,978,476.43
在产品	21,289,015.67	726,938.95	20,562,076.72
库存商品	45,987,735.19	11,412,645.28	34,575,089.9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2,365,042.48	-	2,365,042.48
发出商品	52,794,512.15	3,072,337.53	49,722,174.62
库存模具	2,507,346.16	-	2,507,346.16
低值易耗品	2,920,510.58	-	2,920,510.58
合计	144,076,543.52	15,445,826.62	128,630,716.9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342,312.31	249,866.15	18,092,446.16
在产品	24,057,064.74	637,142.05	23,419,922.69
库存商品	39,598,819.97	11,590,111.60	28,008,708.3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2,971,622.60	-	2,971,622.60
发出商品	56,723,419.96	4,089,312.87	52,634,107.09
库存模具	2,580,885.32	-	2,580,885.32
低值易耗品	3,152,276.64	-	3,152,276.64
合计	147,426,401.54	16,566,432.67	130,859,968.8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14,734.81	-	10,814,734.81
在产品	22,251,492.64	239,852.03	22,011,640.61
库存商品	43,198,105.21	11,267,298.94	31,930,806.2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委托加工物资	5,384,537.53	-	5,384,537.53
发出商品	48,554,534.56	4,810,364.62	43,744,169.94
库存模具	3,068,205.14	-	3,068,205.14
低值易耗品	5,188,978.16	-	5,188,978.16
合计	138,460,588.05	16,317,515.59	122,143,072.46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081.47 万元、1,834.23 万元和 1,621.24 万元，公司严格执行“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且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较低，公司各年末原材料余额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81%、12.44%、11.25%，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原材料占比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新能源结构件业务占比提升且新能源结构件业务成本结构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225.15 万元、2,405.71 万元、2,128.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规模波动与产品订单波动相关。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合计为 9,175.26 万元、9,632.22 万元、9,878.2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6.27%、65.34%、68.56%，金额整体较为稳定、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照客户完成对账验收后确认收入，已发货未对账的部分计入发出商品，由于公司原材料占比较低，使得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公司存货结构具有合理性，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匹配。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788,064.00	239,403.20	4,548,660.80
合计	4,788,064.00	239,403.20	4,548,660.8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423,000.00	221,150.00	4,201,850.00
合计	4,423,000.00	221,150.00	4,201,850.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983,000.00	199,150.00	3,783,850.00
合计	3,983,000.00	199,150.00	3,783,850.0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221,150.00	18,253.20	-	-	-	239,403.20
合计	221,150.00	18,253.20	-	-	-	239,403.2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质保金	199,150.00	22,000.00		-	-	221,150.00
合计	199,150.00	22,000.00		-	-	221,150.00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10,441,196.05	13,060,820.08	5,708,071.19
预缴企业所得税	38,022.96	611,345.88	2,282,073.86
待摊模具	6,634,960.27	6,359,995.07	10,985,935.62
预付利息	557,362.65	-	-
合计	17,671,541.93	20,032,161.03	18,976,080.6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73,622,249.22	59.71%	279,006,344.72	60.53%	258,874,170.02	68.04%
在建工程	58,328,260.06	12.73%	49,871,490.93	10.82%	17,073,154.31	4.49%
使用权资产	28,589,095.31	6.24%	32,737,554.94	7.10%	26,101,962.74	6.86%
无形资产	41,386,276.01	9.03%	41,994,882.03	9.11%	42,627,389.06	11.20%
商誉	21,653,616.96	4.72%	21,653,616.96	4.7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5,392,163.07	3.36%	15,777,536.05	3.42%	12,967,702.41	3.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87,997.58	3.97%	19,470,473.50	4.22%	18,480,432.83	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0,307.44	0.24%	396,364.17	0.09%	4,337,024.52	1.14%
合计	458,279,965.65	100.00%	460,908,263.30	100.00%	380,461,835.8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8,046.18 万元、46,090.83 万元、45,828.00 万元，整体稳中有增。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随着公司规模扩张需要，公司新增部分机器设备及新建厂房。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0,387,794.80	10,412,363.73	347,610.73	490,452,547.80
房屋及建筑物	129,012,762.01			129,012,762.01
机器设备	335,996,180.97	10,029,515.31	230,884.20	345,794,812.08
运输工具	5,634,481.85	232,831.86		5,867,313.71
办公及电子设备	9,744,369.97	150,016.56	116,726.53	9,777,66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1,381,450.08	15,755,197.17	306,348.67	216,830,298.58
房屋及建筑物	32,544,652.39	2,575,459.98		35,120,112.37
机器设备	157,528,510.66	12,455,258.39	196,738.05	169,787,031.00
运输工具	4,727,250.31	125,625.32		4,852,875.63
办公及电子设备	6,581,036.72	598,853.48	109,610.62	7,070,279.5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9,006,344.72	-5,342,833.44	41,262.06	273,622,249.22
房屋及建筑物	96,468,109.62	-2,575,459.98	0.00	93,892,649.64
机器设备	178,467,670.31	-2,425,743.08	34,146.15	176,007,781.08
运输工具	907,231.54	107,206.54	0.00	1,014,438.08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63,333.25	-448,836.92	7,115.91	2,707,380.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9,006,344.72	-5,342,833.44	41,262.06	273,622,249.22
房屋及建筑物	96,468,109.62	-2,575,459.98	0.00	93,892,649.64
机器设备	178,467,670.31	-2,425,743.08	34,146.15	176,007,781.08
运输工具	907,231.54	107,206.54	0.00	1,014,438.08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63,333.25	-448,836.92	7,115.91	2,707,380.4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1,604,070.06	60,245,180.42	1,461,455.68	480,387,794.80
房屋及建筑物	126,048,258.14	2,964,503.87		129,012,762.01
机器设备	281,508,123.38	55,762,949.43	1,274,891.84	335,996,180.97

运输工具	5,301,476.53	333,005.32		5,634,481.85
办公及电子设备	8,746,212.01	1,184,721.80	186,563.84	9,744,369.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2,729,900.04	39,796,412.42	1,144,862.38	201,381,450.08
房屋及建筑物	26,391,121.95	6,153,530.44		32,544,652.39
机器设备	126,325,024.83	32,195,416.45	991,930.62	157,528,510.66
运输工具	4,360,280.73	366,969.58		4,727,250.31
办公及电子设备	5,653,472.53	1,080,495.95	152,931.76	6,581,036.7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8,874,170.02	20,448,768.00	316,593.30	279,006,344.72
房屋及建筑物	99,657,136.19	-3,189,026.57	0.00	96,468,109.62
机器设备	155,183,098.55	23,567,532.98	282,961.22	178,467,670.31
运输工具	941,195.80	-33,964.26	0.00	907,231.54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92,739.48	104,225.85	33,632.08	3,163,333.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8,874,170.02	20,448,768.00	316,593.30	279,006,344.72
房屋及建筑物	99,657,136.19	-3,189,026.57	0.00	96,468,109.62
机器设备	155,183,098.55	23,567,532.98	282,961.22	178,467,670.31
运输工具	941,195.80	-33,964.26	0.00	907,231.54
办公及电子设备	3,092,739.48	104,225.85	33,632.08	3,163,333.25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2,482,607.57	94,502,644.86	15,381,182.37	421,604,070.06
房屋及建筑物	78,422,204.77	47,626,053.37	-	126,048,258.14
机器设备	252,340,695.96	44,213,467.21	15,046,039.79	281,508,123.38
运输工具	4,943,106.90	550,279.81	191,910.18	5,301,476.53
办公及电子设备	6,776,599.94	2,112,844.47	143,232.40	8,746,212.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1,415,534.78	29,591,996.09	8,277,630.83	162,729,900.04
房屋及建筑物	21,450,149.92	4,940,972.03	-	26,391,121.95
机器设备	110,724,802.42	23,585,862.28	7,985,639.87	126,325,024.83
运输工具	4,264,889.41	253,572.39	158,181.07	4,360,280.73
办公及电子设备	4,975,693.03	811,589.39	133,809.89	5,653,472.5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1,067,072.79	64,910,648.77	7,103,551.54	258,874,170.02
房屋及建筑物	56,972,054.85	42,685,081.34	-	99,657,136.19
机器设备	141,615,893.54	20,627,604.93	7,060,399.92	155,183,098.55
运输工具	678,217.49	296,707.42	33,729.11	941,195.8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00,906.91	1,301,255.08	9,422.51	3,092,739.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1,067,072.79	64,910,648.77	7,103,551.54	258,874,170.02
房屋及建筑物	56,972,054.85	42,685,081.34	-	99,657,136.19
机器设备	141,615,893.54	20,627,604.93	7,060,399.92	155,183,098.55
运输工具	678,217.49	296,707.42	33,729.11	941,195.8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00,906.91	1,301,255.08	9,422.51	3,092,739.48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情况，系以房屋建筑物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以子公司珠海蓝悦房屋建筑物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截止日期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借款金融机构
2024/5/31	房屋及建筑物	51,041,483.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土地使用权	3,441,210.30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52,593,310.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土地使用权	3,490,652.95	
202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56,317,696.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
	土地使用权	3,609,315.31	

②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富达以其房屋建筑物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截止日期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借款金融机构
2024/5/31	房屋及建筑物	30,371,971.6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土地使用权	18,767,572.29	
2023/12/31	房屋及建筑物	30,861,350.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土地使用权	18,974,263.69	
2022/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0,047,211.4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土地使用权	19,470,322.87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获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之“5、其他情况披露”。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105,829.81	-	-	49,105,829.81
房屋及建筑物	49,105,829.81	-	-	49,105,829.81
机器设备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368,274.87	4,148,459.63	-	20,516,734.50
房屋及建筑物	16,368,274.87	4,148,459.63	-	20,516,734.50
机器设备	-	-	-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737,554.94	-4,148,459.63	-	28,589,095.31
房屋及建筑物	32,737,554.94	-4,148,459.63	-	28,589,095.31
机器设备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737,554.94	-4,148,459.63	-	28,589,095.31
房屋及建筑物	32,737,554.94	-4,148,459.63	-	28,589,095.31
机器设备	-	-	-	-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247,458.91	18,781,185.48	5,922,814.58	49,105,829.81
房屋及建筑物	35,016,862.67	18,781,185.48	4,692,218.34	49,105,829.81
机器设备	1,230,596.24	-	1,230,596.24	-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145,496.17	12,145,593.33	5,922,814.63	16,368,274.87
房屋及建筑物	9,325,098.67	11,735,394.59	4,692,218.39	16,368,274.87
机器设备	820,397.50	410,198.74	1,230,596.24	-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101,962.74	6,635,592.15	-0.05	32,737,554.94
房屋及建筑物	25,691,764.00	7,045,790.89	-0.05	32,737,554.94
机器设备	410,198.74	-410,198.74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101,962.74	6,635,592.15	-0.05	32,737,554.94
房屋及建筑物	25,691,764.00	7,045,790.89	-0.05	32,737,554.94
机器设备	410,198.74	-410,198.74	-	-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879,153.63	21,767,131.13	4,398,825.85	36,247,458.91
房屋及建筑物	16,878,434.84	21,767,131.13	3,628,703.30	35,016,862.67

机器设备	2,000,718.79	-	770,122.55	1,230,596.2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93,287.20	7,556,674.25	3,904,465.28	10,145,496.17
房屋及建筑物	5,807,326.47	7,146,475.50	3,628,703.30	9,325,098.67
机器设备	685,960.73	410,198.75	275,761.98	820,397.5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385,866.43	14,210,456.88	494,360.57	26,101,962.74
房屋及建筑物	11,071,108.37	14,620,655.63	-	25,691,764.00
机器设备	1,314,758.06	-410,198.75	494,360.57	410,198.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85,866.43	14,210,456.88	494,360.57	26,101,962.74
房屋及建筑物	11,071,108.37	14,620,655.63	-	25,691,764.00
机器设备	1,314,758.06	-410,198.75	494,360.57	410,198.74

(2)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5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工程及配套	43,552,216.59	12,583,457.18	-	-	-	-	-	-	56,135,673.77
其中：合肥工程	43,552,216.59	12,583,457.18	-	-	-	-	-	自有资金+ 银行借款	56,135,673.77
设备安装工程	6,319,274.34	4,218,517.45	8,345,205.50	-	-	-	-	自有资金	2,192,586.29
合计	49,871,490.93	16,801,974.63	8,345,205.50	-	-	-	-	-	58,328,260.06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工程及配套	117,000.00	43,435,216.59	-	-	-	-	-	/	43,552,216.59
其中：合肥工程	117,000.00	43,435,216.59	-	-	-	-	-	自有资金+ 银行借款	43,552,216.59
设备安装工程	16,956,154.31	10,776,376.40	21,413,256.37	-	-	-	-	自有资金	6,319,274.34
合计	17,073,154.31	54,211,592.99	21,413,256.37	-	-	-	-	-	49,871,490.93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厂房工程及配套	27,988,511.95	23,005,843.93	47,626,053.37	3,251,302.51	-	-	-	/	117,000.00
其中：蓝悦 D 栋	27,573,382.99	11,629,062.91	35,951,143.39	3,251,302.51	-	-	-	自有资金	-
富达 6 号及化学品仓	415,128.96	11,259,781.02	11,674,909.98	-	-	-	-	自有资金	-
合肥工程	-	117,000.00	-	-	-	-	-	自有资金 + 银行借款	117,000.00
设备安装及零星工程	4,440,855.68	32,604,669.51	19,683,446.42	405,924.46	-	-	-	自有资金	16,956,154.31
合计	32,429,367.63	55,610,513.44	67,309,499.79	3,657,226.97	-	-	-	-	17,073,154.31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在建工程情况，系以在建工程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之子公司合肥富士以其在建工程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截止日期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借款金融机构
2024/5/31	在建工程	56,135,673.7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土地使用权	16,801,168.68	
2023/12/31	在建工程	43,552,216.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土地使用权	16,945,757.03	

10、无形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165,218.51	25,246.29	-	49,190,464.80
土地使用权	43,130,324.82	-	-	43,130,324.82
软件	6,034,893.69	25,246.29	-	6,060,139.98
二、累计摊销合计	7,170,336.48	633,852.31	-	7,804,188.79
土地使用权	3,719,651.15	400,722.40	-	4,120,373.55

软件	3,450,685.33	233,129.91	-	3,683,815.2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994,882.03	-608,606.02	-	41,386,276.01
土地使用权	39,410,673.67	-400,722.40	-	39,009,951.27
软件	2,584,208.36	-207,883.62	-	2,376,324.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994,882.03	-608,606.02	-	41,386,276.01
土地使用权	39,410,673.67	-400,722.40	-	39,009,951.27
软件	2,584,208.36	-207,883.62	-	2,376,324.7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256,373.10	908,845.41	-	49,165,218.51
土地使用权	43,130,324.82	-	-	43,130,324.82
软件	5,126,048.28	908,845.41	-	6,034,893.69
二、累计摊销合计	5,628,984.04	1,541,352.44	-	7,170,336.48
土地使用权	2,757,917.57	961,733.58	-	3,719,651.15
软件	2,871,066.47	579,618.86	-	3,450,685.3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2,627,389.06	-632,507.03	-	41,994,882.03
土地使用权	40,372,407.25	-961,733.58	-	39,410,673.67
软件	2,254,981.81	329,226.55	-	2,584,208.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2,627,389.06	-632,507.03	-	41,994,882.03
土地使用权	40,372,407.25	-961,733.58	-	39,410,673.67
软件	2,254,981.81	329,226.55	-	2,584,208.3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264,619.52	18,007,992.90	16,239.32	48,256,373.10
土地使用权	25,779,720.41	17,350,604.41	-	43,130,324.82
软件	4,484,899.11	657,388.49	16,239.32	5,126,048.28
二、累计摊销合计	4,277,014.65	1,368,208.71	16,239.32	5,628,984.04
土地使用权	2,036,106.07	721,811.50	-	2,757,917.57
软件	2,240,908.58	646,397.21	16,239.32	2,871,066.4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987,604.87	16,639,784.19	-	42,627,389.06
土地使用权	23,743,614.34	16,628,792.91	-	40,372,407.25
软件	2,243,990.53	10,991.28	-	2,254,981.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987,604.87	16,639,784.19	-	42,627,389.06
土地使用权	23,743,614.34	16,628,792.91	-	40,372,407.25
软件	2,243,990.53	10,991.28	-	2,254,981.81

(2)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土地使用权受限的情况，系以房屋建筑物或在建工程及其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取得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7、固定资产”之“(3) 其他情况”及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在建工程”之“(3) 其他情况”。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4,601,072.69	1,356,004.83	1,079,872.31	-	-	4,877,205.21
应收账款	17,647,577.99	-	1,901,760.40	811.76	-	15,745,005.83
应收款项融资	341,491.23	1,056,209.69	-	-	-	1,397,700.92
其他应收款	1,788,545.48	485,995.87	-	-	-	2,274,541.35
存货	16,566,432.67	9,373,801.89	-	10,494,407.94	-	15,445,826.62
合同资产	221,150.00	18,253.20	-	-	-	239,403.20
商誉	6,885,513.44	-	-	-	-	6,885,513.44
合计	48,051,783.50	12,290,265.48	2,981,632.71	10,495,219.70	-	46,865,196.5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	2,552,529.30	3,105,611.24	1,057,067.85	-	-	4,601,072.69
应收账款	9,306,086.54	8,341,491.45	-	-	-	17,647,577.99
应收款项融资	-	341,491.23	-	-	-	341,491.23
其他应收款	1,718,761.50	119,783.98	50,000.00	-	-	1,788,545.48
存货	16,317,515.59	15,432,878.71	-	15,183,961.63	-	16,566,432.67
合同资产	199,150.00	22,000.00	-	-	-	221,150.00
商誉	6,885,513.44	-	-	-	-	6,885,513.44
合计	36,979,556.37	27,363,256.61	1,107,067.85	15,183,961.63	-	48,051,783.50

(2)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生产场所改造工程	4,573,998.95	906,002.98	784,055.99	-	4,695,945.94
租入房屋装修工程	4,161,105.77	-	1,013,499.65	-	3,147,606.12
模夹具	7,042,431.33	1,660,142.05	1,153,962.37	-	7,548,611.01
合计	15,777,536.05	2,566,145.03	2,951,518.01	-	15,392,163.0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生产场所改造工程	4,172,698.09	2,269,668.64	1,868,367.78	-	4,573,998.95
租入房屋装修工程	5,459,880.60	1,911,993.68	3,210,768.51	-	4,161,105.77
模夹具	3,335,123.72	5,498,417.77	1,791,110.16	-	7,042,431.33
合计	12,967,702.41	9,680,080.09	6,870,246.45	-	15,777,536.05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生产场所改造工程	4,752,747.55	2,294,191.79	2,874,241.25	-	4,172,698.09
租入房屋装修工程	6,309,331.49	2,540,754.60	3,390,205.49	-	5,459,880.60
模夹具		4,017,184.97	682,061.25	-	3,335,123.72
合计	11,062,079.04	8,852,131.36	6,946,507.99	-	12,967,702.41

(2)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685,229.82	2,782,254.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93,719.27	599,057.89
信用减值损失	22,896,752.39	3,717,102.33
租赁负债	31,069,012.60	5,920,437.03
未弥补亏损	34,460,970.24	5,169,145.54
合计	108,105,684.32	18,187,997.5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787,582.67	3,051,202.8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386,522.19	507,978.33
信用减值损失	24,037,196.16	3,754,416.32
租赁负债	35,034,635.73	6,664,931.54
未弥补亏损	36,612,963.15	5,491,944.48
合计	115,858,899.90	19,470,473.5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516,665.59	2,927,011.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06,175.36	465,926.30
信用减值损失	13,577,377.34	2,143,262.44
租赁负债	26,875,104.94	5,455,481.16
未弥补亏损	49,925,008.53	7,488,751.28
合计	110,000,331.76	18,480,432.8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996,413.63	272,470.36	4,337,024.52
待处理长期资产	123,893.81	123,893.81	-
合计	1,120,307.44	396,364.17	4,337,024.5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3	3.71	3.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4.88	5.77	4.1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8	0.95	0.77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其中 2024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后，另因深圳卓源于 2023 年 6 月末并表，2023 年相关数据已年化。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其中 2024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后，另因深圳卓源于 2023 年 6 月末并表，2023 年相关数据已年化。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其中 2024 年 1-5 月总资产周转率为年化后，另因深圳卓源于 2023 年 6 月末并表，2023 年相关数据已年化。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3 次、3.71 次和 2.93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与主要客户信用期相匹配。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大型企业，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誉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6,058.72 万元、30,380.74 万元和 26,973.1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6,864.45 万元、86,156.96 万元和 35,065.17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1.51%，应收账款平均净额同比增长 52.14%，应收账款平均净额增幅略高于营业收入增幅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2024 年 5 月末，公司拓展新能源结构组件业务后，客户结构变动，受新能源结构件行业整体回款周期较长、部分客户使用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结算等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大。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年末	2022 年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利通电子	3.33	3.44	3.68
	格林精密	3.88	3.26	3.61
	春秋电子	3.51	2.90	2.99
	和胜股份	4.07	3.16	3.23
	新铝时代	9.26	9.34	8.84
	平均值	4.81	4.42	4.47
	公司	2.93	3.71	3.73

注：因报告期不同，使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半年报数据与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数据进行对比，数据均已年化处理；新铝时代 2024 年 6 月末数据来源于其公司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2024 年 1 月-6 月）。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新铝时代主要客户以“迪链”等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结算并通过应收款项融资进行核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除新铝时代外，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其余四家可比公司之间无显著差异，处于行业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8 次、5.77 次和 4.88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良好，2023 年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 2023 年陆续销售 2022 年末产品、加快存货周转导致。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年末	2022 年年末
存货周转率（次/年）	利通电子	3.77	4.08	4.39
	格林精密	4.42	4.34	4.66
	春秋电子	3.08	3.09	4.06
	和胜股份	5.07	5.34	6.23
	新铝时代	3.91	4.01	3.90
	平均值	4.05	4.17	4.65
	公司	4.88	5.77	4.18

注：因报告期不同，使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半年报数据与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数据进行对比，数据均已年化处理；新铝时代 2024 年 6 月末数据来源于其公司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2024 年 1 月-6 月）。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无显著差异，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7 次、0.95 次和 0.78 次，总资产周转能力整体较好，2023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提升，系当期平均总资产增长 26.81%，营业收入增长 51.51%，经营规模增幅大于总资产扩张幅度，从而拉高当期总资产周转率。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年末	2022 年年末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利通电子	0.38	0.58	0.67
	格林精密	0.49	0.50	0.67
	春秋电子	0.64	0.60	0.75
	和胜股份	0.78	0.87	1.13
	新铝时代	0.77	0.85	1.04
	平均值	0.61	0.68	0.85
	公司	0.78	0.95	0.77

注：因报告期不同，使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半年报数据与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数据进行对比，数据均已年化处理；新铝时代 2024 年 6 月末数据来源于其公司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2024 年 1 月-6 月）。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整体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2023 年年末及 2024 年 5 月末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展现出较好的资产周转能力。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8,398,796.94	35.00%	193,798,199.06	43.40%	103,595,774.72	36.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190,230.00	0.04%	0.00	0.00%
应付票据	20,100,790.61	5.48%	22,428,658.29	5.02%	5,000,000.00	1.77%

应付账款	116,551,375.78	31.77%	140,680,491.50	31.50%	109,718,982.97	38.77%
合同负债	526,021.89	0.14%	243,034.42	0.05%	0.00	0%
应付职工薪酬	15,675,132.13	4.27%	26,050,820.86	5.83%	19,809,722.26	7.00%
应交税费	8,136,008.83	2.22%	9,266,757.37	2.08%	9,061,258.57	3.20%
其他应付款	2,208,974.87	0.60%	1,918,097.02	0.43%	891,260.56	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72,226.80	4.41%	11,536,473.38	2.58%	7,238,260.07	2.56%
其他流动负债	59,118,109.97	16.11%	40,441,709.67	9.06%	27,673,599.77	9.78%
合计	366,887,437.82	100.00%	446,554,471.57	100.00%	282,988,858.92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8,298.89 万元、44,655.45 万元和 36,688.74 万元。公司各类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流动负债等项目为主要构成部分。					

1、短期借款

√ 适用 □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0	110,700,000.00	86,5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20,000,000.00	15,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8,127,440.00	18,060,885.00	-
保理	20,000,000.00	-	-
信用证	10,000,000.00	9,000,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271,356.94	105,851.65	108,930.28
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27,661,404.74	1,986,844.44
已贴现未到期数字化债权凭证	-	8,270,057.67	-
合计	128,398,796.94	193,798,199.06	103,595,774.72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20,100,790.61	22,428,658.29	5,000,000.00
合计	20,100,790.61	22,428,658.29	5,000,000.00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3,249,868.41	97.17%	137,929,961.87	98.04%	109,634,992.32	99.92%
1 至 2 年	2,436,786.98	2.09%	2,699,369.63	1.92%	83,990.65	0.08%
2 至 3 年	813,560.39	0.70%	51,160.00	0.04%	-	-
3 年以上	51,160.00	0.04%	-	-	-	-
合计	116,551,375.78	100.00%	140,680,491.50	100.00%	109,718,982.9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伴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应付账款余额及占比上涨。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今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2,929,170.38	1 年以内	11.09%
深圳市谦毅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6,496,722.25	1 年以内	5.57%
奋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3,901,668.53	1 年以内	3.35%
无锡大燕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604,214.45	1 年以内	2.23%
深圳市红顺隆钨钢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595,285.92	1 年以内	2.23%
合计	-	-	28,527,061.53	-	24.48%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4,111,404.24	1 年以内	10.03%
奋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2,840,836.77	1 年以内	9.13%
吴江市新申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7,594,628.80	1 年以内	5.40%
东莞市今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5,946,784.04	1 年以内	4.23%
广东卓尔盛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5,862,064.81	1 年以内	4.17%
合计	-	-	46,355,718.66	-	32.95%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4,670,789.81	1 年以内	22.49%
深圳市精雕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工程款	4,787,038.05	1 年以内	4.36%
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927,821.49	1 年以内	2.67%
珠海正川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833,290.75	1 年以内	2.58%
吴江市新申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312,867.17	1 年以内	2.11%
合计	-	-	37,531,807.27	-	34.2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526,021.89	243,034.42	-
合计	526,021.89	243,034.42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08,724.54	63.77%	1,065,941.11	55.57%	891,260.56	100.00%
1 至 2 年	51,546.98	2.33%	103,452.56	5.39%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748,703.35	33.89%	748,703.35	39.03%	-	-
合计	2,208,974.87	100.00%	1,918,097.02	100.00%	891,260.5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50,000.00	2.26%	64,500.00	3.36%	-	-
非关联方往来	748,703.35	33.89%	748,703.35	39.03%	-	-
预提费用	246,350.64	11.15%	506,097.99	26.39%	290,195.57	32.56%
其他	1,163,920.88	52.69%	598,795.68	31.22%	601,064.99	67.44%
合计	2,208,974.87	100.00%	1,918,097.02	100.00%	891,260.5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曾丽萍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往来	748,703.35	3 年以上	33.89%
珠海市斗门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285,236.00	1 年以内	12.91%
石狮市创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70,258.00	1 年以内	3.18%
预提水电费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60,317.10	1 年以内	2.73%
阳春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51,803.49	1 年以内	2.35%
合计	-	-	1,216,317.94	-	55.06%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曾丽萍	非关联方	非关联方往来	748,703.35	3 年以上	39.03%
石狮市创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01,439.00	1 年以内	10.50%
福建省富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非关联方	其他	124,479.58	1 年以内、1 至 2 年	6.49%
企知道产学研科技成果转化（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20,754.72	1 年以内	6.30%
预提水电费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04,854.99	1 年以内	5.47%
合计	-	-	1,300,231.64	-	67.79%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嘉权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00,000.00	1 年以内	11.22%
阳春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81,000.00	1 年以内	9.09%
广东顺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60,000.00	1 年以内	6.73%
福建省富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非关联方	其他	51,799.00	1 年以内	5.81%
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51,000.00	1 年以内	5.72%
合计	-	-	343,799.00	-	38.57%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5,993,526.31	86,006,057.28	96,338,301.95	15,661,281.6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194.55	6,044,079.51	6,057,423.57	13,850.49
三、辞退福利	30,100.00	169,849.17	199,949.17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6,050,820.86	92,219,985.96	102,595,674.69	15,675,132.1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9,804,558.41	212,691,797.66	206,502,829.76	25,993,526.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63.85	13,040,387.00	13,018,356.30	27,194.55
三、辞退福利	-	567,072.23	536,972.23	30,1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809,722.26	226,299,256.89	220,058,158.29	26,050,820.8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2,368,448.99	184,442,955.31	187,006,845.89	19,804,558.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159,675.73	12,154,511.88	5,163.85
三、辞退福利	-	531,866.49	531,866.49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368,448.99	197,134,497.53	199,693,224.26	19,809,722.26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124,780.63	76,487,899.72	86,664,505.58	14,948,174.77
2、职工福利费	443,634.43	5,205,219.38	5,245,115.62	403,738.19
3、社会保险费	11,157.12	2,283,615.20	2,286,666.53	8,105.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43.94	2,003,680.95	2,004,581.28	7,443.61
工伤保险费	2,813.18	231,829.38	233,980.38	662.18
生育保险费		48,104.87	48,104.87	
4、住房公积金	126,586.00	1,116,436.42	1,113,433.42	129,58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7,368.13	822,695.36	938,389.60	171,673.8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90,191.20	90,191.20	-
合计	25,993,526.31	86,006,057.28	96,338,301.95	15,661,281.6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582,260.41	192,897,625.16	186,355,104.94	25,124,780.63
2、职工福利费	311,881.62	10,238,226.20	10,106,473.39	443,634.43
3、社会保险费	3,561.39	5,050,625.22	5,043,029.49	11,157.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27.15	4,536,161.34	4,530,844.55	8,343.94
工伤保险费	534.24	393,936.86	391,657.92	2,813.18
生育保险费		120,527.02	120,527.02	
4、住房公积金	114,766.00	2,530,464.00	2,518,644.00	126,58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2,088.99	1,974,857.08	2,479,577.94	287,368.1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9,804,558.41	212,691,797.66	206,502,829.76	25,993,526.3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208,819.33	165,965,687.46	168,592,246.38	18,582,260.41
2、职工福利费	565,070.71	9,178,058.82	9,431,247.91	311,881.62
3、社会保险费	-	4,730,149.52	4,726,588.13	3,561.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409,084.20	4,406,057.05	3,027.15
工伤保险费	-	244,562.72	244,028.48	534.24
生育保险费	-	76,502.60	76,502.60	-
4、住房公积金	110,156.00	2,310,365.01	2,305,755.01	114,76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4,402.95	2,258,694.50	1,951,008.46	792,088.9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2,368,448.99	184,442,955.31	187,006,845.89	19,804,558.41

8、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241,852.00	4,261,657.24	7,108,588.73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3,918,138.67	3,935,038.81	235,558.74
个人所得税	107,714.86	213,692.43	121,285.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7,402.35	255,128.29	507,822.63
教育费附加	140,193.97	135,853.49	283,523.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93,462.63	120,714.58	188,582.36
房产税	98,340.44	46,392.47	371,232.74

印花税	78,617.24	185,491.24	158,318.69
土地使用税	54,971.08	45,563.81	81,664.75
其他	115,315.59	67,225.01	4,681.12
合计	8,136,008.83	9,266,757.37	9,061,258.57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15,681.78	1,789,224.43	-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056,545.02	9,747,248.95	7,238,260.07
合计	16,172,226.80	11,536,473.38	7,238,260.07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68,382.85	29,806.97	644.25
已背书的商业票据及数字化债权凭证	59,049,727.12	40,411,902.70	27,672,955.52
合计	59,118,109.97	40,441,709.67	27,673,599.77

(2) 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87,188,774.04	70.86%	31,188,774.04	42.89%	0	0%
租赁负债	21,012,467.58	17.08%	25,287,386.78	34.77%	19,636,844.87	56.61%
预计负债	0	0%	0	0%	0	0%
递延收益	6,346,169.95	5.16%	6,826,965.04	9.39%	6,291,612.47	18.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95,406.71	6.90%	9,422,240.97	12.96%	8,761,937.66	25.26%
合计	123,042,818.28	100.00%	72,725,366.83	100.00%	34,690,395.0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469.04 万元、7,272.54 万元和 12,304.2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主要由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资产负债率	45.50%	48.40%	39.25%
流动比率（倍）	1.69	1.37	1.52
速动比率（倍）	1.25	1.02	0.99
利息支出	3,253,570.59	7,351,542.21	4,749,001.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98	5.76	6.45

1、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稳定增长的盈利能力保证了公司的偿债能力，根据上述偿债能力指标，公司的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25%、48.40%和 45.50%，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由于负债总额增长幅度高于资产总额增长幅度导致。其中 2023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26,368.8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2.58%，负债总额增加 20,160.0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3.46%，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由于：①公司本期因合肥在建工程项目投入以及收购深圳卓源等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导致短期借款与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合计增加 12,139.12 万元；②随着 2023 年公司电池托盘型材业务规模扩大，相关销售收入从 2022 年 4,278.07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 16,748.12 万元，加之 2023 年下半年公司新增防爆阀、连接件等新能源结构组件业务，导致对供应商的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合计增加 4,839.02 万元。2024 年 1-5 月，随着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下降。公司总体偿债压力较小，财务风险较低。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2、1.37 和 1.6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1.02 和 1.25。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上年末波动不大；2024 年 5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主要由于公司本期偿还短期借款以及电池托盘型材业务采购规模下降，流动负债总额减少 7,966.70 万元导致。除 2022 年外，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稳定保持在 1 倍以上，公司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3) 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474.90 万元、735.15 万元和 325.36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45、5.76 和 11.98，受公司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及利息支出金额变动影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在 2024 年 1-5 月增长较快；除满足现有经营规模下日常生产销售的资金需求外，公司拥有足够的利润支付利息，不存在利息支付风险。 4) 同行业比较分析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06.30/ 2022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利通电子	71.49%	53.89%	43.17%

	格林精密	15.26%	14.90%	17.84%
	春秋电子	51.95%	50.50%	46.32%
	和胜股份	52.54%	52.67%	46.68%
	新铝时代	66.60%	66.56%	72.84%
	行业平均	51.57%	47.70%	45.37%
	公司	45.50%	48.40%	39.25%
流动比率 (倍)	利通电子	0.67	1.40	1.62
	格林精密	4.56	4.60	4.17
	春秋电子	1.55	1.55	1.32
	和胜股份	1.69	1.55	1.90
	新铝时代	1.23	1.30	1.09
	行业平均	1.94	2.08	2.02
速动比率 (倍)	公司	1.69	1.37	1.52
	利通电子	0.44	1.05	1.25
	格林精密	3.91	3.91	3.48
	春秋电子	1.03	1.05	0.89
	和胜股份	1.24	1.21	1.46
	新铝时代	0.94	1.02	0.81
利息保障倍 数(倍)	行业平均	1.51	1.65	1.58
	公司	1.25	1.02	0.99
	利通电子	3.53	3.58	5.30
	格林精密	348.76	19.17	139.28
	春秋电子	1.59	1.80	5.58
	和胜股份	3.21	8.22	12.42
	新铝时代	8.52	5.32	4.85
	行业平均	73.12	7.62	33.49
	公司	11.98	5.76	6.45

注：因报告期不同，使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半年报数据与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数据进行对比；新铝时代 2024 年 6 月末数据来源于其公司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2024 年 1 月-6 月）。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均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除格林精密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利息保障倍数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公司偿债能力情况良好。

5) 公司借款期后偿还情况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2,839.8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611.57 万元、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8,718.88 万元，合计 22,170.3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偿还上述借款 5,100.00 万元，尚未偿还借款均为未到期借款。公司偿债能力良好，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未审数）1.01 亿元，预计未来将按时偿还借款，不存在较大偿债压力。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212,030.80	-22,336,763.00	36,236,91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86,532.35	-123,018,576.95	-63,347,82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19,124.23	139,870,766.21	10,393,284.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0,619,558.72	-5,356,303.99	-15,831,216.62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623.69 万元、-2,233.68 万元和-2,821.20 万元，呈现出波动较大的特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受各期客户回款状况及票据背书贴现情况影响，由于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 1-5 月使用票据结算及贴现情况较多，未到期票据贴现获取的现金流计入筹资活动的“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由于票据贴现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98.52 万元、3,486.03 万元。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好的销售回款能力，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3,162.16 万元、58,597.23 万元和 21,802.21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亦有所上升，金额分别为 45,151.29 万元、52,767.56 万元及 21,400.43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921.24 万元、3,137.91 万元和 3,308.8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23.69 万元、-2,233.68 万元和-2,821.20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 1-5 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差异金额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金额少 5,371.59 万元，主要由于：

1) 公司本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金额较大的影响：2023 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加之公司拓展新能源结构组件业务，受新能源结构件行业整体回款周期长且多以票据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结算影响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22 年增加 11,429.79 万元。2) 非付现但减少净利润项目的影响：如①当期主要因存货跌价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203.98 万元；②当期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折旧金额合计 4,467.01 万元。前述因素共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 5,758.81 万元。

2024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金额少 6,130.06 万元，主要由于：1) 公司本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应付项目变动的的影响：①2023 年度，公司由于将未到期

票据进行贴现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3,486.03 万元,加上 2024 年 5 月末未到期票据和应收款项等影响导致本期经营性应收项目较 2023 年增加 5,246.49 万元;②受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等事项影响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3,747.21 万元。2) 非付现但减少净利润项目的影 响:如①当期主要因存货跌价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896.43 万元;②当期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 折旧金额合计 1,990.37 万元。前述因素共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 6,106.91 万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334.78 万元、-12,301.86 万元和-2,258.65 万元,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及收购子公司深圳卓源款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 的扩张,公司持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资产的情况相对较少。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12,301.86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由于合肥工程、购买机器设备 等投入较大,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7,225.26 万元,以及 本期支付收购深圳卓源款项 5,175.00 万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039.33 万元、13,987.08 万元和 4,011.91 万元,主要为收到和偿还借款、吸收投资、票据背书贴现等事项。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12,947.75 万元,主要由于 2023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19,085.08 万元、 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9,650.00 万元,以及收到珠海卓源增资款 3,000.00 万元。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盈利能力情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未出现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具备 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2023 年以 及 2024 年 1 月-5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864.45 万元、86,156.96 万元和 35,065.17 万元,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88.31 万元、3,078.00 万元和 3,311.24 万元,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管理层将稳步扩张并加强内部管理控制,进而提高 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鲁少洲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4.8601%	17.7053%
董春涛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14.5027%	17.4180%

注：该间接持股比例系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鲁少洲、董春涛对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珠海富淳	鲁少洲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珠海富烨	董春涛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珠海富赢	龙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珠海富荣	苏日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珠海濠琴进出口有限公司	苏日幸姐姐的配偶严宇水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其他关联方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苏日幸	董事
龙协	董事
叶建木	独立董事
周兵	独立董事
黄小汉	监事会主席
易群艳	职工代表监事
王亦伟	监事
潘德垠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王涛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已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王卓薇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已于 2023 年 2 月辞任
许佳福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公司 2023 年 7 月增资后，所持股份未达 5%

许志泓	许佳福的胞兄，曾持有公司 2.1880%股份	公司 2023 年 7 月增资后，其胞弟许佳福所持股份未达 5%
龚静伟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已于 2024 年 5 月辞任
陈翀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已于 2024 年 5 月辞任
叶建木	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 2024 年 7 月聘任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福建省红禧园婚庆文化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许佳福、许志泓共同或各自控制或曾控制，以及担任或曾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石狮市佳万成达贸易有限公司		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厦门新鸿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3 年 7 月增资后，许佳福所持股份未达 5%，该企业不再成为关联方
石狮市发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石狮市峰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石狮市鑫跃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石狮市发力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石狮发力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建明海峡物流园有限公司		
泉州建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石狮市华泰织造服装有限公司		
福建省安捷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石狮市泓凯福瑞贸易有限公司		
富士机电	鲁少洲持有 50.50%股份、董春涛持有 49.50%股份的公司	于 2022 年 12 月解散
福建省鑫富达铝业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泉州建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	-	174,027.00	17.15%	370,647.00	17.20%
小计	-	-	174,027.00	17.15%	370,647.00	17.2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泉州建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采购系餐饮及住宿服务，交易金额较低，交易价格公允，不属于单方面获利交易，不属于利益输送。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董春涛、黄婷素、鲁少洲、涂会萍	70,000,000.00	2020/1/6 至 2040/12/31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鲁少洲、董春涛	30,000,000.00	2022/11/1 至 2027/12/31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鲁少洲	23,000,000.00	2023/2/24 至 2028/2/24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鲁少洲、董春涛	108,000,000.00	2023/12/1 至 2033/12/1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鲁少洲、董春涛	30,000,000.00	2023/12/8 至 2026/12/7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鲁少洲、董春涛	50,000,000.00	2024/2/27 至 2025/2/26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鲁少洲、董春涛	80,000,000.00	2024/2/20 至 2025/1/24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鲁少洲	44,000,000.00	2021/2/24 至 2026/2/24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董春涛		2021/3/10 至 2026/3/10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鲁少洲、董春涛	70,000,000.00	2023/9/13 至 2033/9/13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鲁少洲、董春涛	52,000,000.00	2023/8/22 至 2033/8/21	保证	连带	是	无不利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4.40	362.12	284.0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泉州建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	-	31,478.00	其他
小计	-	-	31,478.00	-
(3) 预收款项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
--

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或可能对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520978043.7	一种滚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0日	王亦伟；焦刚勇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2	ZL201520978392.9	一种冲压拉弯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0日	王亦伟；焦刚勇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3	ZL201520978714.X	一种新型的电视机边框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0日	王亦伟；焦刚勇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4	ZL201520983877.7	电视机边框焊接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6年4月20日	王亦伟；焦刚勇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5	ZL201520978344.X	一种连续模拉伸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1日	王亦伟；焦刚勇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6	ZL201520978987.4	一种冲齿模具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1日	王亦伟；焦刚勇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7	ZL201520979006.8	一种卧式拉弯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6月1日	王亦伟；焦刚勇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8	ZL201820400718.3	一体折弯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日	董洲伟；何国平；焦刚勇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9	ZL201820400756.9	一种吹水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日	何国平；焦刚勇；董洲伟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10	ZL201820400758.8	一种折弯模具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日	何国平；焦刚勇；董洲伟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11	ZL201820400759.2	一种电视机框架连续批齿高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日	何国平；焦刚勇；董洲伟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12	ZL201820401337.7	一种自动送料架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日	董洲伟；何国平；焦刚勇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13	ZL201820401340.9	一种三面拉丝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日	董洲伟；何国平；焦刚勇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14	ZL201820401379.0	一种电视机支架不锈钢创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日	何国平；焦刚勇；董洲伟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15	ZL201820413830.0	一种镜圈夹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日	焦刚勇；何国平；董洲伟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16	ZL201820400720.0	一种多面研磨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1日	何国平；焦刚勇；董洲伟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17	ZL201820400757.3	一种简易形冲床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1日	何国平；焦刚勇；董洲伟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18	ZL201820560731.5	一种研磨拉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1日	何国平；焦刚勇；董洲伟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19	ZL201920334593.3	一种高效数控机床夹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0日	章登平；王亦伟；何国平；焦刚勇；董洲伟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20	ZL201920334594.8	一种旋转研磨拉丝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0日	尧伟; 王亦伟; 何国平; 焦刚勇; 董洲伟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21	ZL201920334595.2	一种数控机床夹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0日	洪少忠; 王亦伟; 何国平; 焦刚勇; 董洲伟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22	ZL201920336274.6	一种新型数控机床夹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0日	章登平; 王亦伟; 何国平; 焦刚勇; 董洲伟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23	ZL201920336289.2	一种自动三面贴膜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0日	董洲伟; 王亦伟; 何国平; 焦刚勇; 黄伟标; 尧伟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24	ZL201920384719.8	一种新型快速拉弯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0日	焦刚勇; 王亦伟; 何国平; 黄伟标; 董洲伟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25	ZL201810409023.6	一种用于冲压工序的上下料机械手	发明	2019年12月31日	孙莉莉	富士智能	继受取得	
26	ZL201920336041.6	一种四边双面贴膜机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8日	董洲伟; 王亦伟; 何国平; 焦刚勇; 黄伟标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27	ZL201920369385.7	一种无缝曲面折弯机及其制造的电视机边框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28日	焦刚勇; 王亦伟; 何国平; 黄伟标; 董洲伟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28	ZL202020125196.8	一种新型电视背板边框一体化结构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8日	鲁少洲; 董春涛; 苏日幸; 董洲伟; 龙协; 何国平; 焦刚勇; 王亦伟; 黄伟标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29	ZL202020125179.4	一种数控红外线测量平面度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1日	何国平; 郭辉耘; 刘庆平; 鲁少洲; 董春涛; 苏日幸; 龙协; 董洲伟; 尧伟; 焦刚勇; 王亦伟; 黄伟标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30	ZL202020127642.9	一种冲孔切边一体高效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9日	董春涛; 龙协; 王亦伟; 董洲伟; 苏日幸; 鲁少洲; 焦刚勇; 何国平; 黄伟标; 郭杰强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31	ZL202020137557.0	一种湿式环保三段自动镜面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9日	鲁少洲; 何国平; 董洲伟; 董春涛; 苏日幸; 龙协; 刘庆平; 郭辉耘; 王亦伟; 焦刚勇; 尧伟; 黄伟标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32	ZL202020115302.4	一种电视边框摩擦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3日	王亦伟; 董洲伟; 焦刚勇; 鲁少洲; 董春涛; 苏日幸; 龙协; 何国平; 黄伟标; 尧伟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33	ZL202020124455.5	一种电视机边框与喇叭网罩组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3日	龙协; 董春涛; 焦刚勇; 董洲伟; 苏日幸; 鲁少洲; 何国平; 王亦伟; 黄伟标; 尧伟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34	ZL202020124497.9	一种触碰式自动镭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3日	苏日幸; 刘庆平; 郭辉耘; 董洲伟; 龙协; 何国平; 鲁少洲; 董春涛; 焦刚勇; 王亦伟; 黄伟标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35	ZL202020124454.0	一种高效高精度电视背板数控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9日	何国平; 龙协; 苏日幸; 鲁少洲; 董春涛; 董洲伟; 焦刚勇; 王亦伟; 黄伟标; 章登平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36	ZL202020127806.8	一种磨刷式自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9日	董洲伟; 董春涛; 鲁少洲; 何国平; 龙协; 苏日幸; 焦刚勇; 王亦伟; 黄伟标; 刘庆平; 郭辉耘; 尧伟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37	ZL202020124452.1	一种弯大弧工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日	焦刚勇; 王亦伟; 鲁少洲; 董春涛; 董洲伟; 苏日幸; 龙协; 何国平; 黄伟标; 尧伟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38	ZL202120373333.4	一种电视边框挤塑折弯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5日	刘庆平; 郭辉耘; 焦刚勇; 鲁少洲; 董春涛; 苏日幸; 何国平; 黄小汉; 龙协; 王亦伟; 黄伟标; 周迪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39	ZL202120373907.8	一种电视边框自动化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5日	鲁少洲;董春涛;何国平;刘庆平;郭耕耘;苏日幸;焦刚勇;黄小汉;龙协;周迪;王亦伟;黄伟标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40	ZL202120373980.5	一种自动调节材料厚度折弯模具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5日	苏日幸;何国平;黄小汉;鲁少洲;董春涛;焦刚勇;龙协;周迪;王亦伟;黄伟标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41	ZL202120374001.8	一种伺服电机旋转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5日	龙协;焦刚勇;洪少忠;鲁少洲;董春涛;苏日幸;何国平;黄小汉;周迪;王亦伟;黄伟标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42	ZL202120373332.X	一种电视边框激光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龙协;刘庆平;郭耕耘;鲁少洲;董春涛;苏日幸;何国平;黄小汉;周迪;焦刚勇;王亦伟;黄伟标;潘泉余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43	ZL202120373334.9	一种工业机器人柔性拉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苏日幸;黄小汉;何国平;鲁少洲;董春涛;龙协;周迪;焦刚勇;王亦伟;黄伟标;曾庆焕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44	ZL202120373905.9	一种六轴机械手自动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刘庆平;郭耕耘;黄小汉;鲁少洲;董春涛;苏日幸;何国平;龙协;周迪;焦刚勇;王亦伟;黄伟标;吴卫辉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45	ZL202120373948.7	一种电视机边框多维度喷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黄小汉;龙协;苏日幸;鲁少洲;董春涛;何国平;周迪;焦刚勇;王亦伟;黄伟标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46	ZL202120373977.3	一种高光拉丝综合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周迪;苏日幸;何国平;鲁少洲;董春涛;黄小汉;焦刚勇;龙协;王亦伟;黄伟标;张勇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47	ZL202121128420.X	一种可升降旋转机构及其可升降旋转摄像头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吴都伟	富士智能	继受取得	
48	ZL202010541291.0	一种钣金部件自动化侧冲孔折弯成形一体式的加工装置	发明	2021年12月28日	谢吉龙	富士智能	继受取得	
49	ZL202121128488.8	一种伸缩结构以及可收纳音响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1日	吴都伟	富士智能	继受取得	
50	ZL202122034848.4	一种夹具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龙协;焦刚勇;洪少忠;潘泉余;吴泽坡;蒋勇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51	ZL202122034896.3	一种塑胶件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焦刚勇;刘庆平;周健伟;王搏圣;王亦伟;倪军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52	ZL202122068732.2	平板后盖保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苏日幸;潘东林;杨信邦;王搏圣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53	ZL202122034999.X	一种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焦刚勇;王搏圣;钟海泉;王亦伟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54	ZL202121697677.7	一种双向离合电动升降结构以及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5日	吴都伟	富士智能	继受取得	
55	ZL202122142703.6	一种防呆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9日	张勇;鲁少洲;陈显光;焦刚勇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56	ZL202122129234.4	一种电镀加强型挂架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9日	王亦伟;龙协;钟海泉;焦刚勇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57	ZL202122038636.3	一种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9日	黄伟标;谢东生;田雁鹏;曾庆焕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58	ZL202122038745.5	一种无缝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29 日	王亦伟; 董春涛; 钟海泉; 焦刚勇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59	ZL202122197122.2	一种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 日	董春涛; 郭结强; 郭东川; 钟海泉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60	ZL202122153048.4	一种便于装夹的夹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 日	鲁少洲; 王亦伟; 潘泉余; 苏建洪; 戴必欧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61	ZL202122223774.9	一种打磨夹具及自动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1 日	黄伟标; 鲁少洲; 何国平; 吴泽坡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62	ZL202122339420.0	循环水冷冻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5 日	黄小汉; 陈从瑜; 杨小梅; 龚选敏; 魏茂英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63	ZL202122338079.7	折弯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5 日	郭结强; 杨林亮; 胡振昌; 黄学廉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64	ZL202122782172.7	一种执行模组及通断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2 日	吴都伟	富士智能	继受取得	
65	ZL202122182050.4	一种滚弯模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9 日	洪少忠; 苏日幸; 黄学廉; 周建华; 胡建国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66	ZL202123219723.5	一种升降旋转机构及其升降旋转摄像头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24 日	吴都伟	富士智能	继受取得	
67	ZL202122338136.1	平板冲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8 日	何国平; 郭结强; 苏建洪; 陈广强; 杨林亮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68	ZL202230312915.1	单词记忆机 (英语)	外观设计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吴都伟	富士智能	继受取得	
69	ZL202122340168.5	水纹印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陈从瑜; 黄小汉; 杨小梅; 龚选敏; 魏茂英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70	ZL202222105457.1	一种边框去毛刺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3 日	谢东生; 戴必欧; 田雁鹏; 黄伟标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71	ZL202222101461.0	一种冲压冲针的加工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3 日	郑安武; 鲁少洲; 苏日幸; 王亦伟; 何国平; 黄伟标; 张俊丽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72	ZL202222482520.3	一种电视背板边框自动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24 日	焦刚勇; 黄学谦; 周建华; 田雁鹏; 欧光明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73	ZL202222480843.9	一种电视边框钻加工用冷却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24 日	李南升; 陈显光; 鲁少洲; 苏日幸; 龙协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74	ZL202222478319.8	显示器的边框弯圆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24 日	郭结强; 庞华强; 王亦伟; 王博圣; 何国平; 黄小汉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75	ZL202222105456.7	一种边框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24 日	庞水荣; 董春涛; 何国平; 彭洪贵; 孔唯; 周迪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76	ZL202222478365.8	电视机底座锯切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7 日	何国平; 苏日幸; 周迪; 陈建军; 李庆华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77	ZL202222833897.9	一种工件稳定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洪少忠; 焦刚勇; 钟海泉; 王亦伟; 方曦; 谢志林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78	ZL202222706298.0	一种平板贴胶粘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吴泽坡; 焦刚勇; 卢汉平; 李军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79	ZL202222874935.5	一种夹具零件基准度的快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王亦伟; 黄秋轩; 鲁少洲; 苏日幸; 龙协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80	ZL202222833946.9	一种工件免定位折弯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董春涛; 焦刚勇; 黄学谦; 周建华; 方曦; 谢志林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81	ZL202222870243.3	一种钻加工用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4 日	郑鑫浩; 何春; 李蜜; 黄伟标; 龙协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82	ZL202223406661.3	一种 CNC 夹具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2 日	王亦伟; 欧光明; 田雁鹏; 冼嘉伟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83	ZL202223412746.2	一种显示器底座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日	张勇；胡振昌；陈显光；钟建文；唐旭光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84	ZL202223545945.0	一种拆钉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日	黄秋轩；鲁少洲；苏日幸；龙协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85	ZL202223593471.7	一种模块化四轴夹具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日	洪少忠；郭东川；王亦伟；戴必欧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86	ZL202223599447.4	显示器边框洗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日	陈从瑜；杨小梅；黄小汉；鲁少洲；董春涛；李军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87	ZL202223337978.6	一种底座折弯激光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日	谢东生；鲁少洲；郭结强；胡振昌；陈显光；钟建文；唐旭光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88	ZL202223428625.7	矫正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日	夏伟斌；董春涛；苏日幸；鲁怡乐；邓雄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89	ZL202223344193.1	多功能扳手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日	农权生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90	ZL202223428795.5	一种电镀挂具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3日	陈从瑜；杨小梅；黄小汉；鲁少洲；董春涛；李军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91	ZL202223330487.9	具有焊缝检测的电视底座激光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3日	谢东生；刘庆平；胡振昌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92	ZL202223551927.3	显示器底座拉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6日	郭辉耘；刘庆平；黄伟标；李军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93	ZL202223342792.X	一种管件缩管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0日	郭结强；胡振昌；陈显光；钟建文；唐旭光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94	ZL202223545997.8	背板组装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0日	周迪；鲁少洲；何国平；赵建帮；方广权；张俊丽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95	ZL202223119419.8	一种电视底座自动点胶机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0日	郭辉耘；刘庆平；黄伟标；李军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96	ZL202320676345.3	一种双色喷涂治具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5日	吴都伟；葛天明	富士智能	继受取得	
97	ZL202321635773.8	一种电视边框组装点胶胶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5日	郑鑫浩；鲁少洲；董春涛；苏日幸；钟海泉；黄东林；杨信邦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98	ZL202321951298.5	一种电视框架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2日	郭辉耘；刘庆平；鲁少洲；董春涛；何国平；曾庆焕；周迪；张俊丽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99	ZL202311294610.2	自动化焊接方法、控制器、焊接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1月16日	鲁少洲；董春涛；苏日幸；龙协；何国平；刘庆平；周迪；张俊丽；鲁怡乐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100	ZL202311294667.2	电池包的CCS模块制造方法、制造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1月16日	鲁少洲；董春涛；何瑶；张攀；詹良平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101	ZL202311330589.7	电视机背板装配方法、控制器及装配设备	发明	2024年1月23日	刘庆平；鲁少洲；董春涛；苏日幸；龙协；王亦伟；何国平；张俊丽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102	ZL202311330591.4	电视机边框贴胶方法、贴胶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2月9日	董春涛；鲁少洲；苏日幸；何国平；龙协；刘庆平；王亦伟；周迪；何焕好；林伟英；焦刚勇；庞水荣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103	ZL202311454772.8	热铆设备的控制方法、控制器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2月9日	鲁少洲；董春涛；何瑶；张攀；詹良泽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104	ZL202322086855.8	一种电视产品的自动震磨机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9日	郭辉耘；刘庆平；鲁少洲；董春涛；黄小汉；何国平；方曦；王亦伟；苏日幸；鲁怡乐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105	ZL202311330583.X	电视支架自动安装方法和设备、电子设备、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2 月 23 日	董春涛；鲁少洲；刘庆平；周迪；苏日幸；龙协；何国平；方曦；王亦伟；黄小汉；鲁怡乐；彭洪贵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106	ZL202330559913.7	平板	外观设计	2024 年 3 月 1 日	吴都伟	富士智能	继受取得	
107	ZL202110985942.X	一种塑胶件折弯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19 日	焦刚勇；刘庆平；周健伟；王搏圣；王亦伟；倪军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108	ZL202322088142.5	平板背壳点胶保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3 月 19 日	郑鑫浩；王搏圣；鲁少洲；董春涛；王亦伟；龙协；焦刚勇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109	ZL202330559901.4	口袋学习机	外观设计	2024 年 3 月 26 日	吴都伟	富士智能	继受取得	
110	ZL202311543540.X	电视底座部件制造方法、制造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4 月 9 日	鲁少洲；董春涛；方超；葛天明；夏开美；刘俊；肖祥兵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111	ZL202322408325.0	电视边框湿抛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19 日	郭辉耘；刘庆平；王亦伟；鲁少洲；董春涛；龙协；何国平；周迪；张俊丽；鲁怡乐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112	ZL202111132251.1	折弯方法	发明	2024 年 4 月 19 日	郭结强；杨林亮；胡振昌；黄学廉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113	ZL202322981319.4	一种 IGBT 散热底板、散热元件及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24 日	程俊；叶洛声；朱亮；何瑶；鲁少洲；董春涛	富士智能	原始取得	
114	ZL201620809500.4	一种曲面屏显示器边框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吴坤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15	ZL201620809896.2	一种条形液晶屏边框的展示架	实用新型	2017 年 4 月 26 日	鲁怡乐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16	ZL201620809816.3	一种条形液晶屏边框的取架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16 日	鲁源盛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17	ZL201620809840.7	一种条形液晶屏边框的装运托架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16 日	鲁怡乐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18	ZL201620809774.3	一种用于条形液晶屏边框加工的数控机床工作脚垫	实用新型	2017 年 6 月 20 日	鲁源盛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19	ZL201621432072.4	一种带废液回收的条形液晶边框加工的数控机床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28 日	朱奋勇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20	ZL201621432183.5	一种用于条形液晶屏边框加工的数控机床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28 日	朱奋勇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21	ZL201621432239.7	一种边框转角构件压胶机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28 日	朱奋勇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22	ZL201621432271.5	一种用于边框转角连接件压胶的压块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28 日	朱奋勇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23	ZL201621431916.3	一种铝合金边框的悬挂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18 日	朱奋勇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24	ZL201621431981.6	一种铝合金边框喷砂传送机的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18 日	朱奋勇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25	ZL201621432296.5	一种高度可调的铝合金边框喷砂机的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18 日	朱奋勇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26	ZL201621432355.9	一种带振动电机的铝合金边框喷砂传送机	实用新型	2017 年 8 月 18 日	朱奋勇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27	ZL201621432153.4	一种可旋转的铝合金边框的悬挂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8月29日	朱奋勇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28	ZL201620809836.0	一种用于条形液晶屏边框加工的数控机床可扩展机箱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22日	鲁源盛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29	ZL201621432138.X	一种铝合金边框的冲孔设备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5日	朱奋勇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30	ZL201621431966.1	一种铝合金边框喷砂机的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26日	朱奋勇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31	ZL201721313148.6	一种铝棒定长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日	曹庆锋; 杨道军; 赵兴华	福建富达	继受取得	
132	ZL201721315125.9	一种用于铝棒切割机前端的具有压料功能的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日	曹庆锋; 杨道军; 赵兴华	福建富达	继受取得	
133	ZL201721315236.X	一种组合式铝棒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日	曹庆锋; 杨道军; 赵兴华	福建富达	继受取得	
134	ZL201721315257.1	一种铝挤型机出料端可调石墨过渡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日	曹庆锋; 杨道军; 赵兴华	福建富达	继受取得	
135	ZL201621432030.0	一种铝合金边框的展示架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日	朱奋勇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36	ZL201721312915.1	一种铝棒切割机前端带保温功能的送料机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4日	曹庆锋; 杨道军; 赵兴华	福建富达	继受取得	
137	ZL201721313035.6	一种带位置矫正位功能的铝棒切割机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4日	曹庆锋; 杨道军; 赵兴华	福建富达	继受取得	
138	ZL201721315160.0	一种铝合金条形边框阳极氧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4日	曹庆锋; 杨道军; 赵兴华	福建富达	继受取得	
139	ZL201721315201.6	一种铝合金条形边框展示架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7日	曹庆锋; 杨道军; 赵兴华	福建富达	继受取得	
140	ZL201822100622.8	一种适配于正反双曲面屏的铝合金边框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5日	朱奋勇; 林世忠; 龚涛; 邱振罐; 叶文住; 刘昌滔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41	ZL201822101382.3	一种快速定位安装、隐藏螺纹连接件的双面显示屏边框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5日	朱奋勇; 林世忠; 龚涛; 邱振罐; 叶文住; 刘昌滔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42	ZL201822108234.4	一种不易松动的显示器边框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5日	朱奋勇; 林世忠; 龚涛; 邱振罐; 叶文住; 刘昌滔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43	ZL201822179852.8	一种消除台阶和间隙的显示器边框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5日	朱奋勇; 林世忠; 龚涛; 邱振罐; 叶文住; 刘昌滔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44	ZL201822179853.2	一种带边角保护的显示器边框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5日	朱奋勇; 林世忠; 龚涛; 邱振罐; 叶文住; 刘昌滔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45	ZL201822101457.8	一种方便三联屏连接的显示器边框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9日	朱奋勇; 林世忠; 龚涛; 邱振罐; 叶文住; 刘昌滔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46	ZL201822122939.1	一种窄边显示器边框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9日	朱奋勇; 林世忠; 龚涛; 邱振罐; 叶文住; 刘昌滔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47	ZL201822227339.1	一种方便散热的显示器边框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3日	朱奋勇; 林世忠; 龚涛; 邱振罐; 叶文住; 刘昌滔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48	ZL201822227441.1	一种快拆快装铝合金显示器边框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3日	朱奋勇; 林世忠; 龚涛; 邱振罐; 叶文住; 刘昌滔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49	ZL201822227628.1	一种具有提示功能的显示器边框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3日	朱奋勇; 林世忠; 龚涛; 邱振罐; 叶文住; 刘昌滔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50	ZL201822227736.9	一种防漏光的显示器边框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3日	朱奋勇; 林世忠; 龚涛; 邱振罐; 叶文住; 刘昌滔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51	ZL201822138119.1	一种电梯广告屏铝合金边框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7日	朱奋勇; 林世忠; 龚涛; 邱振罐; 叶文住; 刘昌滔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52	ZL201811114851.3	一种铝合金型材表面微弧氧化改性方法及表面改性铝合金型材	发明	2019年9月27日	李竑靓	福建富达	继受取得	
153	ZL201822139641.1	一种多功能可调型显示器底座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7日	朱奋勇; 林世忠; 龚涛; 邱振罐; 叶文住; 刘昌滔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54	ZL201822181941.6	一种外形美观拆装方便的显示器边框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8日	朱奋勇; 林世忠; 龚涛; 邱振罐; 叶文住; 刘昌滔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55	ZL201822132980.7	一种拼接式LED 544A屏显示器边框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2日	朱奋勇; 林世忠; 龚涛; 邱振罐; 叶文住; 刘昌滔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56	ZL201811532036.9	一种四圆角无缝曲面边框加工工艺	发明	2020年3月31日	陈中星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57	ZL201922322140.1	一种插装式显示器边框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2日	朱奋勇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58	ZL201922325851.4	一种装有抽拉看板的显示器边框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2日	陈中星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59	ZL201922325853.3	一种可安装防尘帘的显示器边框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2日	朱奋勇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60	ZL201922325353.X	一种可加装记事屏的显示器边框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9日	陈中星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61	ZL201922324975.0	一种带智能光源的显示器边框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8日	陈中星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62	ZL201922322059.3	一种可安装智能解锁装置的显示器边框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6日	朱奋勇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63	ZL202122304940.8	一种防撞击的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1日	朱奋勇; 刘昌滔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64	ZL202122308811.6	一种具有高度调节功能的铝合金电视边框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5日	刘昌滔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65	ZL202122484215.3	一种易安装拆卸的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日	叶文住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66	ZL202122421060.9	一种可折叠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日	朱奋勇; 都正涛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67	ZL202122299921.0	一种多功能铝合金电视边框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日	朱奋勇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68	ZL202122497542.2	一种新型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日	都正涛; 刘昌滔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69	ZL202122311560.7	一种可调节式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日	刘昌滔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70	ZL202122472074.3	一种可抗压减震的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2日	都正涛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71	ZL202122457200.8	一种铝合金电视边框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2日	叶文住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72	ZL202122390849.2	一种稳定性强的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2日	朱奋勇; 叶文住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73	ZL202122903985.7	一种电视机边框拉丝高光一体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8日	朱奋勇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74	ZL202122936901.X	一种电视机边框铝挤型无缝折弯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6日	叶文住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75	ZL202122390053.7	一种卡扣式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6日	叶文住; 刘昌滔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76	ZL202122985115.9	一种电视机边框立体自动喷砂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6日	刘昌滔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77	ZL202123024639.8	一种电视机边框无缝激光复合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5日	都正涛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78	ZL202222324578.5	一种显示边框焊接用夹持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3日	叶文住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79	ZL202223004439.0	一种用于边框弯曲成型的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8日	杨安旗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80	ZL202222907308.7	一种显示器边框表面预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4日	都正涛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81	ZL202122535895.7	一种便于安装固定的铝合金电视机边框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日	都正涛; 叶文住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82	ZL201610608663.0	一种曲面屏显示器边框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	2023年5月16日	吴坤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83	ZL202310154597.4	显示器边框表面处理设备及其表面处理工艺	发明	2023年6月20日	都正涛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84	ZL202320363821.6	一种用于边框氧化的冷冻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28日	田荣泥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85	ZL202210621332.6	电视边框拉丝高光复合加工装置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	2023年9月1日	朱奋勇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86	ZL202210409071.1	电视边框无缝折弯智能加工工艺	发明	2023年12月19日	叶文住	福建富达	原始取得	
187	ZL201721319243.7	一种铝挤型机模具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日	曹庆锋; 杨道军; 赵兴华	台山富广	继受取得	
188	ZL201721313147.1	一种不等长U型截面铝合金边框挤压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日	曹庆锋; 杨道军; 赵兴华	台山富广	继受取得	
189	ZL201721315123.X	一种带碱渣废液分离功能的铝挤型模具碱洗池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日	曹庆锋; 杨道军; 赵兴华	台山富广	继受取得	
190	ZL201721315203.5	一种U型铝剂型条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日	曹庆锋; 杨道军; 赵兴华	台山富广	继受取得	
191	ZL201721315205.4	一种铝挤型机出料端石墨过渡承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日	曹庆锋; 杨道军; 赵兴华	台山富广	继受取得	
192	ZL201721315239.3	一种防沉淀的铝挤型模具碱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1日	曹庆锋; 杨道军; 赵兴华	台山富广	继受取得	
193	ZL201921700202.1	一种铣削复合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30日	李中剑; 詹李辉; 黄俊明; 戚孙高	台山富广	原始取得	
194	ZL201921700203.6	一种镜圈装料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30日	李中剑; 詹李辉; 黄俊明; 戚孙高	台山富广	原始取得	
195	ZL202010582311.9	一种圆柱件切削加工的夹具设备	发明	2021年3月12日	张顺红	台山富广	继受取得	
196	ZL202022089746.8	一种连续模拉伸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李中剑; 董春江; 董春涛; 戚孙高; 刘振国	台山富广	原始取得	
197	ZL202022092461.X	一种散热板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李中剑; 董春江; 董春涛; 戚孙高; 陆启冠	台山富广	原始取得	
198	ZL202022150318.1	一种相机镜头环夹具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李中剑; 董春涛; 陈中星; 陈祖洪	台山富广	原始取得	

199	ZL202022151736.2	一种相机镜头环旋转夹具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6日	李中剑; 梁奋强; 董春涛; 陈中星	台山富广	原始取得	
200	ZL202022582481.5	一种用于加工相机镜头环的 CNC 铣床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0日	陆启冠; 梁奋强; 陈中星; 刘振国; 李中剑	台山富广	原始取得	
201	ZL202022584988.4	一种板件表面拉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0日	李中剑; 董春涛; 董春江; 刘振国; 陆启冠	台山富广	原始取得	
202	ZL202022582453.3	一种用于加工相机镜身的 NC 车床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3日	李中剑; 阳星明; 陈祖洪; 戚孙高; 陈中星	台山富广	原始取得	
203	ZL202022725939.8	一种相机模式旋钮镭射夹具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3日	李中剑; 阳星明; 陈祖洪; 戚孙高; 陈中星	台山富广	原始取得	
204	ZL202022884316.5	一种节能高效的板材喷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3日	李中剑; 戚孙高; 卢细妹; 董春涛; 陈中星	台山富广	原始取得	
205	ZL202023014113.7	一种相机镜身夹具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3日	李中剑; 詹李辉; 董春涛; 陈祖洪; 陈中星	台山富广	原始取得	
206	ZL202120384395.5	一种新型吹干治具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李中剑; 詹李辉; 黄俊明; 戚孙高	台山富广	原始取得	
207	ZL202120400143.7	一种三边框自动拉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李中剑; 詹李辉; 黄俊明; 戚孙高	台山富广	原始取得	
208	ZL202121569026.X	一种平板外壳定位限位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8日	李中剑	台山富广	原始取得	
209	ZL202121292133.2	一种用于加工电视支架的双工位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7日	李中剑	台山富广	原始取得	
210	ZL202121569455.7	一种相机镜圈快换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8日	李中剑	台山富广	原始取得	
211	ZL202122688323.2	一种用于加工平板外壳的磁吸盘 CNC 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5日	李中剑	台山富广	原始取得	
212	ZL202122433243.2	一种平板外壳加工用的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5日	李中剑	台山富广	原始取得	
213	ZL202123028985.3	一种相机镜圈双轴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10日	李中剑	台山富广	原始取得	
214	ZL202222267885.4	一种钢性不变复位铣削夹具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3日	李中剑; 张少龙; 梁奋强; 戚孙高; 董春江	台山富广	原始取得	
215	ZL202222128963.2	一种离心力自动快速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3日	陈中星; 邹继成; 杜高飞; 陆启冠; 阮航	台山富广	原始取得	
216	ZL202222743013.0	一种环形工件砂磨用夹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1日	李中剑; 董春涛; 戚孙高; 陈中星; 陆启冠	台山富广	原始取得	
217	ZL202222504260.5	一种平行式联动镭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8日	陈中星; 李中剑; 刘振国; 阳星明; 董春涛	台山富广	原始取得	
218	ZL202222384505.5	一种全自动螺杆加压注塑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3日	陈中星; 董春涛; 陈祖洪; 李中剑; 阳星明	台山富广	原始取得	
219	ZL202120753698.X	一种带有 U 型爆破片的椭圆形电池防爆片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郑土红	深圳卓源	继受取得	
220	ZL202120753600.0	一种新型电池防爆片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郑土红	深圳卓源	继受取得	
221	ZL202120753741.2	一种新型椭圆形电池防爆片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郑土红	深圳卓源	继受取得	
222	ZL202120753544.0	一种安全性高的电池防爆片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郑土红	深圳卓源	继受取得	

223	ZL202120753601.5	一种椭圆形电池防爆片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2日	郑土红	深圳卓源	继受取得	
224	ZL202120754040.0	一种新型翻转片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郑土红	深圳卓源	继受取得	
225	ZL202120753535.1	一种电池防爆片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郑土红	深圳卓源	继受取得	
226	ZL202120753896.6	一种翻转片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郑土红	深圳卓源	继受取得	
227	ZL202220019484.4	一种带凸台的电池防爆片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2日	郑土红；邱庆表	深圳卓源	继受取得	
228	ZL202122817836.9	一种精密大纹路电池防爆片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2日	郑土红	深圳卓源	继受取得	
229	ZL202122818516.5	一种精密圆形电池防爆片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5日	郑土红	深圳卓源	继受取得	
230	ZL202122818857.2	一种精密椭圆形电池防爆片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1日	郑土红	深圳卓源	原始取得	
231	ZL202220019714.7	一种带凸台的椭圆形电池防爆片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1日	郑土红；邱庆表	深圳卓源	继受取得	
232	ZL202222648375.1	一种接触效果好的翻转片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24日	曾宪有；邱庆表	深圳卓源	原始取得	
233	ZL202222657099.5	一种过压自动开启的电池防爆片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1日	曾宪有；邱庆表	深圳卓源	原始取得	
234	ZL202222647392.3	一种便于翻转片抵接的电池顶盖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1日	曾宪有；邱庆表	深圳卓源	原始取得	
235	ZL202222784923.3	一种具有泄压结构的电池防爆片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14日	曾宪有；邱庆表	深圳卓源	原始取得	
236	ZL202320961183.8	连接片以及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4日	曾宪有；邱庆表	深圳卓源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23208437	一种平板边框遮喷治具	发明	2024年7月16日	专利权维持	
2	2023307193518	散热底板（IGBT）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6日	专利权维持	
3	2023227917771	一种 CNC 加工夹持装置	外观设计	2023年7月16日	专利权维持	
4	2023227918365	一种快拆式工件夹具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16日	专利权维持	
5	2023228018231	一种管件多方向多规格冲压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2日	专利权维持	
6	2023228524233	一种电视边框镭射工装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25日	专利权维持	
7	2023228018157	一种长薄工件多方向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25日	专利权维持	
8	202410556752X	一种基于搅拌摩擦增材的 3D 打印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年6月21日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9	2023231172460	一种养殖场漏粪地板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7 日	专利权维持	
10	2023227917447	一种铆钉铆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6 月 7 日	专利权维持	
11	2024102205796	一种石墨烯铝基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和石墨烯铝基复合材料	发明	2024 年 5 月 2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2	202311874113X	电视边框冲裁装置及冲裁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1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3	2023107602010	电视边框点胶压合保压装置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4	2023104551835	连接片的制作方法、连接片以及电池包	发明	2023 年 7 月 2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5	202211654345X	铝合金边框焊接设备	发明	2023 年 6 月 2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6	2023100748929	水纹印处理系统及其作业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7	2020100594857	一种磨刷式自动清洗装置	发明	2023 年 4 月 11 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18	2022116858252	一种背板组装方法	发明	2023 年 4 月 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9	2022115913483	显示器底座生产线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2023 年 3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0	2022116485219	一种散热片冲压装置及其冲压工艺	发明	2023 年 3 月 1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1	2022115060480	镜头圈孔的翻边装置及其成型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1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2	202111460677X	电视边框无缝激光焊接工艺及工装	发明	2022 年 2 月 15 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23	2021113426159	一种执行模组及通断控制装置	发明	2022 年 1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4	2021101806833	一种电视边框自动化冲压装置	发明	2021 年 5 月 1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注：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状态为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二）著作权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车间智能传送控制系统 V1.0	2017SR187919	2017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福建富达	--
2	金属边框喷砂传送机自动清洁系统 V1.0	2017SR187674	2017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福建富达	--
3	金属边框全自动喷砂传送机控制系统 V1.0	2017SR187420	2017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福建富达	--
4	金属边框压胶机智能送料控制系统 V1.0	2017SR186676	2017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福建富达	--
5	金属边框精密压胶件控制系统 V1.0	2017SR186685	2017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福建富达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6	金属边框冲压机床原料存量控制系统 V1.0	2017SR187690	2017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福建富达	--
7	弧形边框冲压机床自适应控制系统 V1.0	2017SR184075	2017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福建富达	--
8	弧形边框机床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17SR184067	2017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福建富达	--
9	金属边框冲压机床自检系统 V1.0	2017SR184381	2017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福建富达	--
10	金属边框数控冲压切割控制系统 V1.0	2017SR179872	2017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福建富达	--
11	切削机微电脑控制器系统 V1.0	2023SR1580661	2021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
12	机床刀具状态实时监控系統 V1.0	2023SR1581809	2021 年 9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
13	机床坐标切削精密控制系统 V1.0	2023SR1583045	2021 年 10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
14	工具坐标自动测量管理系统 V1.0	2023SR1587242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
15	深钻孔设备操作管理系统 V1.0	2023SR1597894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
16	刀库性能监控检测系统 V1.0	2023SR1606742	2022 年 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
17	刀具磨损破损在线监控系统 V1.0	2023SR1621961	2022 年 8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
18	刀柄装配体模型分析系统 V1.0	2023SR1593006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
19	切割过程实时状态控制系统 V1.0	2023SR1624777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
20	切割指令参数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23SR1620047	2023 年 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
21	切削机自动化上料控制系统 V1.0	2023SR1603492	2023 年 3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
22	切削机同步补偿参数设置系统 V1.0	2023SR1587783	2023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
23	机床钻孔误差补偿管理系统 V1.0	2023SR1583092	2023 年 8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富士智能	--
24	电池防爆片泄压结构设计系统 V1.0	2024SR0137671	2024 年 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深圳卓源	--
25	电池防爆片试验测试系统 V1.0	2024SR0140961	2024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深圳卓源	--
26	电池防爆片激光精雕系统 V1.0	2024SR0487558	2024 年 4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深圳卓源	--

(三) 商标权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FUJICHINON	59807686	12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FUJICHINON	59802527	20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FUJICHINON	59801321	6	2022/04/07-2032/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FUJICHINON	59585982	40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5		FUJICHINON	59585970	28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FUJICHINON	59590386	42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FUJICHINON	14245112	35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FUJICHINON	14244993	21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FUJICHINON	14244778	11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FUJICHINON	14244646	9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FUJICHINON	14244515	7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 (1) 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单期交易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客户的销售框架协议；
- (2) 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单期交易金额超过 1,500.00 万元供应商的采购框架协议；
- (3)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抵押/质押合同；
- (4) 施工合同：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主框架协议》	索尼（中国）有限公司	无	主要采购显示终端结构组件、单反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原材料采购基本合同书》		无	主要采购显示终端结构组件、单反相机及其他精密结构组件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主要采购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合格供应商协议》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主要采购新能源结构组件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供货合同》	福建巨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主要采购新能源结构组件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原材料采购合同》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无	主要采购显示终端结构组件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上海宾竣经贸有限公司	无	主要采购铝锭等主材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乔森经贸（广州）有限公司	无	主要采购铝锭等主材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铝合金工业型材购销合同》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无	主要采购铝型材等主材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工业铝型材购销合同》	奋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主要采购铝型材等主材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供应商品质协议书》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无	主要采购铜材等主材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铝棒买卖合同》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无	主要采购铝棒等主材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购销合同》	吴江市新申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主要采购铝型材等主材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8	《采购框架协议》	东莞市今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主要采购铜材等主材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采购框架协议》	广东卓尔盛铝业有限公司	无	主要采购铝型材等主材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无	2,000.00	2024/2/5-2025/2/4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2	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无	6,000.00	2024/1/4-2026/1/3; 2024/2/4-2026/2/4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3	固定资 产 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合肥分行	无	3,293.50	2023/9/8-2033/9/7; 2023/12/12- 2033/9/7	抵押+ 保证	正在 履行
---	------------	-----------------	---	----------	---	--------	-------

（四）担保合同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 款 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方式	履行 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银狮 05 保字第 2023701002 号)	福建 富达	兴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石 狮 支 行	3,250.00	2023/9/19- 2024/9/18; 2023/9/20- 2024/9/19; 2023/9/21- 2024/9/20; 2023/9/22- 2024/9/21; 2024/2/5-2025/2/4; 2024/2/6-2025/2/5	保证	正 在 履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35806 授 780A1)	合肥 富士	兴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 肥 分 行	3,293.50	2023/9/8-2033/9/7; 2023/12/12- 2033/9/7	保证	正 在 履行
3	《 保 证 合 同 》 (A062301102017-1)	富士 智能	交 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珠 海 分 行	6,000.00	2024/1/4-2026/1/3; 2024/2/4-2026/2/4	保证	正 在 履行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 情况
1	《 最 高 额 抵 押 合 同 》 (235806 授 780B1)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合肥 分行	抵押权人与合肥富士签订的 《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 有“分合同”，抵押最高本金 限额为 5,200.00 万元	不动产	2023/8/22- 2033/8/21	正 在 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 同编号：兴银狮 05 抵字 第 2023701001 号）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石狮 支行	抵押权人与福建富签订多项 合同形成的债权，抵押最高本金 限额为 8,400.00 万元	不动产	2023/9/13- 2033/9/13	正 在 履行
3	《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粤 2023 年 001 抵字 034 号）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珠海 分行	抵押权人与公司签订主合同项 下的全部主债权，抵押担保的 最高债权额为 10,800.00 万元	不动产	2023/12/12- 2033/12/12	正 在 履行
4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2023）珠银授额字第 000133 号-担保 2)	广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珠海 柠溪支行	抵押权人与公司签订的多项合 同形成的债权，担保债券之最 高本金余额为 3,000.00 万元	应收账款	2023/12/8- 2026/12/7	正 在 履行
5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 押合同》（2024）穗银横 琴分行资池最质字第 0007 号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横琴 粤澳深度合作 区支行	抵押权人因与公司签订的主合 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担保 债权最高限额为债权本金 8,00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 罚息等其他应付费用	公司持有的票 据、保证金账户 及账户内资金、 存单、结构性存 款等资产	2024/2/20- 2025/1/24	正 在 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合同如下：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摘要	合同金额（万元）
合肥富士	中建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建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合肥富士 1#厂房、宿舍、地下停车库	6,150.00
		双方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建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合肥富士辅助生产用房	1,198.09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鲁少洲、董春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

	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珠海富淳、珠海富烨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不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公司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鲁少洲、董春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从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五、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珠海富淳、珠海富烨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从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自本承

	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五、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鲁少洲、董春涛、龙协、苏日幸、黄小汉、王亦伟、易群艳、潘德垠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督促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从未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且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本人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五、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与公司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鲁少洲、董春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三、本人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珠海富淳、珠海富烨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鲁少洲、董春涛、龙协、苏日幸、黄小汉、王亦伟、易群艳、潘德垠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本人不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管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克姆股份。 三、本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受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该等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该等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富士智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在本次挂牌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挂牌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向本次挂牌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公司为本次挂牌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珠海富淳、珠海富烨、鲁少洲、董春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在本次挂牌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挂牌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向本次挂牌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为本次挂牌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

	业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鲁少洲、董春涛、龙协、苏日幸、黄小汉、王亦伟、易群艳、潘德垠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在本次挂牌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挂牌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向本次挂牌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人为本次挂牌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鲁少洲、董春涛、龙协、苏日幸、黄小汉、王亦伟、易群艳、潘德垠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地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人不会滥用控制地位/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本人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4、本人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富士智能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次挂牌时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珠海富淳、珠海富烨、鲁少洲、董春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首次公开发行作出的承诺，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二、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但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自完全消除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本人承诺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四、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者投资者予以赔偿。 五、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承诺主体名称	鲁少洲、董春涛、龙协、苏日幸、黄小汉、王亦伟、易群艳、潘德垠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履行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及其他不可抗

	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二、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但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自完全消除未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本人承诺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同意公司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主动向公司申请离职; 四、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者投资者予以赔偿。 五、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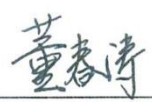
承诺主体名称	鲁少行、董春江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鲁少洲
董春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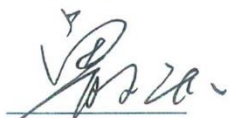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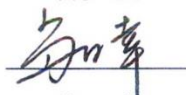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鲁少洲



苏日辛



董春涛



叶建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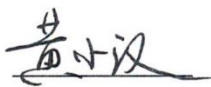


龙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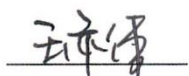


周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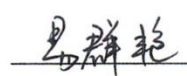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黄小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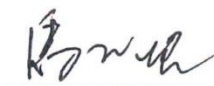


王亦伟



易群艳

除担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潘德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鲁少洲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鲁少洲

董春涛

龙协

苏日幸

叶建木

周兵

全体监事签字：

黄小汉

王亦伟

易群艳

除担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潘德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鲁少洲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鲁少洲

董春涛

龙协

苏日幸

叶建木

周兵

全体监事签字：

黄小汉

王亦伟

易群艳

除担任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潘德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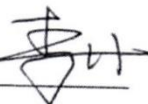
鲁少洲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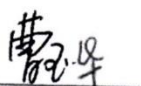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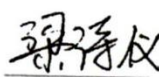
李翔

项目负责人（签字）：



曹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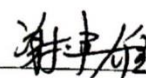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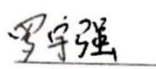
梁诗仪



张耘溪



谢建雄



罗宇强



李习



邓志刚



授权委托书

为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王军董事长向李翔总裁签发本授权书，授权李翔总裁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及程序行使如下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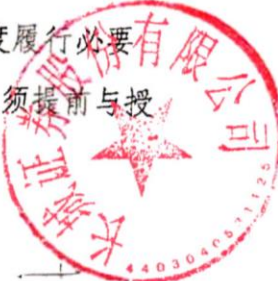
- 一、签署公司常规性合同、协议，银行、基金、证券、期货业务的业务申请书/申请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函、声明函/说明函、付/划款通知书、付/划款指令、对账单等相关文件，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和其他对外文件（不含：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员工保密协议，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合同、协议和依照监管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对外文件）；
- 二、其他经董事长专项授权的事项。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被授权人可以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转授权。在授权期内，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职务或职责分工发生变化，则本授权委托书中相应授权自动终止。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责须按公司相关规定及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承担相应责任。如遇重大事项，被授权人须提前与授权人沟通确认。

授权人：王军



被授权人：李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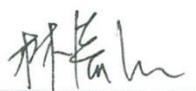


2024年10月1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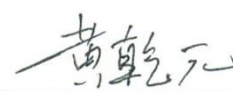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林绮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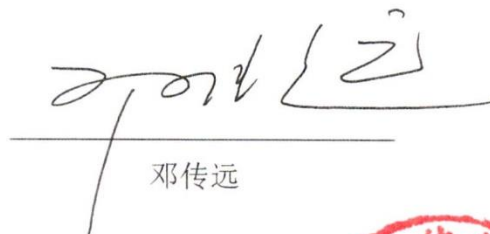


魏海莲



黄乾元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邓传远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024年12月31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 590036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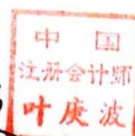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庚波



余金凤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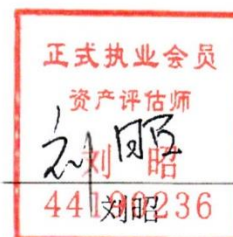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蒋东方（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说明

本资产评估机构于2020年11月1日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15011号《富士智能机电（珠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可出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的签字资产评估师蒋东方已离职，故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蒋东方未签字，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8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